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的主要部分，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及其印刷版本將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發佈並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citic.com>閱覽。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業績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業績公告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出席了會議。未有董事對本業績公告提出異議。

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分別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負責人張佑君先生、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張佑君先生及會計機構負責人黃永剛先生聲明：保證本業績公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經董事會審議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00元(含稅)。此預案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本業績公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不存在被大股東及其關聯／連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本業績公告。在對本業績公告中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 目錄

釋義 .....	4
重大風險提示 .....	7
公司基本情況 .....	8
財務概要 .....	18
董事長致辭 .....	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3
董事報告 .....	65
重要事項 .....	72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	9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103
企業管治報告 .....	117
獨立審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	150
備查文件目錄 .....	228
附錄一：組織結構圖 .....	229
附錄二：信息披露索引 .....	230
附錄三：報告期內取得的行政許可批復 .....	237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原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現持有中信有限100%股權)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現為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控股	指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全國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信証券(山東)	指	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証券(浙江)	指	中信証券(浙江)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	指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金石投資	指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	指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期貨	指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	指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通證券	指	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產業基金	指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中信	指	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標普	指	中信標普指數信息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前海股權交易中心	指	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	指	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	指	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證通公司	指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財務 2013	指	中信証券財務 2013 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指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金石基金	指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灝訥	指	青島金石灝訥投資有限公司
金石澤信	指	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併購基金	指	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昆侖國際金融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金鼎信小貸公司	指	青島金鼎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惠	指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國安	指	北京國安足球俱樂部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房地產	指	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萬得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6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重大風險提示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及相關業務所處地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波動，都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條例調整，如業務管理和規範未能及時跟進，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規風險；面對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深刻變化，而確定戰略規劃的戰略風險；因業務模式轉型、新業務產生、新技術出現等方面的變化，而帶來的內部運營及管理風險；持倉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的市場風險；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持倉金融頭寸的發行人無法履約或信用資質惡化而導致的信用風險；在履行償付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因內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統故障或人員行為不當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風險；因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而引起的聲譽風險；因開展國際化業務及金融創新業務等帶來的匯率風險等。其中，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是當前面臨的主要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從組織架構、管理機制、信息技術等方面進行防範，同時優化業務流程，重點加強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管理。

## 一、公司基本情況

### 1.1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信證券
公司的英文名稱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稱縮寫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佑君
授權代表	殷可、鄭京

###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本報告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12,1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淨資本(母公司)	89,415,194,540.25	44,319,246,529.28

註：截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公司總股數為12,116,908,400股，其中，A股9,838,580,700股，H股2,278,327,700股。



## 公司的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根據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

此外，公司還具有以下業務資格：

- 1、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認可的業務資格：網上交易、受託理財、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QDII)、直接投資業務、銀行間市場利率互換、自營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開展股指期貨交易資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資格、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試點資格、自營業務及證券資產管理業務開展國債期貨交易業務資格、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及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試點資格、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賣出業務資格。
- 2、上交所核准的業務資格：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做市商、權證交易、質押式回購業務、港股通業務、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股票期權自營業務、上證50ETF期權合約品種主做市商。
- 3、中國證券業協會核准的業務資格：報價轉讓、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櫃檯交易業務、股份轉讓系統從事推薦業務和經紀業務、場外期權、互聯網證券業務。
- 4、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業務資格：全國銀行間拆借市場成員、短期融資券承銷、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商、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
- 5、其它：記帳式國債承銷團成員、中國結算甲類結算參與人、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外幣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受託外匯資產管理業務)、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政策性銀行承銷團成員資格、全國社保基金轉持股份管理資格、全國社保基金境內投資管理人資格、受託管理保險資金資格、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資格、新三板做市商、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資格。

## 1.2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姓名	鄭京
聯繫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証券大廈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電話	0086-755-2383 5383、0086-10-6083 6030
傳真	0086-755-2383 5525、0086-10-6083 6031
電子信箱	ir@citics.com

### 1.3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518048
公司辦公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證券大廈 (註：此為郵寄地址，與公司註冊地址為同一樓宇，公司註冊地址系該樓宇於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登記的名稱)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518048,100026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層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a>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ir@citics.com">ir@citics.com</a>
聯繫電話	0086-755-2383 5888, 0086-10-6083 8888
傳真	0086-755-2383 5861, 0086-10-6083 6029
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服務熱線	0086-95548, 0086-4008895548
股東聯絡熱線	0086-755-2383 5383, 0086-10-6083 6030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1017814402

### 1.4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信息披露網站	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上交所網站)  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證券大廈16層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10層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層

## 1.5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 股	上交所	中信證券	600030
H 股	香港聯交所	中信證券	6030

## 1.6 公司其他情況

### 1.6.1 公司歷史沿革情況

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 1995 年 10 月 25 日，註冊地北京市，註冊資本人民幣 3 億元，主要股東為中信集團，其直接持股比例為 95%。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增資擴股工作，改制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208,150 萬元，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7.85%。

2000 年 4 月 6 日，經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工商總局批准，公司註冊地變更至深圳市。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 40,000 萬股，發行價格人民幣 4.50 元／股，於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數變更為 248,150 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東按 10:3.5 的比例（即：流通股股東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獲得 3.5 股股票）向流通股股東支付對價以換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權，此外，全體非流通股股東還提供了總量為 3,000 萬股的股票作為公司首次股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公司總股數仍為 248,150 萬股，所有股份均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條件流通股的股數為 194,150 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 78.24%，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9.89%。2008 年 8 月 15 日，發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的 50,000 萬股 A 股於上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價格人民幣 9.29 元／股，公司總股數由 248,150 萬股變更至 298,150 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公開發行的 33,373.38 萬股 A 股於上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價格人民幣 74.91 元／股，公司總股數由 298,150 萬股變更至 331,523.38 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5 元（含稅）、資本公積每 10 股轉增 10 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 331,523.38 萬股變更至 663,046.76 萬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5 元（含稅）、資本公積每 10 股轉增 5 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 663,046.76 萬股變更至 994,570.14 萬股。

2011年9-10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107,120.70萬股(含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部分)，發行價格13.30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為普通股。公司13家國有股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辦法》和財政部的批覆，將所持10,712.07萬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減持的部分)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保基金持有並轉換為H股。該次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及轉持的109,483萬股H股(含相應的國有股轉換為H股的部分)、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7,590.70萬股H股及相應的國有股轉換為H股的759.07萬股，已先後於2011年10月6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交易。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994,570.14萬股變更至1,101,690.84萬股，其中，A股983,858.07萬股，H股117,832.77萬股。中信集團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0.30%。

201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並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承繼原中信集團的全部業務及資產。根據整體重組改制方案，中信集團以其絕大部分經營性淨資產(含所持本公司20.30%的股份)出資，聯合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7日共同發起設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稱「中信有限」)。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中信集團、中信有限於2013年2月25日辦理完畢股權過戶手續，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為20.30%。2014年4月16日，中信有限的股東中信集團及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中信泰富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同意將其所持中信有限100%的股權轉讓予中信泰富。相關股權轉讓已於2014年8月25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的單一直接股東。2014年8月27日，中信泰富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資局等10位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11億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發行價格24.60港元／股，公司總股數由1,101,690.84萬股變更至1,211,690.84萬股，其中，A股983,858.07萬股，H股227,832.77萬股。發行完成後，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變更為15.59%。2016年2月，中信有限增持本公司股份由1,888,758,875股及股增至1,999,695,746股，直接持股比例由15.59%增至16.50%。於本公告日，中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共2,018,602,746股及股A股，包括由中信有限直接持有的1,999,695,746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6%。

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後，先後被納入上證180指數、上證50指數、滬深300指數、上證公司治理指數、新華富時A50指數、道瓊斯中國88指數、上證社會責任指數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先後被納入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恒生AH指數系列、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金融業、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中證恒生滬港通AH股精明指數、上證滬股通指數、富時中國25指數、MSCI中國指數等成份股，極大提升了公司的形象。2014年11月17日滬港通開通後，公司股票分別成為滬股通和港股通的標的股票。

### 報告期內註冊變更情況：

2015年3月3日，公司在國家工商總局辦理完畢經營範圍變更和公司《章程》備案。

2015年8月4日，公司在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完畢遷入手續、經營範圍和註冊資本的變更、公司《章程》備案。

2015年9月23日，公司在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完畢遷出手續。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完畢遷入手續。

### 首次註冊情況的相關查詢索引：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95年10月25日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1830

組織機構代碼：10178144-0

公司首次註冊情況請參見公司2002年年度報告「一、公司基本情況」。

### 1.6.2 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

公司是在中國證券市場日趨發展和成熟的環境下應運而生的，自成立以來，在「規範經營、穩健發展」的原則指導下，積極開展業務，於1996年底成為中國證監會重新批准股票承銷資格的首批十家證券機構之一；於1999年10月成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首批綜合類證券公司之一、中國證監會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銷資格的首批證券機構之一；公司是中國證券業協會監事長單位；公司是首批進入全國銀行間拆借市場的證券公司之一；公司是首批獲准進行股票抵押貸款的證券公司之一。2002年，公司獲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基金代銷資格；2006年，公司成為中國人民銀行唯一批准獲得短期融資券主承銷商資格的證券公司；2007年，公司獲得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資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資格(QDII)；2008年，公司成為中國結算甲類結算參與人、取得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2009年，公司取得全國社保基金轉持股份管理資格；2010年，公司獲得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自營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開展股指期貨交易資格，獲准成為全國社保基金境內投資管理人；2011年，公司獲得首批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資格；2012年，公司獲得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資格、受託管理保險資金資格、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試點資格、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獲得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資格；2013年，公司獲准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自營業務及證券資產管理業務開展國債期貨交易業務。2014年，公司獲准開展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及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場外期權業務、互聯網證券業務、新三板做市商業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港股通業務、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賣出業務、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獲得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資格等。2015年，公司獲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獲准開展上證50ETF期權做市業務；獲准成為上交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具有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自營業務交易權限。

### 1.6.3 主要股東的變更情況

公司自成立以來，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東，詳情請參見本業績公告「1.6.1 公司歷史沿革情況」。

### 1.6.4 公司組織機構情況

目前，公司擁有主要全資子公司4家，分別為中信證券(山東)、中信證券國際、金石投資、中信證券投資；擁有主要控股子公司2家，即，中信期貨、華夏基金。詳情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3.5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 1.6.5 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中信證券(山東)、中信期貨、金通證券在境內共擁有營業部299家，其中，證券營業部259家，期貨營業部40家。此外，中信證券國際在香港擁有4家分行。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及分佈情況如下：

省市或地區	營業部家數	省市或地區	營業部家數	省市或地區	營業部家數
浙江省	70	河南省	6	甘肅省	2
山東省	61	四川省	6	內蒙古自治區	2
上海市	24	天津市	5	寧夏回族自治區	2
江蘇省	21	河北省	5	雲南省	2
北京市	20	山西省	3	重慶市	2
廣東省	18	陝西省	3	海南省	2
江西省	8	廣西壯族自治區	3	吉林省	1
福建省	8	安徽省	3	新疆省	1
湖北省	8	湖南省	3	貴州省	1
遼寧省	7	黑龍江省	2	香港	4

## 1.7 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姜昆、王瑋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層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1.8 2015年榮譽

### 1.8.1 本公司

#### 頒發單位：**英國金融時報**

金融時報全球五百強企業(金融服務行業位列第七)

#### 頒發單位：**Euromoney**

中國最佳債券融資行

#### 頒發單位：**Asiamoney**

中國最佳債券融資行

最佳本幣債券獎項(滙豐銀行熊貓債)

最佳資產證券化獎項(寶馬汽車金融(中國)ABS)

中國最佳本土券商第二名(A股、B股研究業務)

中國最佳本土券商第二名(H股、紅籌股、P股研究業務)

中國最佳整體國家研究第二名(A股、B股)

#### 頒發單位：**FinanceAsia**

2015年度台灣最佳交易(台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收購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交易，中信証券擔任賣方財務顧問)

#### 頒發單位：**新財富**

本土最佳投行第一名

最具創新能力投行第一名

併購業務最佳投行第一名

資產證券化能力最佳投行第一名

海外市場能力最佳投行第二名

TMT行業最佳投行第二名

最佳財務顧問項目(上海萊士)

最佳企業債項目第一名(14保利債)

最佳公司債項目第三名(13蘇新城)

最佳再融資項目第五名(中國農業銀行再融資)

最佳IPO項目第六名(陝西煤業IPO)

最佳再融資項目第七名(中國銀行再融資)

**頒發單位：證券時報**

2015 中國區最佳全能投行

**頒發單位：機構投資者**

中國地區最佳研究團隊第十一名

**頒發單位：投中集團**

2014 投中年度榜：

中國併購市場最佳投行(境內)Top5

中國併購市場最佳投行(跨境)Top5

中國 IPO 市場最佳投行(境內)Top5

**頒發單位：上交所**

優秀公司債券承銷商

優秀債券交易商

優秀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

「我是股東」2014 年度評選優秀組織獎

**頒發單位：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

2015 年投資者調查優秀證券公司

頒發單位：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

2015 中國新三板最具投資眼光券商

**頒發單位：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

2015 年度深圳市金融創新獎三等獎(中信股份境外整體上市)

### 1.8.2 中信証券國際

**頒發單位：FinanceAsia**

國家成就獎：

香港最佳中資投資銀行

香港最佳中資股權融資行

香港最佳中資經紀商

**頒發單位：證券時報**

2015 年度香港最具影響力證券投行

**頒發單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標誌(2006/2007-2015/2016)

**頒發單位：香港家庭議會**

傑出家庭友善僱主

家庭友善創意獎

特別嘉許獎

**頒發單位：香港僱員再培訓局**

人力企業嘉許計劃：

人才企業獎(2012-2016)

**頒發單位：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香港無煙領先企業金獎

### 1.8.3 中信里昂證券

**企業融資和資本市場業務**

**頒發單位：Finance Asia**

年度成就獎：

最佳 IPO 交易(中廣核電力)

最佳香港交易(香港寬頻)

**頒發單位：財資**

3A 國家獎：

最佳中國股票交易大獎(3sBio)

最佳中國銀行資本債券(交通銀行)

最佳印度 QIP 交易(Indiabulls Housing Finance)



## 股票經紀業務

### 頒發單位：*Asiamoney*

亞洲地區(除日本、澳大利亞)獎項：最佳獨立研究第一名／最佳策略團隊第一名／最佳定量、技術分析團隊第一名／最佳必需消費品研究團隊第一名／最佳材料研究團隊第一名／最佳軟件及互聯網服務研究團隊第一名／印尼、菲律賓及泰國區最佳國家綜合研究第一名

銷售及交易／執行獎項：亞洲地區(除日本、澳大利亞)最佳銷售團隊第一名／印尼、菲律賓及泰國區最佳執行第一名／印度、印尼及菲律賓區最佳銷售交易第一名

活動及路演獎項：香港及泰國區最佳活動及會議第一名／印尼、菲律賓及泰國區最佳路演及公司參訪第一名

日本地區獎項：最佳獨立研究券商第一名，行業第一名：非必需消費品／必需消費品／工業／房地產／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軟件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策略／科技硬件及設備

澳大利亞地區獎項：最佳獨立研究券商第一名，行業第一名：銀行／綜合金融／工業／保險／小型股

## 1.8.4 金石投資

### 頒發單位：*投中集團*

2015年度投中創新榜：

中國最具創新力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0

中國最佳回報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0

中國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最佳中資投資者關係管理團隊TOP3

2015年度投中產業榜：

中國最佳高端製造產業投資機構TOP10

中國最佳高端製造產業投資案例TOP10(OmniVision)

2014投中年度榜：

中國最佳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30

中國最佳券商直投Top10

中國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50

### 頒發單位：*清科集團*

2015中國股權投資年度排名：

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50強

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50強(本土)

## 1.8.5 中信期貨

### 頒發單位：*期貨日報*

第八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暨最佳期貨分析師評選：

2015年度中國最佳期貨公司

2015年度最佳金融期貨服務獎

### 頒發單位：*鄭州商品交易所*

2015年鄭州商品交易所優秀會員：

市場發展優秀會員

產業服務優秀會員

品種產業服務優秀會員(動力煤、甲醇、PTA、玻璃、白糖、菜籽粕、棉花、菜籽油)

## 1.8.6 中信証券(山東)

### 頒發單位：*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

全國金融模範職工之家

## 二、財務概要

### 2.1 主要財務數據

#### 2.1.1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3 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b>72,924</b>	39,525	84.50	20,279
營業利潤	<b>26,642</b>	14,793	80.10	6,635
利潤總額	<b>27,287</b>	15,422	76.94	6,84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19,800</b>	11,337	74.65	5,24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39,533</b>	-26,283	不適用	-22,714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b>616,108</b>	479,626	28.46	271,354
負債總額	<b>474,371</b>	378,495	25.33	181,95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b>139,138</b>	99,099	40.40	87,688
總股本	<b>12,117</b>	11,017	9.98	11,017

### 2.1.2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b>1.71</b>	1.03	66.02	0.48
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b>1.71</b>	1.03	66.02	0.4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b>16.63</b>	12.18	增加了 4.45 個百分點	6.02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b>11.48</b>	9.00	27.56	7.96
資產負債率 (%)	<b>69.56</b>	73.23	減少了 3.67 個百分點	60.47

註： 上表所示各列報期間的資產負債率中，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

### 2.1.3 母公司的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 894.15 億元，同比增長 101.75%，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發行次級債、非公開發行 H 股及淨利潤增加所致。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淨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b>89,415</b>	44,319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b>116,208</b>	78,684
各項風險準備之和 (人民幣百萬元)	<b>13,477</b>	7,144
淨資本/各項風險準備之和 (%)	<b>663.49</b>	620.35
淨資本/淨資產 (%)	<b>76.94</b>	56.33
淨資本/負債 (%)	<b>33.43</b>	19.85
淨資產/負債 (%)	<b>43.44</b>	35.24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	<b>54.29</b>	90.73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淨資本 (%)	<b>120.99</b>	186.78

註： 母公司各項業務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 2.2 近5年財務狀況

### 2.2.1 盈利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b>72,924</b>	39,525	20,279	13,071	26,371
營業費用	<b>46,282</b>	24,732	13,644	8,016	11,756
分估聯營和合營公司損益	<b>645</b>	629	211	432	416
稅前利潤	<b>27,287</b>	15,422	6,846	5,487	15,0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19,800</b>	11,337	5,244	4,237	12,576

### 2.2.2 資產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b>12,117</b>	11,017	11,017	11,017	11,017
股東權益總額	<b>141,737</b>	101,131	89,402	86,685	86,99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b>139,138</b>	99,099	87,688	86,465	86,587
負債總額	<b>474,371</b>	378,495	181,952	81,823	61,290
代理買賣證券款	<b>150,457</b>	101,846	45,196	34,807	36,477
資產總額	<b>616,108</b>	479,626	271,354	168,508	148,280

### 2.2.3 關鍵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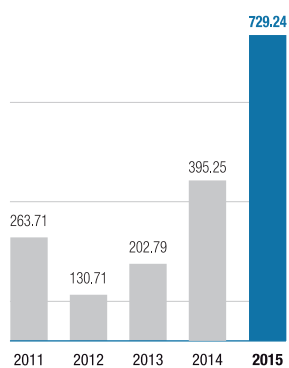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b>0.50</b>	0.28	0.15	0.30	0.43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b>1.71</b>	1.03	0.48	0.38	1.23
每股稀釋收益(人民幣元)	<b>1.71</b>	1.03	0.48	0.38	1.2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b>16.63</b>	12.18	6.02	4.90	17.00
資產負債率(%)	<b>69.56</b>	73.23	60.47	35.17	22.19

註：

- (1) 上述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該款項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
- (2) 上表所示各列報期間的資產負債率中，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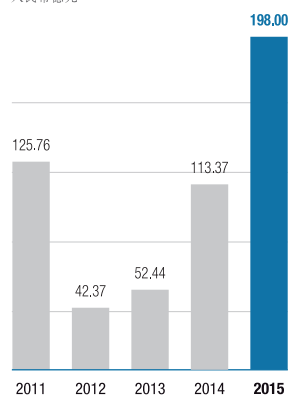
###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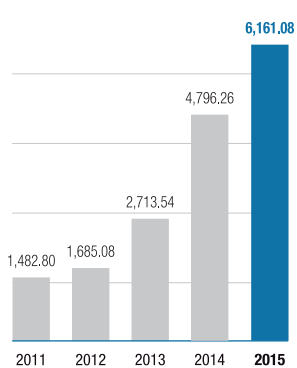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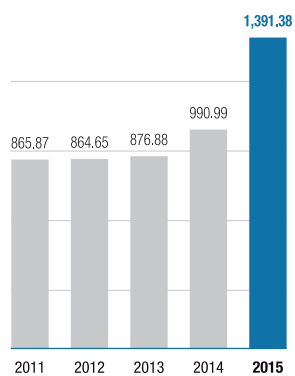
### 資產總額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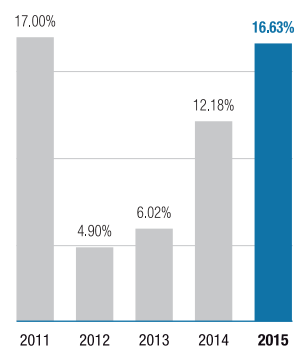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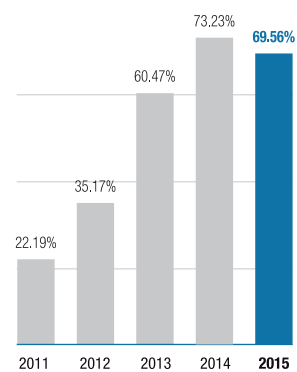
人民幣億元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資產負債率



### 三、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15年是中信証券成立二十周年。2015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和其他收入人民幣729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98億元，均創歷史新高。

二十年來，中信証券取得了較好的發展成就。本集團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24億元，累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96億元，累計向股東分紅人民幣304億元，累計繳稅人民幣461億元，累計向社會公益捐款人民幣6,680萬元。本集團實現了全品種、全市場、全業務覆蓋，獲得六十餘項境內監管部門許可的業務資格；積累了一大批值得信賴的戰略客戶，零售客戶超過540萬戶，境內企業與機構客戶3.5萬戶，分佈在國民經濟主要領域；建立了市場化的管理機制，實行執行委員會和專業委員會決策機制；打造了一支過硬的人才隊伍，現有員工1.69萬人。

上述成績的取得，得益於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得益於中國資本市場的壯大與繁榮，得益於中信集團和廣大股東的支持，得益於客戶的長期信任，得益於公司治理結構優化與市場化機制的保障，得益於全體員工的努力和付出。

在此，我代表公司向中信証券的全體股東、客戶、投資者表示衷心的感謝！

2015年8月以來，公司部分人員被公安機關要求協助或接受調查(其中大部分人員已陸續返回工作單位或住所)，這是公司成立以來面臨的最重大考驗。國家有關部門的相關調查和檢查，幫助公司查找缺失，促進公司完善內部管理，這是為公司做了一次全面的健康體檢，對公司未來持續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針對相關事件，公司進行了積極的調整，借此契機，進行了全面自查和業務梳理，堵塞風險漏洞，完善內部控制。

2016年伊始，公司提出了新的發展願景，即：「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這一願景是公司在總結二十年發展的基礎上，響應國家「一帶一路」等戰略而提出的，是公司未來十年乃至二十年的奮鬥目標。

2016年，公司將加強客戶管理和市場營銷工作、提升傳統中介業務的領先優勢、進一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深入推進國際化進程、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強化公司人才戰略、塑造良好的企業文化。

我們相信，在廣大股東、客戶、員工的幫助和支持下，機體更健康、制度更完善的中信証券一定能發展得更快、更好，一定能成為全世界最好的投資銀行之一，為實現「中國夢」做出貢獻！

董事長：張佑君  
2016年3月23日

##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1 企業戰略和長期經營模式

#### 4.1.1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5年我國股票市場的波動較大，進入較長的市場修復期，給證券行業帶來較大影響。一是市場交投活躍度進一步下降，交易量減少，同時在互聯網券商和「一人多戶」政策的衝擊下，佣金率延續下降趨勢，經紀業務將受到較大衝擊；二是類信貸業務收縮，行業槓桿率從高峰時的3.7倍下降到3倍，資金閒置問題顯現；三是資產價格波動加大，回報率趨於下降，投資標的減少；四是投資者信心受到影響，資產管理及金融產品銷售難度加大。總的來看，尋找新的資本回報業務、做好資產負債動態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將是2016年我國證券行業面臨的難題。

證券牌照放開將加劇混業競爭。2015年12月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明確提出，研究證券、基金、期貨經營機構交叉持牌，穩步推進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在風險隔離基礎上申請證券業務牌照。商業銀行一旦獲得證券業務牌照，憑藉其雄厚的客戶基礎，勢必對證券公司造成較大的衝擊。互聯網公司展開對證券公司的收購，憑藉其在流量、技術和客戶體驗上的較大優勢，將對證券公司產生擠壓。此外，中央提出改革並完善適應現代金融市場發展的金融監管框架，金融監管改革方案出台必將對證券行業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

#### 4.1.2 發展戰略

國家「十三五」規劃對資本市場提出了「積極培育公開透明、健康發展的資本市場」、「推進資本市場雙向開放」等發展目標。結合上述目標要求，公司提出了新的發展願景：「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實施路徑如下：

一是堅持專業化服務。公司要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定位於融資安排者、財富管理者、交易服務和流動性提供者、市場重要投資者和風險管理者五大角色，做好專業化服務。

二是堅持綜合化經營。公司要加強前中後台的協作，建立集約高效的運營體系，有效整合資金、人力、牌照、客戶、網點等資源，向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三是堅持國際化發展。公司要充分發揮國際、國內兩個市場的協同效應，提升全球範圍內服務客戶的能力，為中國企業「走出去」、境外企業「引進來」提供服務。

四是堅持市場化管理。公司要進一步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激發內生活力和發展動力。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以自主培養與市場化引進相結合為原則，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五是堅持核心價值觀。公司要樹立良好的企業文化，營造風清氣正的經營環境，為公司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 4.1.3 2016年經營計劃

2016年，公司將加強客戶管理和市場營銷工作、提升傳統中介業務的領先優勢、進一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深入推進國際化進程、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強化公司人才戰略，塑造良好的企業文化。

資金配置方面，公司將通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持續完善資金集中配置和流動性管理機制，有效配置公司信用資源和流動性資源，做好流動性保障；加強負債統籌管理，進一步優化負債結構，降低負債成本，提升應急負債能力；以風險調整收益最大化為目標，做好大類資產配置和資產負債匹配，保持適度的槓桿水平，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 4.1.4 資金需求

2016年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科學安排負債規模，保持合理穩健的槓桿水平。2015年，公司成功發行一期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80億元；發行一期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80億元；發行兩期人民幣次級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200億元；發行八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438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償付完畢)；通過櫃檯市場發行288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474.21億元；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美元中期票據進行了八次提取，發行規模共計4.3968億美元。公司全年累計債務融資約合人民幣1,301億元，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127.86億元。財務槓桿率從年初的3.7倍降為至3.3倍。

#### 4.1.5 可能面對的風險

2016年，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包括：一是信用風險，隨著經濟增速下滑，企業違約事件或有發生，信用風險進入集中釋放期，金融機構不良資產規模攀升壓力增大；二是匯率風險，發達國家貨幣政策溢出效應加強，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面臨大規模的資本外流壓力，人民幣匯率承受著貶值壓力；三是債市風險，不搞強刺激、不大規模放水成為改革的共識，貨幣政策寬鬆程度或低於預期，目前利率處於歷史低位，債券市場近兩年的牛市行情難以持續。因政策或監管原因，公司經營範圍發生變化或受限產生的風險。因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而引起的聲譽風險。總的來看，市場、信用、匯率、利率等風險相互交織，公司經營環境面臨較大挑戰。

請參閱本業績公告「重大風險提示」。



## 4.2 業務綜述

###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券及結構化融資和財務顧問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為各類企業及其它機構客戶提供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經紀業務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代銷金融產品。

本集團的交易業務主要從事權益產品、固定收益產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資融券業務、另類投資和大宗交易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已經開展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賬戶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私募股權投資、戰略本金投資及其他業務。

#### 4.2.1 投資銀行

##### 股權融資業務

##### 市場環境

2015年上半年，在流動性寬鬆、槓桿資金入市、投資者風險偏好提高等因素帶動下，A股市場大幅上揚，股權融資規模快速增長。6月中旬以後，市場調整，IPO一度暫停，市場在快速下跌後逐步震盪企穩。第四季度，A股市場逐步穩定，IPO重啟、再融資審核與發行恢復正常。

2015年，A股市場股權融資規模合計人民幣16,548.69億元，同比增長79.58%。其中，IPO募集資金規模人民幣1,588.04億元；再融資發行中，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規模人民幣12,730.21億元（其中，現金類非公開發行股票融資規模人民幣6,618.82億元），同比增長83.74%；配股募集資金規模人民幣40.94億元，同比下降71.84%；可轉債募集資金規模人民幣84億元，同比下降73.83%；優先股募集資金規模人民幣2,105.50億元。

2015年A股承銷金額前十位證券公司的市場份額合計48.34%（2014年為57.97%）。

## 經營舉措及業績

為適應新的發展趨勢，公司加強股權業務的行業覆蓋及執行力度，鞏固傳統行業客戶優勢，增強對新興行業和有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客戶開拓力度；同時，繼續貫徹「全產品覆蓋」業務策略，加大對國際業務的開發，努力提升綜合競爭優勢。2015年，公司共完成A股主承銷項目64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773.33億元，市場份額10.72%，主承銷數量及主承銷金額均排名市場第一。其中，IPO主承銷項目10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20.95億元；再融資主承銷項目54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652.38億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首次公開發行	12,095	10	6,252	4
再融資發行	165,238	54	89,667	36
合計	177,333	64	95,919	40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公司內部統計

註：上表統計時，首次公開發行項目的完成時點為網上發行日；公開增發股票、非公開發行股票及優先股項目完成時點為發行結果公告日；配股項目完成時點為股權登記日。

國際業務方面，2015年，中信證券國際將境外投資銀行業務及資源與中信里昂證券進行了整合，以「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市場」品牌運營，整合後公司境外投資銀行業務員工超百人，公司在亞太地區的業務協同效應進一步凸顯，股票、債券融資業務均取得了長足發展。2015年，中信證券國際(含中信里昂證券)在香港市場共參與了15單IPO項目、24單再融資項目、19單離岸人民幣債與美元債券項目。2015年，公司在亞洲(除中國大陸及日本市場)多個區域的股票承銷金額排名第一，超越了眾多國際投行，公司境外業務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將繼續優化傳統產業領域和新經濟領域業務結構，繼續貫徹以客戶為中心、「全產品覆蓋」的業務策略，深入理解客戶需求，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繼續推動由「中介服務型投行」向「產業服務型投行」轉變，鞏固和擴大市場領先地位；順應市場的變化，進一步提升定價及銷售能力；繼續推進投行業務境內外一體化運行，通過建立境內外項目團隊信息共享及業務機會交流平臺，有效整合境內外客戶及項目資源，加快提升公司國際業務競爭力。

## 債券及結構化融資業務

### 市場環境

2015年，隨著經濟增速下行、通縮壓力上升，央行實行寬鬆貨幣政策，市場流動性整體寬裕。

2015年，直接債務融資市場繼續呈現快速增長態勢。我國債券市場總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2.45萬億元（含地方政府債，不含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同業存單等），同比增長82.5%；全市場共發行各類債券7,816單，同比增長50.9%。

根據地方政府債務置換計劃安排，2015年地方政府債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3.84萬億元；交易所公司債新政推出後，公司債呈現爆發式增長，全年發行規模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資產證券化仍是市場熱點，信貸資產證券化和企業資產證券化發行規模大幅增長，基礎資產創新層出不窮；保險公司資本補充債券、永續中期票據、熊貓債、同業存單等創新品種陸續推出，成為市場新的增長點。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5年，公司完成企業債、公司債、金融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資產支持證券主承銷項目321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3,856.94億元，市場份額3.35%（含地方政府債口徑），債券承銷數量與承銷金額均排名同業第一，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項目	2015年		2014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企業債	34,500	24	31,133	17
公司債	64,133	42	21,446	28
金融債	147,292	53	138,208	50
中期票據	50,910	62	41,889	52
短期融資券	20,600	21	14,625	16
資產支持證券	68,259	119	87,456	99
合計	385,694	321	334,757	262

在繼續保持傳統債券業務領先優勢的同時，公司準確把握資產證券化業務市場發展機遇，全面佈局，加速推進，以持續推動產品創新作為穩固市場競爭優勢的重要途徑。國際業務方面，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證券雙方投資銀行業務整合優勢凸顯，2015年已完成包括在蒙古共和國發行三年期主權人民幣債券在內的多項境內外重大股權及債權承銷項目。

2016年，公司將繼續加大在直接債務融資業務上的投入，以「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為指導鞏固和提高傳統債券承銷業務的競爭優勢，並積極推動資產證券化及結構融資業務轉型，提升對信用風險、發行風險的判斷和管理能力。此外，債券業務將充分利用公司全方位資源，理解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成為客戶需求解決方案提供者和資源整合者，實現業務升級和轉型突破。

此外，隨著國內債券市場進一步對外開放，境外企業境內債券融資需求逐漸增強；隨著國內企業「走出去」戰略的實施、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等，境內企業也有境外債務融資的需求。公司將進一步整合境內境外客戶資源，拓展跨境業務機會，提升對客戶的境內外多元化全產品覆蓋能力。

## **財務顧問業務**

### *市場環境*

據彭博統計，2015年全球範圍內已宣佈的併購交易規模總額達4.3萬億美元，同比增長26%；已宣佈的併購交易數量達38,644單，同比增長18%。地域方面，交易金額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區，約佔全球併購交易金額的63%；行業方面，交易金額主要集中在消費、金融、工業三個行業，約佔全球交易併購金額的62%。

2015年，中國企業參與的併購交易金額達6,467億美元，同比增長83%；已宣佈的併購交易數量4,069單，同比增長31%。中國併購交易佔亞太區併購交易金額的46%，交易金額主要集中在金融、通訊、工業三個行業，約佔中國併購交易總金額的55%。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5年，公司保持了境內與跨境併購業務內外聯動、齊頭並進的發展趨勢，繼續加強交易撮合與專業執行能力，深度理解客戶需求，把握國企改革、行業整合、市場化併購以及民營企業轉型升級、中概股回歸等方面的業務機會，鞏固和提升在境內外併購領域的競爭優勢。

2015年，公司提前佈局、抓住市場熱點，完成了多單市場影響力大、創新性突出的複雜併購重組交易，進一步提升了市場影響力，在彭博公佈的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全球併購交易排名中，公司以交易金額700億美元和交易單數58單，位居全球財務顧問前三位。

## 2016年展望

2016年，在境內併購市場方面，公司將繼續探索創新，爭取開發多元化的併購重組業務類型，提升同業競爭力；緊密跟蹤國企改革、市場化併購、中概股回歸等熱點交易，把握潛在併購機會，充分發揮財務顧問業務價值。在跨境併購市場方面，公司將利用積累的美股私有化退市經驗、境內資本市場的豐富資源以及雄厚的資本實力，完成具有市場影響力的項目，並力爭做到境內外一體化聯動。同時，深度挖掘能夠結合境內優勢的項目機會，借助海外網絡的持續構建與不斷拓展、抓住「一帶一路」機遇，更加廣泛、深入地參與到具有國際影響力的跨境併購交易中，打造公司在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跨境併購交易市場中的領先品牌和主導地位。

在保持傳統財務顧問優勢的同時，公司還將充分利用業已積累的項目經驗和客戶資源，增強併購業務的資本中介服務能力，發掘境內外併購投融資業務機會，提升財務顧問業務附加值。

## 新三板業務

### 市場環境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定位於服務創新型、創業型、成長型中小微企業，是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將在促進全民創業、萬眾創新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方面發揮愈加重要的作用。2015年11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進一步推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了新三板的獨立市場地位和新三板的分層制度安排，為加快完善新三板市場制度體系和服務功能指明了方向。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5年，公司作為主辦券商已累計推薦100家企業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其中2015年新增推薦掛牌75家，所督導掛牌公司全年融資金額約人民幣43億元。同時，2015年公司還為104家掛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務，全年做市服務總成交金額約人民幣66億元。

##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將進一步完善業務管理體系和市場開發體系，以掛牌業務為基礎，帶動其他相關業務的發展，選擇優質企業，深度挖掘企業價值，力爭創造良好效益。

## 4.2.2 經紀業務

### 市場環境

2015年，國內二級市場上半年交易量高漲，下半年大跌後走勢回暖，全年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為人民幣10,765億元，同比增長247%。隨著互聯網金融發展及「一人多戶」的放開，行業佣金率持續下探至約萬分之5.12，較2014年末下降26%。截至2015年底，全市場託管證券市值人民幣33.63萬億元。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5年，本集團經紀業務繼續緊抓「機構化、產品化」的市場發展趨勢，大力開發機構客戶，同時加強投資顧問體系建設，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2015年，本集團於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股票、基金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3.8萬億元(交易所會員口徑)，市場份額為6.43%，市場排名第二。

本集團經紀業務以產品銷售及泛資管業務為重點轉型方向。2015年，公司及中信證券(山東)共代銷金融產品人民幣3,049.68億元。公司鼓勵分支機構大力開發、培育泛資管客戶，並提升行政、託管、經紀的服務效率。

公司積極推動網點轉型，將分支機構定位為公司各項業務的承接點。各分支機構正在逐步成為公司各項業務的營銷窗口和服務基地，公司在發展場內業務同時，大力發展場外業務，實現創收的多元化。公司長期注重高端客戶積累。截至2015年底，本集團證券託管總額達人民幣3.9萬億元，居行業前列；資產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客戶12萬戶，較2014年增加78%。機構客戶方面，截至2015年末，一般法人機構客戶3.5萬戶；QFII客戶139家，RQFII客戶48家，QFII與RQFII總客戶數量和交易量均排名市場前列。境外經紀業務(含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證券國際美國子公司的經紀業務)方面，隨著2015年上半年內地及香港股市交投量和市場規模增長強勁，中信證券國際在零售經紀、機構經紀上都取得了大幅增長。美國經紀業務也成功完成業務線拓展，並取得重大突破。中信證券國際經紀業務(包括國際期貨及美國經紀業務)市場份額穩步上升，市場排名由2014年的48位上升至2015年的44位。

### 2016年展望

2016年，經紀業務將繼續以客戶為中心進行業務組織和資源聚焦，全面提升經紀業務的市場地位。對零售客戶，發揮互聯網平台導流作用，形成線上線下聯動；加強零售客戶服務體系建設及前台投顧簽約工作；加強零售產品銷售，通過銷售低風險產品及組合帶動零售客戶新增。對高淨值客戶，建立高淨值客戶服務體系，加強針對高端客戶的投研服務、資訊服務、資產配置服務，豐富產品種類與數量。對機構及企業客戶，整合公司資源，提供專業化綜合金融服務，實現多元化創收。

## 4.2.3 交易

### 市場環境

2015年，A股市場呈現上升、急跌、企穩上行的走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收盤，滬深300報收3,731.00點，漲5.58%；上證綜指報收3,539.18點，漲9.41%；深圳成指報收12,664.89點，漲14.98%；中證500報收7,617.69點，漲43.12%；創業板指報收2,714.05點，漲84.41%。

### 經營舉措及業績

#### 資本中介型業務

股權類資本中介業務方面，公司為企業客戶提供包括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回購、市值管理等股權管理服務；面向機構客戶開展結構性產品、股票收益互換、場外期權報價、股票掛鉤收益憑證等櫃檯衍生品業務；繼續大力發展做市交易類業務，持續擴大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做市業務、上證50ETF期權做市業務規模。基本形成服務客戶群廣泛、產品類型齊全、收益相對穩定的業務形態。報告期內，上述業務增長較快，均居市場領先水平。本集團股權類資本中介業務負債客戶維持擔保比例請參見「4.6.4 信用風險」。

固定收益業務方面，2015年債券市場發行規模繼續增加，債券收益率呈下行走勢。公司充分發揮客戶資源優勢，提升服務客戶能力，銷售規模穩步增長，利率產品銷售總規模保持同業第一。同時，通過加強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合作，加強市場研判，提高債券做市服務及流動性管理能力，公司交易詢價量穩步增長，並榮獲上交所「2015年優秀債券交易商」；此外，公司積極推動股份制銀行、城商行等金融機構的投顧服務，滿足客戶的財富管理需求。

2015年，在海外固定收益業務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中信里昂證券英國分支機構與網絡，首次實現將銷售平台拓展至英國市場並覆蓋歐洲客戶。全年海外固定收益平台年化收益率為11.05%；人民幣債券做市業務在香港市場名列三甲，在美元債市場上，位於中資證券公司首位。

大宗商品業務方面，公司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原則，繼續加強在大宗商品市場方面的業務探索力度。公司繼續擴大貴金屬交易業務的規模；在上海清算所開展航運指數、動力煤、鐵礦石及銅溢價等場外掉期交易；開展境內外商品場外期權業務，繼續開展碳排放權交易業務。公司積極拓展現貨相關業務的佈局，期望通過多種方式為境內外各類產業客戶提供大宗商品相關的、全面的金融服務。

大宗經紀業務方面，2015年上半年，融資業務發展迅速，本集團堅持審慎發展的原則，率先主動採取分散融資融券業務集中度，降低融資槓桿，控制業務規模等前瞻性策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740.10億元，其中，融資餘額為人民幣739.80億元，融券餘額為人民幣0.30億元。

項目	公司名稱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證券	65,940	64,863
	中信證券(山東)	8,070	7,263
	合計	74,010	72,126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公司內部統計

註：2015年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浙江)，表中中信證券數據包含中信證券(浙江)的相關數據。

### 證券自營投資

2015年，公司繼續推進股票自營戰略轉型。以風險收益比作為投資決策的重要參考指標，積極管理風險，加強基本面研究力度，通過基本面投資、對沖、套利、量化等方式，初步摸索出一種多策略的自營模式，成效良好。

2015年，另類投資業務面對市場的挑戰，堅持以量化交易為核心，靈活運用各種金融工具和衍生品，積極拓展覆蓋全球各種投資策略，提高交易能力，實現了投資收益翻番和客戶業務從無到有的雙向突破。與此同時，相關業務收入也從之前以境內期現套利策略為主，發展成為境內外多種市場中性策略並重的格局，有效地實現了投資策略的多元化，分散了投資風險。目前已開展的業務或策略包括：股指期現套利、境內宏觀策略、統計套利、基本面量化、可轉債套利、期權策略、組合對沖基金投資、全球多策略基金和特殊機會策略等。正在籌備的策略包括全球宏觀策略、全球股票統計套利策略等。

###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將繼續大力發展股權資本中介業務，繼續豐富產品結構和類型，重點做好交易所期權、場外期權、股票掛鉤收益憑證等非線性產品，更好的滿足客戶投資、融資、風險管理等需求；加大交易系統等基礎建設，提升客戶體驗。公司將進一步研究和開發新交易策略，積極把握境內外多市場、多資產類別、多種投資工具所提供的投資機會，多元化收入來源，穩步提高收益率；固定收益類資本中介業務加強流動性管理，提高交易做市、銷售和定價能力；大宗商品業務繼續推進業務規模化、加快國際化，鞏固競爭優勢。

2016年，公司股票自營業務將秉承風險收益比最優原則，進一步研究和開發新交易策略，擴大收入來源，穩步提高收益率；積極管理風險，審慎配置資金。公司另類投資業務將進一步研究和開發新策略，建設更高效的交易系統，把握各類市場出現的投資機會，穩步提高投資收益率。



公司將進一步建立更為完整的融資融券業務合規及風控體系，優化資金來源結構，完善資金主動化管理機制。公司在大宗經紀服務體系建設已經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礎上，重點提升服務質量，通過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4.2.4 資產管理

##### 市場環境

隨著金融改革的深化和資產管理行業監管政策的變革，在市場競爭主體增多、產品結構模式豐富、業務經營形態多樣的情況下，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面臨著重大機遇和挑戰。

##### 經營舉措及業績

######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0,712.89億元，受託總規模較2014年末增加了人民幣3,162.82億元。其中，集合理財產品規模、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含企業年金、全國社保基金)與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329.15億元、9,146.21億元和237.53億元。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受託總規模及行業佔比繼續保持行業第一。

類別	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集合理財	132,915	77,961	732.32	388.76
定向理財	914,621	661,129	1,007.12	420.37
專項理財	23,753	15,917	11.03	5.29
合計	<u>1,071,289</u>	<u>755,007</u>	<u>1,750.47</u>	<u>814.42</u>

資料來源：公司內部統計

###### 華夏基金

報告期內，華夏基金面對激烈的競爭和複雜的市場環境，繼續堅持「人才、投研、產品、銷售」四輪驅動，以實際行動踐行各項目標，推動各項工作穩步發展，保證業務平穩運營，資產管理規模獲得較大增長，保持行業前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華夏基金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8,643.71億元，較2014年底增長88.58%。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5,902.24億元，較2014年底增長77.65%，市場佔有率7%；機構業務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2,741.48億元(未包括投資諮詢等業務)，較2014年底增長117.37%。

##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要繼續緊抓機構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創新業務三大板塊，進一步強化資產、資金網絡建設，提升投資管理能力、產品創新能力、綜合服務能力。堅持傳統型業務與創新型業務、內部投資管理與外部投資管理、平台業務與主動管理、境內業務與境外業務的綜合平衡發展。加強人才培養和引進。注重風險把控，在穩健固本的基礎上積極開拓創新，提升資產配置的研究和應變能力，鞏固行業優勢地位。

2016年，華夏基金將繼續全面提高投資研究能力，以客戶為導向推進產品創新和營銷模式創新，把握國際化趨勢，確保資產管理規模和盈利水平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4.2.5 投資

#### 私募股權投資

##### 市場環境

2015年中國私募股權市場在基金募資、投資和退出方面均保持著較高的活躍度。

清科集團私募通數據顯示：

2015年中國私募股權機構新募基金共計2,249支，是2014年募集基金數量的5倍；基金規模方面，2015年共募集人民幣5,649.54億元，約為2014年全年募資額的1.46倍，但募資增長率略有下降。募資規模大幅提升的重要原因是各級政府、大型國企和具有國資背景的PE機構主導或參與設立了大型的產業基金，重點關注領域包括基礎設施建設、環保、大健康、新能源、文化和先進製造業等。

2015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市場共發生投資案例2,845起，是2014年全年投資案例的3倍；其中，披露金額的2,679起投資事件共涉及投資額人民幣3,859.74億元，較2014年增長16.7%，投資規模繼續保持了高位增長。由於PE機構投資新三板企業以及早於C輪融資的投資案例數量較2014年增幅明顯，平均投資規模收縮明顯，投資階段前移趨勢進一步加深。

2015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市場共計實現退出1,878筆，其中以被投企業掛牌新三板作為項目退出的案例達到954筆，佔比超過50%；IPO退出作為回報率最高的退出方式，2015年共有267筆PE基金／機構所投企業上市案例，遠超過2014年IPO總數。2015年下半年IPO暫停使得企業加速併購整合，PE機構通過企業併購退出的案例數迅速增加，全年共計276筆。

##### 經營舉措和業績

公司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充分運用本集團網絡、金石投資團隊的項目資源，針對中國市場的中大型股權投資交易機會進行戰略投資。金石投資的全資子公司金石灝訥作為公司自有資金進行直接股權投資的平台，主要投資於信息技術、醫療服務、高端製造等領域。2015年，金石灝訥完成直接股權投資項目33單，投資金額人民幣12.8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石灝訥累計完成直接股權投資項目65單，累計投資金額人民幣23.9億元。已投資項目中，4個項目已經重組注入上市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石投資設立的直投基金——青島金石泓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累計投資項目4筆，總投資金額人民幣8.92億元。金石投資下設的併購基金管理機構——中信併購基金定位於產業整合的推動者和積極的財務投資者，重點選擇與人口及消費升級相關的行業，對行業龍頭企業進行戰略投資、跨境併購投資及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資。2015年新增投資規模約人民幣58億元，截至2015年底管理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百億元，投資項目覆蓋電子和半導體、醫療、消費、農業、金融、互聯網等行業。

2015年，金石基金繼續保持了在不動產金融業務領域的國內領先地位，在REITs、私募基金等創新業務中均取得了良好的業績，並在文旅地產、養老地產等業務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

2015年初，由金石基金擔任基金管理人的中信蘇寧雲創私募投資基金投資於蘇寧雲商持有的11處門店物業的相關權益，基金規模為人民幣43.95億元。2015年6月，由金石基金擔任基金管理人的中信蘇寧雲創二期私募投資基金正式成立，基金規模為人民幣32.65億元，投資於蘇寧雲商持有的14處門店物業的相關權益。蘇寧雲創REITs基金是繼中信啟航REITs基金之後，國內首支投資於電商類企業商貿物業的交易所場內REITs基金，為國內電商企業打造了輕重資產分離的產業金融模式，開啟了盤活存量資產，以資本運作的方式實現戰略轉型的創新發展路徑。

報告期內，金石基金分別與蘇寧雲商、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系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設立了合資公司——蘇寧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將充分利用金石基金的房地產金融創新業務能力及蘇寧雲商、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在零售產業鏈基礎設施和商業地產上的豐富運營管理經驗，實現合作雙方的互利共贏。

為實現對持有型物業全產品鏈的覆蓋，公司在2015年發起設立了持有型物業孵化投資基金，並完成了首單業務落地，未來將為REITs儲備更多的優質資產，保持公司在REITs業務領域的領先優勢。

#### 2016年展望

金石投資將繼續秉持混合投資策略並深入推動業務轉型，實現自有資金投資以及客戶資金管理業務並重，落實公司規模化、品牌化的市場策略。

金石投資在自有資金、直投基金、併購基金全力開展投資工作，房地產基金、母基金等創新業務落地的基礎上，堅持國內國際業務均衡發展，順應經濟結構深度調整等經濟環境變革，配合「走出去」和「一帶一路」戰略，積極探索創新投資領域，嘗試創新業務模式，打造全方位、多層次的股權投資能力，做大管理規模和收入規模，提升品牌效應，並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回報。

## 戰略本金投資

中信產業基金管理著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和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兩支基金。2015年，該兩支基金共新增投資項目12個，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34億元。

2016年，中信產業基金將繼續堅持「併購型投資與少數股權投資並重」的投資策略，在重點挖掘控股型投資項目的同時，繼續尋找少數股權投資機會。在夯實以資源積累、趨勢判斷和價值創造為核心的行業研究能力的同時，依賴團隊投資經驗和公司資源儲備，審慎選擇具有核心資源、技術及管理團隊的行業龍頭企業進行投資。

同時，中信產業基金還將進一步深化投後管理工作，一方面通過加強過程管理，定期跟進被投企業的業績指標及投後增值項目的推進，另一方面通過對行業、競爭對手和可比公司的動態研究，開展對標分析，取長補短，最大程度地提升被投企業的長期價值。

在項目退出方面，中信產業基金將堅持上市退出與併購退出並重的原則，在積極推動企業上市的同時，高度重視併購退出。同時，對於已上市的企業將繼續加強市值管理工作，提升被投企業價值，從而提高項目整體收益。

### 4.2.6 研究業務

2015年，公司研究團隊增至33個專業組(新設新三板、專題研究和市場研究團隊)，實現研究領域的全覆蓋。2015年共外發研究報告7,096篇，同比增長約10%。覆蓋A股上市公司1,021家，超過A股市場總市值的64%；新三板研究團隊共外發研究報告370篇，覆蓋三板公司270家。2015年，公司共組織19次大中型投資者論壇，累計服務客戶逾7,000人次；特別是在股市波動後，公司舉辦的「共享經濟」、「90後消費新主張」、「全球資產配置再平衡」及「2016年資本市場年會」等會議成為市場公認的高質量投資者交流活動。

2015年公司研究業務積極推進與中信里昂證券合作的深度和廣度，加強海外研究服務，以加快研究的國際化進程，提高公司研究業務的海外品牌和影響力。2015年共向海外機構投資者提供各類英文報告560餘份，為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電話會議160次、路演263次、組織上市公司調研33次、委託課題及專家交流等其他服務120次。此外，公司研究業務在海外評選中取得了歷史性的突破，在2015年《亞洲貨幣》(AsiaMoney)評選中，研究部超越外資競爭對手獲得中國區A、B股研究及覆蓋最佳機構第二名，其中，宏觀、保險、能源等多個行業榮列最佳研究第一名；在《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中，整體排名上升4位至第11位。公司5位研究員在以上兩項海外研究排名中獲得9個個人獎項，相比2014年新增獲獎人數3人，新增7個獎項。

公司研究業務力爭於未來3至5年成為亞洲最有影響力的研究團隊，同時成為公司內部乃至中信集團的「智庫」。2016年，公司將繼續推進與中信里昂證券的協同與合作，提升海外研究服務與排名，維持公募客戶佣金市場份額，同時加強對公司其他業務線的支持。

## 4.3 財務報表分析

### 4.3.1 財務報表概述

#### 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本集團各項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優勢，收入和淨利潤均創歷史新高。

2015年，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729.24億元，同比增長84.50%；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98.00億元，同比增長74.65%；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1.71元，同比增長66.0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6.63%，同比增加4.45個百分點。

####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均有不同幅度增長。2015年，本集團完成了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了人民幣次級債及公司債的發行，補充了營運資金，保持良好的流動性。報告期內，受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對發生減值跡象的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使公司的經營更加穩健，資產質量優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161.0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64.82億元、增長28.46%；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656.5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78.71億元、增長23.2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743.7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58.76億元、增長25.33%；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239.1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72.65億元，增長17.0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391.3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00.39億元、增長40.40%。

資產負債結構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656.51億元，其中，投資類的資產主要包括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對金融資產的投資，佔比52.62%；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比24.12%；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比14.80%；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投資性房地產合計佔比1.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239.14億元，以短期負債為主。其中，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1,277.89億元，佔比39.45%；已發行債務工具及長期借款為人民幣701.81億元，佔比21.67%；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11.67億元，佔比12.71%；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307.05億元，佔比9.48%；其他負債合計金額為人民幣540.72億元，佔比16.69%。

資產負債水平略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資產負債率為69.56%，同比減少了3.67個百分點。

## **現金流轉情況**

2015年，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289.3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9.19億元，主要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同比大幅增長。

從結構上看，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5.33億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262.83億元，同比流入人民幣658.16億元，主要是由於收取的利息、手續費佣金、回購業務等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增加。

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9.10億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0.24億元，同比增加現金流出人民幣379.34億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淨流出同比增加。

2015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3.09億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362.7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9.63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淨流出同比增加。

從上述情況看，2015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增加額、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及流出均高於2014年同期，隨著經營業績持續增長，本集團的資本實力、盈利水平、投資及償付能力也在不斷增強。

##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採用債券回購、拆借、質押貸款、發行短期融資券、發行收益憑證、發行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等手段，根據主管部門有關政策、法規，通過上交所、深交所、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向商業銀行等投資者融入短期資金。

此外，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增發、配股、發行債券、可轉換債券、次級債券、私募債券、票據及其它主管部門批准的方式進行融資。

就公司而言，為兼顧流動性和收益性，持有一定金額的固定收益產品，利率變動將對公司持有現金所獲利息收入、所持有債券投資的市場價格及投資收益等帶來直接影響。同時，公司的股票投資也受到利率變動的間接影響。此外，因公司有境外註冊的子公司，以外幣投入資本金；公司持有外幣資金和資產，並通過境外附屬公司發行外幣計價的債券進行融資，匯率及境外市場利率水平的變動將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一定影響。

為保持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並兼顧收益率，公司自有資金由資金運營部統一管理，並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應的業務流程。公司通過及時調整各類資產結構、運用相應的對沖工具來規避風險和減輕上述因素的影響。

#### 4.3.2 利潤表項目分析

##### 財務業績摘要

2015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72.87億元，同比增長76.94%，本集團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253	18,915
利息收入	15,621	7,851
投資收益	19,510	10,204
其他收入	3,540	2,555
營業費用	46,282	24,732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損益	645	629
稅前利潤	27,287	15,422
所得稅費用	6,927	3,560
母公司股東應佔之利潤	19,800	11,337

##### 收入結構

2015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和其他收入人民幣729.24億元，同比增長84.50%。各項收入均呈現上升趨勢，收入結構相對穩定。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97%	47.86%	52.76%	54.24%	36.83%
利息收入	21.42%	19.86%	20.17%	16.62%	7.80%
投資收益	26.75%	25.82%	25.93%	27.91%	54.58%
其他收入	4.86%	6.46%	1.14%	1.23%	0.79%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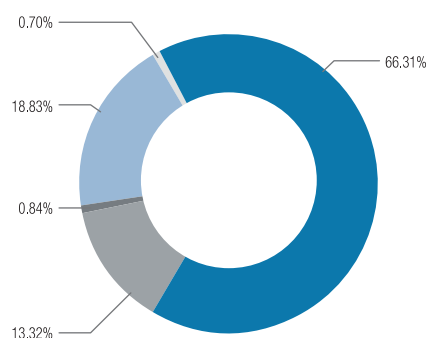
2015年度，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296.32億元，同比增長73.12%，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大幅上升所致。本集團2014-2015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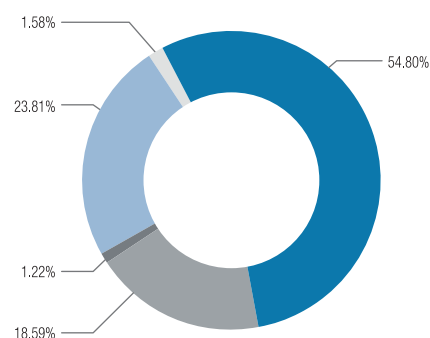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業務	22,714	10,365	12,349	119.14%
投資銀行業務	4,563	3,516	1,047	29.78%
證券交易業務	287	231	56	24.24%
資產管理業務	6,449	4,504	1,945	43.18%
其他業務	240	299	-59	-19.7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621	1,799	2,822	156.8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9,632	17,116	12,516	73.12%

## 2014-2015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

### 2015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構成情況



### 2014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構成情況



■ 經紀業務 ■ 投資銀行業務 ■ 證券交易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 其他業務

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23.49億元，增長119.14%。2015年，中國A股市場波動較大，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同比增長247%。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0.47億元，增長29.78%。2015年，母公司股票、債券主承銷數量及主承銷金額均排名同業第一，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長。

證券交易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0.56億元，主要是投資諮詢服務收入增長。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9.45億元，增長43.1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0,713億元，受託總規模較2014年末增加了3,163億元，資產管理業務受託總規模及行業佔比繼續保持行業第一。



## 利息收入

2015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7.91億元，同比增長193.79%，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288	2,131	3,157	148.15%
—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	10,294	5,688	4,606	80.98%
— 其他	39	32	7	21.88%
利息支出				
— 代理買賣證券款	668	202	466	230.6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6,341	3,791	2,550	67.26%
— 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4,483	2,229	2,254	101.12%
— 其他	1,338	679	659	97.05%
利息淨收入	2,791	950	1,841	193.79%

銀行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31.57億元，增長148.15%，主要是受中國A股證券市場行情影響，經紀業務客戶存款和備付金大幅增加，導致本年度貨幣資金日均餘額較2014年有所增加。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46.06億元，增長80.98%，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槓桿應用活躍，融資類資本中介業務發展迅速，導致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了人民幣59.29億元，增長85.9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公司債、次級債、收益憑證等，導致利息支出大幅增長。

## 投資收益

2015年，集團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195.10億元，同比增長91.20%，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6,733	3,599	3,134	87.0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14,859	15,606	-747	-4.79%
其他	-2,082	-9,001	6,919	不適用
合計	19,510	10,204	9,306	9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31.34億元，增長87.08%。其中，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增加了人民幣35.49億元，增長186.79%，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期間投資收益減少了人民幣4.15億元，下降24.4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同比減少了人民幣7.47億元，下降4.79%。2015年，本集團持有期間及處置的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80.00億元；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人民幣87.47億元。

其他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了人民幣69.19億元，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發生公允價值變動。

### 營業費用

2015年，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88.3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7.99億元，增長79.83%。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職工費用	14,798	9,463	5,335	56.38%
房屋及設備折舊	285	377	-92	-24.40%
營業稅金及附加	2,768	1,257	1,511	120.21%
其他營業費用	8,499	4,335	4,164	96.06%
減值損失	2,481	600	1,881	313.50%
合計	28,831	16,032	12,799	79.83%

本年度職工費用同比增加了人民幣53.35億元，增長56.38%，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增加。

本年度房屋及設備折舊同比減少了人民幣0.92億元，下降24.40%，主要是由於電子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本年度營業稅金及附加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5.11億元，增長120.2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15年度應稅收入增加所致。

2015年度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4.81億元，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8.81億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2015年下半年，受證券市場的影響，本集團對發生減值跡象的資產，根據會計政策規定，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5	566	1,059	187.10%
商譽	383	—	383	100.00%
其他	473	34	439	1,291.18%
合計	2,481	600	1,881	313.50%

### 4.3.3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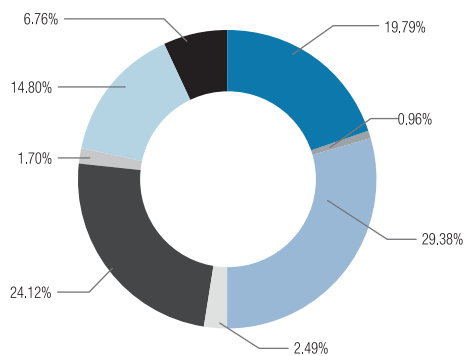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161.08億元，同比增長28.46%，如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656.51億元，同比增長23.26%。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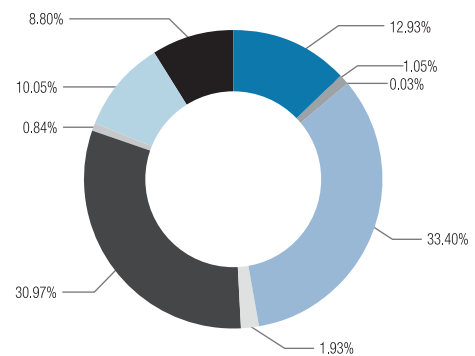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135	48,836	43,299	88.66%
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	4,484	3,962	522	13.1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143	-143	-100.0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 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792	126,185	10,607	8.41%
衍生金融資產	11,595	7,282	4,313	59.23%
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12,294	116,998	-4,704	-4.02%
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7,912	3,183	4,729	14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907	37,967	30,940	81.49%
其他	31,532	33,224	-1,692	-5.09%
合計	465,651	377,780	87,871	23.26%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2015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2014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 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其他

## 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450.0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85.98億元，增長31.44%。對外投資總額佔資產總額的52.62%，同比增加3.28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投資情況及其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資產 總額的比例	金額	佔資產 總額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135	19.79%	48,836	12.93%
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	4,484	0.96%	3,962	1.0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143	0.0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 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792	29.38%	126,185	33.40%
衍生金融資產	11,595	2.49%	7,282	1.93%
合計	<u>245,006</u>	<u>52.62%</u>	<u>186,408</u>	<u>49.34%</u>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432.99億元，增長88.66%，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9.79%。主要是由於公司分別於2015年7月和9月，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投資，投資成本合計為人民幣211.09億元。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額的比例	金額	佔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額的比例
債券投資	33,149	35.98%	10,847	22.21%
權益投資	24,575	26.67%	21,846	44.73%
其他	34,411	37.35%	16,143	33.06%
合計	<u>92,135</u>	<u>100.00%</u>	<u>48,836</u>	<u>100.00%</u>

## 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4,480	3,954	526	13.30%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4	8	-4	-50.00%
合計	4,484	3,962	522	13.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投資同比增加人民幣5.22億元，增長13.18%，主要由於被投資單位的淨利潤發生變動。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9.38%，同比增加人民幣106.07億元，增長8.41%，主要是由於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大幅增加。

下表列示出本集團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交易性債券投資	66,766	64,051	2,715	4.24%
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	56,461	46,270	10,191	22.0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54	12,434	-2,080	-16.73%
其他	3,211	3,430	-219	-6.38%
合計	136,792	126,185	10,607	8.41%

### 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79.12億元，同比增長148.57%，主要是固定資產增加和購買土地使用權所致。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類投資、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6	1,222	2,634	215.55%
投資性房地產	71	74	-3	-4.05%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3,985	1,887	2,098	111.18%
合計	7,912	3,183	4,729	148.5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同比增加人民幣309.4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行債務工具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8,907</u>	<u>37,967</u>	<u>30,940</u>	<u>81.49%</u>

## 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743.7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58.76億元，增長25.33%。如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本集團於2015年12月末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239.14億元，同比增長17.08%。下圖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代理買賣證券款	<b>150,457</b>	101,846	48,611	47.73%
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 融資券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	<b>41,167</b>	34,400	6,767	19.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b>127,789</b>	124,914	2,875	2.30%
已發行債務工具及長期借款	<b>70,181</b>	45,482	24,699	54.30%
其他	<b>54,072</b>	35,449	18,623	52.53%
合計	<u><b>474,371</b></u>	<u>378,495</u>	<u>95,876</u>	<u>25.33%</u>

本年度，中國A股市場上半年交易量高漲，下半年大跌後走勢回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境內代理買賣證券款大幅增加，本集團代理買賣證券款總額為人民幣1,504.57億元，同比增長47.73%，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31.72%。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域類型和客戶類型的代理買賣證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中國大陸	139,999	90,750	49,249	54.27%
— 個人客戶	86,586	58,530	28,056	47.93%
— 法人客戶	53,413	32,220	21,193	65.78%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10,458	11,096	-638	-5.75%
合計	150,457	101,846	48,611	47.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券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合計為人民幣411.67億元，同比增長19.67%。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規模有所增加及約人民幣50億元的應付債券將於2016年8月到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307.05億元，同比下降15.65%，主要是由於投資規模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比增加人民幣28.75億元，增長2.30%，主要是由於質押式回購業務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在外的到期日大於1年的應付債券共計人民幣678.3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6.69億元。2015年，本集團發行人民幣80億元的公司債及人民幣200億元的次級債。此外，長期借款規模也有所增加。

### 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417.37億元，同比增長40.15%，主要是由於2015年非公開發行H股及淨利潤增加所致。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股本	12,117	11,017	1,100	9.98%
資本公積	54,453	34,123	20,330	59.87%
盈餘公積	7,525	7,093	432	6.09%
一般準備	17,174	13,339	3,835	28.75%
投資重估準備	3,100	1,778	1,322	74.3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	-961	943	-98.13%
未分配利潤	44,787	32,710	12,077	36.92%
非控制性權益	2,599	2,032	567	27.90%
合計	141,737	101,131	40,606	40.15%

#### 4.3.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報告期內，公允價值的估值原則是：本集團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術的應用中，本集團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本集團已考慮不履約風險，並假定不履約風險在負債轉移前後保持不變。不履約風險是指企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自身信用風險。

#### 4.3.5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公司現有主要子公司6家，主要參股公司2家，簡要情況如下：

名稱	公司持股		註冊資本	辦公地址	註冊地址	負責人	聯繫電話
	比例(%)	設立日期					
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988.6.2	人民幣 250,000萬元	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青島國際金融廣場1號樓20層	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1號樓2001	楊寶林	0086-532-85021179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1998.4.9	實收資本 651,605萬港元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殷可	00852-22376899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2007.10.11	人民幣 720,000萬元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7層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	祁曙光	0086-10-60837800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2012.4.1	人民幣 300,000萬元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	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1號樓2001	葛小波	0086-10-60838838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93.47	1993.3.30	人民幣 1,604,792,982元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13層1301-1305、14層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13層1301-1305、14層	張皓	0086-755-83217780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20	1998.4.9	人民幣 23,800萬元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3號通泰大廈B座16層	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區A區	楊明輝	0086-10-88066688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008.6.6	人民幣 180,000萬元	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89號金寶大廈11層	四川省綿陽科技城科教創業園區孵化大樓C區	田宇	0086-10-85079062
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0.00	2005.9.30	人民幣 190,000萬元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3號居然大廈9層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鴻安國際大廈5層	高世新	0086-10-66276508



此外，公司的一級子公司、參股公司還包括：

名稱	公司持股			說明
	比例 (%)	設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中信證券信息與量化服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2013.10.30	人民幣1,000萬元	—
中信中證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2015.7.24	人民幣10,000萬元	—
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2015.4.17	實收資本1萬港元	—
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2014.8.27	人民幣10,000萬元	公司董事會已決議轉讓所持金通證券的全部股權，相關工作正在推進中。
中信標普指數信息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50.00	2005.12.27	100萬美元	公司董事會已決議轉讓所持中信標普的全部股權，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中。
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2.74	2011.11.15	人民幣117,740萬元	—
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11	2013.12.26	人民幣9,000萬元	—
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	40.00	2014.2.13	人民幣5,000萬元	公司持股24%，中信證券(山東)持股16%。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05.11.2	人民幣610,000萬元	—

公司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 (1) 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信證券(山東)總資產人民幣2,808,00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78,864萬元；2015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93,112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60,94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20,302萬元；擁有證券分支機構65家，員工2,678人(含經紀人、派遣員工)。

中信證券(山東)的主營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人身險和財產險(航意險及替代產品除外)；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證券投資諮詢(限山東省、河南省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限山東省、河南省)。

- (2)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實收資本651,605萬港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信証券國際總資產約合人民幣6,648,106萬元，淨資產約合人民幣702,149萬元；2015年實現營業收入約合人民幣507,930萬元，利潤總額約合人民幣25,036萬元，淨利潤約合人民幣5,791萬元；在香港擁有分行4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員工2,000人(含經紀人)。

中信証券國際的主營業務：控股、投資，其下設的子公司可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資產管理、自營業務、直接投資等業務。

- (3)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2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石投資總資產人民幣2,503,54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304,177萬元；2015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8,888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61,15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1,128萬元；員工154人(含派遣員工)。

金石投資的主營業務：實業投資、投資諮詢、管理。

- (4)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信証券投資總資產人民幣721,561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97,343萬元；2015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0,881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8,10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864萬元。

中信証券投資的主營業務：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投資諮詢。

- (5)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04,792,982元，公司持有93.47%的股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信期貨總資產人民幣3,615,33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01,728萬元；2015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6,888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58,09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1,688萬元；擁有期貨分支機構44家，員工921人。

中信期貨的主營業務：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

- (6)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38億元，公司持有62.20%的股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華夏基金總資產人民幣752,365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60,230萬元；2015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19,729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85,01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41,376萬元；員工783人(含派遣員工)。

華夏基金的主營業務：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業務。

- (7)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億元，公司持有35%的股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信產業基金總資產人民幣617,697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41,532萬元；2015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7,378萬元(未經審計)。

中信產業基金的主營業務：發起設立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財務顧問、投資及投資管理諮詢；股權投資及對外投資；企業管理。

- (8) 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億元，公司持有30%的股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建投中信總資產人民幣228,05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01,771萬元；2015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123萬元(未經審計)。

建投中信的主營業務：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 4.3.6 分公司介紹

公司於北京、上海、廣東、湖北、江蘇、上海自貿試驗區、深圳、遼寧、浙江、福建、江西共設立了13家分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 1、北京分公司設立於2010年9月29日，負責人宋殿國，經營範圍：證券經紀(經營業務區域與公司《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一致)；證券投資諮詢(僅限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經營業務區域與公司《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一致)；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僅限新三板業務、中小企業私募債、資產證券化業務)；證券資產管理(僅限項目承攬、項目信息傳遞與推薦、客戶關係維護等輔助工作)；融資融券(客戶關係維護、發展客戶開展業務等)；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管理北京的證券營業部。營業場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金成建國5號4層，聯繫電話0086-10-65648685。
- 2、上海分公司設立於2010年10月26日，負責人沈宇飛，經營範圍：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營業場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568號10層，聯繫電話0086-21-61768696。
- 3、廣東分公司設立於2010年12月10日，負責人朱劍鋒，經營範圍：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營業場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臨江大道5號保利中心11層、37層，聯繫電話0086-20-66609909。
- 4、湖北分公司設立於2010年9月26日，負責人石想榮，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僅限項目承攬、項目信息傳遞與推薦、客戶關係維護等輔助工作)；證券資產管理(僅限項目承攬、項目信息傳遞與推薦、客戶關係維護等輔助工作)；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管理湖北、湖南、重慶地區的證券營業部。營業場所：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747號中信銀行大廈16層，聯繫電話0086-27-85355300。

- 5、江蘇分公司設立於2010年10月21日，負責人王國慶，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僅限項目承攬、項目信息傳遞與推薦、客戶關係維護等輔助工作)；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營業場所：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高樓門5號，聯繫電話0086-25-83282413。
- 6、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設立於2014年8月12日，負責人鄭勇漢，經營範圍：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營業場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1號塔樓10層1003室，聯繫電話0086-21-58957037。
- 7、深圳分公司設立於2015年5月29日，負責人尹紅衛，經營範圍：證券經紀(經營業務區域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一致)；證券投資諮詢(僅限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經營業務區域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一致)；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僅限新三板業務、中小企業私募債、資產證券化業務)；證券資產管理(僅限項目承攬、項目信息傳遞與推薦、客戶關係維護等輔助工作)；融資融券(客戶關係維護、發展客戶開展業務等)；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管理深圳地區的證券營業部。營業場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證券大廈12樓，聯繫電話0086-755-23911638。
- 8、東北分公司設立於2015年7月8日，負責人許鑫；經營範圍：證券經紀(經營業務區域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一致)；證券投資諮詢(僅限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經營業務區域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一致)；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僅限新三板業務、中小企業私募債、資產證券化業務)；證券資產管理(僅限項目承攬、項目信息傳遞與推薦、客戶關係維護等輔助工作)；融資融券(客戶關係維護、發展客戶開展業務等)；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營業場所：瀋陽市沈河區奉天街335號，聯繫電話0086-24-88598858。
- 9、浙江分公司設立於2015年11月3日，負責人李勇進，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僅限項目承攬、項目信息傳遞與推薦、客戶關係維護等輔助工作)；證券資產管理(僅限項目承攬、項目信息傳遞與推薦、客戶關係維護等輔助工作)。營業場所：杭州市江幹區迪凱銀座2201、2202、2203、2204室，聯繫電話0086-571-85783714。

- 10、福建分公司設立於2012年7月16日，負責人汪軍，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僅限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僅限新三板業務、中小企業私募債、資產證券化業務）；證券資產管理（僅限項目承攬、項目信息傳遞與推薦、客戶關係維護等輔助工作）；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資產管理業務項目的推介和承攬；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項目的推介和承攬；管理福建和廈門地區的證券營業部。營業場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127號信和廣場1901、1902、1905A、1907單元，聯繫電話0086-591-87801076。
- 11、江西分公司設立於2012年11月12日，負責人夏理芬，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營業場所：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綠茵路129號聯發廣場28樓，聯繫電話0086-791-83970561。
- 12、溫州分公司設立於2012年8月24日，負責人楊巧武，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僅限項目承攬、項目信息傳遞與推薦、客戶關係維護等輔助工作）；證券資產管理（僅限項目承攬、項目信息傳遞與推薦、客戶關係維護等輔助工作）。營業場所：浙江省溫州市車站大道577號財富中心7樓701室，聯繫電話0086-577-88107230。
- 13、寧波分公司設立於2010年5月25日，負責人許訓建，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營業場所：寧波市江東區和濟街235號2幢(15-1)，聯繫電話0086-574-87033718。

#### 4.3.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有2家，即：中信証券財務2013，系公司為發行境外美元債於2013年3月在香港設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公司2013年美元債的發行主體；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系公司為發行境外中期票據於2014年9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公司設立並發行境外中期票據計劃的主體。

#### 4.3.8 報表合併範圍變更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浙江)；設立了2家一級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海外投資、中信中證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結構化實體變更為9支。納入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一級單位變更為22家。

#### 4.3.9 報告期內，公司所得稅政策未發生變化

2008年1月1日起，公司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 4.4 核心競爭力分析

2015年，公司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這一個中心，進一步完善融資安排者、財富管理者、交易服務與流動性提供者、市場重要投資者和風險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斷重塑並鞏固核心競爭力。

公司傳統業務保持市場前列。其中，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金額人民幣33.8萬億元，市場份額6.43%，排名行業第二；公募基金佣金分倉市場份額6.2%，排名行業第一；QFII交易客戶數量139家，客戶覆蓋率48%；母公司完成股權融資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773.33億元，市場份額10.72%，排名行業第一；母公司完成債券主承銷金額人民幣3,856.94億元，市場份額3.35%，排名同業第一；完成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全球併購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700億元，排名全球第三；母公司受託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1萬億元，市場份額9%，排名行業第一。

公司資金類業務保持領先優勢。固定收益業務方面，利率債銷售市場份額4.72%，排名同業第一；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740億元，市場份額6.3%，排名行業第一；股票質押回購規模人民幣331億元，市場份額12.2%，排名行業第二。

## 4.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4.5.1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公司制訂了差異化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載明利潤分配方案尤其是現金分紅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明確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的優先順序，並規定「公司盡可能保證每年利潤分配規模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修訂均合規、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

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10元(含稅)；如公司於2014年度H股股息派發基準日時已完成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的非公開發行H股事宜，2014年度派發現金紅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3,415,241,604.00元(含稅)的範圍內，以發行後的總股數為基數做相應調整(即，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的總金額可能因四捨五入與上述金額略有出入)。

鑒於上述H股發行已於2015年6月23日完成(即，於2014年度H股股息派發基準日2015年7月2日之前完成)，發行數量為11億股H股，該等新H股股東有權享有公司2014年度分紅的權利。公司2014年度派發現金紅利的金額在人民幣3,415,241,604.00元(含稅)的範圍內，以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的公司總股數12,116,908,400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由人民幣3.10元(含稅)調整為人民幣2.8185元(含稅)，港幣實際派發金額為每10股H股派發現金紅利3.57299港元(含稅，按照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該方案已於2015年8月14日實施完畢，該次分配的現金紅利佔2014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12%，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已就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出具了獨立意見，認為該方案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 4.5.2 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預案介紹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預審通過後，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董事會預審時，公司獨立董事從維護投資者的利益出發，客觀、獨立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審議過程中，公司中小股東均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得到維護。

公司自成立以來每年均進行現金分紅，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現金分紅金額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均超過了30%，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 派息數 (含稅)	每10股 轉增股數 (股)	現金分紅的 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	佔合併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的 比例(%)	
2015年	—	5.0000	—	6,058,454,200.00	19,799,793,374.33	30.60
2014年	—	2.8185	—	3,415,241,604.00	11,337,193,825.46	30.12
2013年	—	1.5000	—	1,652,536,260.00	5,243,916,979.11	31.51

註：如前文所述，公司2014年度派發現金紅利的金額在人民幣3,415,241,604.00元(含稅)的範圍內，以2015年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的公司總股數12,116,908,400股為基數進行派發，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的總金額因四捨五入的原因與上述金額略有出入。

#### 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5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5,282,637,038.03元，加上2015年9月1日吸收合併中信證券(浙江)轉入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4,274,894,800.35元，加上2015年度本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15,097,565,149.96元，扣除2015年現金分紅人民幣3,415,241,604.00元，2015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1,239,855,384.34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公司《章程》，2015年本公司淨利潤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35,952,727.66元(本次提取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2、按2015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及中信證券(浙江)2015年1月—8月實現的淨利潤之合計數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690,421,281.76元；
- 3、按2015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及中信證券(浙江)2015年1月—8月實現的淨利潤之合計數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690,421,281.76元；

上述三項提取合計為人民幣3,516,795,291.18元。

扣除上述三項提取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7,723,060,093.16元。

根據上市公司在現行會計準則核算條件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淨損益的部分，不可進行現金分紅的有關規定，扣除2015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對可供分配利潤影響後，2015年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中可進行現金分紅部分為人民幣26,810,738,107.47元。



從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考慮，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即100%為現金分紅)，向2015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6,058,454,200.00元(含稅)，佔2015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60%，佔公司可供現金分配利潤的22.60%，2015年度剩餘可供現金分配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0,752,283,907.47元結轉入下一年度。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總股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00元(含稅)。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於2016年8月30日前派發2015年度現金紅利。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基準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 4.6 風險管理

### 4.6.1 概況

公司始終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公司的成功運作至關重要。通過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流程，公司對業務活動中的金融、操作、合規、法律風險進行監測、評估與管理，對子公司通過業務指導、運營支持、決策管理等不同模式進行垂直的風險管理。

根據各類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結構體系。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職權，對公司的經營運作進行監督管理。董事會通過加強對內部控制有關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和內部控制結構，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

### 4.6.2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相關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共同構成公司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架構，形成由委員會進行集體決策、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密切配合，較為完善的三層次風險管理體系，從審議、決策、執行和監督等方面管理風險。

#### **第一層：董事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制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二層：執行委員會(經營管理層)**

公司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內，對涉及公司自有資金運用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利用科學、規範的管理手段，堅持穩健的原則，嚴格控制和管理風險，在保證公司資金安全的基礎上，優化資產配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設立資本承諾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內，對承銷業務的資本承諾進行最終的風險審查和審批，所有可能動用公司資本的企業融資業務均需要經過資本承諾委員會批准，確保企業融資業務風險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資本的安全。

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向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執行委員會匯報，並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日常的風險監控和管理工作，對涉及風險管理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制定風險限額。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其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負責對公司買方業務的金融風險實行日常監控管理的協調決策機構，推進落實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策。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下設信用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對公司信用風險日常監控管理提供決策支持和執行協調；下設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對公司流動性風險進行監控管理，推進流動性風險評估方法和管理體系的建設，協調落實具體評估與管理措施，提供相關決策支持；下設操作風險管理小組，起草公司操作風險管理制度，監控操作流程執行情況，收集操作風險事件數據，協調完善公司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機構，負責建立相關制度和管理機制，防範和識別聲譽風險，主動、有效地應對和處置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負面影響。

公司設立產品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內，對涉及公司私募金融產品的創設、銷售及其相關制度等重要事項進行規劃、協調、決策及審批。通過在銷售前對私募金融產品進行風險評估、制定相應的售後風險管理方案及風險事件處置預案等措施，對相關風險進行管理。產品委員會下設風險評估小組，對公司代理銷售的私募金融產品的委託人資格進行審查，負責各類私募金融產品業務的質量控制以及存續期督導等工作；下設銷售評審小組，負責對產品的適銷性進行評審。

### **第三層：部門／業務線**

在部門和業務線層面，公司對前、中、後台進行了分離，分別行使不同的職責，建立了相應的制約機制。

公司的前台業務部門／業務線承擔風險管理的第一線責任，建立各項業務的業務管理制度與風險管理制度，對業務風險進行監控、評估、報告，並將業務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公司風險管理部對公司面臨的風險進行識別、測量、分析、監控、報告和管理。分析、評價公司總體及業務線風險，對優化公司的風險資源配置提出建議；協助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公司的風險限額等風險管理指標，監控、報告風險限額等指標的執行情況；建立和完善業務風險在前台、風險管理部門、經營管理層間的快速報告、反饋機制，定期向經營管理層全面揭示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為公司風險管理提供建議；建立全面壓力測試機制，為公司重大決策和日常經營調整提供依據，並滿足監管要求；對新產品、新業務進行事前的風險評估和控制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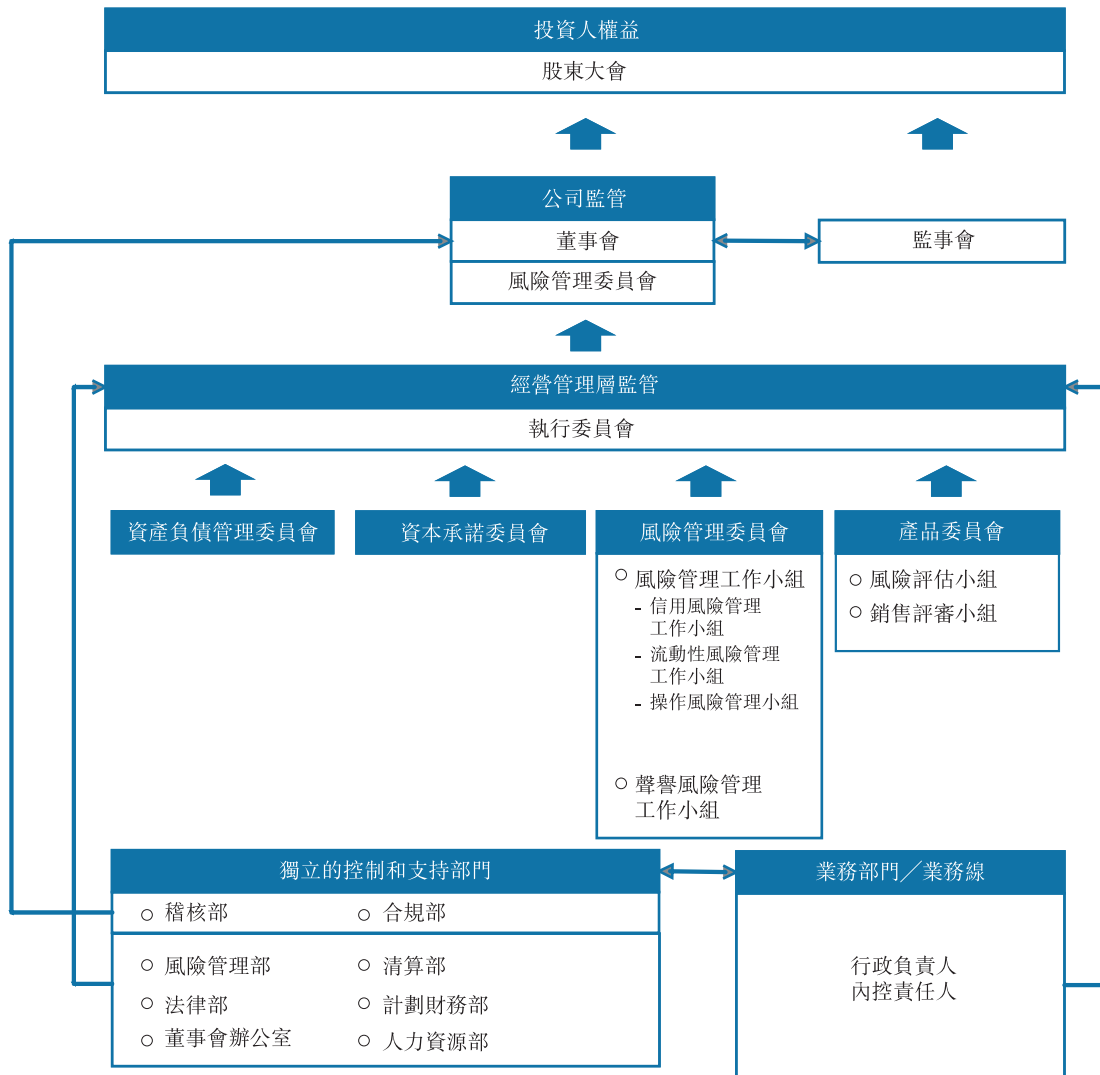
公司稽核審計部全面負責內部稽核審計，計劃並實施對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政策風險，協助公司對突發事件進行核查。

公司合規部組織擬訂並實施公司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及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建議及諮詢，並對其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督導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評估、制定、修改、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臨時報告義務等。

公司法律部負責控制公司及相關業務的法律風險等。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會同總經理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合規部、人力資源部及相關部門，共同推進管理公司的聲譽風險。

圖：風險管理架構



#### 4.6.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由於持倉金融頭寸的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的損失風險。持倉金融頭寸來自於自營投資、做市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活動。持倉金融頭寸的變動主要來自客戶的要求或自營投資的相關策略。

市場風險的類別主要包括權益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其中，權益價格風險是由於股票、股票組合、股指期貨等權益品種價格或波動率的變化而導致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資收益率曲線結構、利率波動性和信用利差等變動引起；商品價格風險由各類商品價格發生不利變動引起；匯率風險由非本國貨幣匯率波動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內部控制部門組成的三道風險防線。通過將公司整體的風險限額分配至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內部控制部門監督執行、重大風險事項及時評估與報告等方式，將公司整體市場風險水平管理在恰當的範圍內。

公司通過獨立於業務部門／業務線的風險管理部對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進行全面的評估、監測和管理，並將評估、監測結果向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公司經營管理層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匯報。在具體實施市場風險管理的過程中，前台業務部門／業務線作為市場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一線管理人員，動態管理其持倉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場風險，並在風險暴露較高時主動採取降低風險敞口或風險對沖等操作；而風險管理部的相關監控人員則會持續地直接與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團隊溝通風險信息，討論風險狀態和極端損失情景等。

風險管理部通過一系列測量方式估計可能的市場風險損失，既包括在市場正常波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也包括市場極端變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風險管理部主要通過 VaR 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對正常波動情況下的短期可能損失進行衡量，同時，對於極端情況下的可能損失，則採用壓力測試的方法進行評估。風險報告包括各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變化情況，會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頻率發送給業務部門／業務線的主要負責人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VaR 是在一定的時間段內、一定置信度下持倉投資組合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的可能損失。公司使用 VaR 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狀況的主要指標。在具體參數設置上採用 1 天持有期、95% 置信度。VaR 的計算模型覆蓋了利率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匯率風險等風險類型，能夠衡量由於利率曲線變動、證券價格變動、匯率變動等因素導致的市場風險變動。風險管理部通過回溯測試等方法對 VaR 計算模型的準確性進行持續檢測，並隨公司業務的不斷拓展，積極改善 VaR 風險計算模型。公司還通過壓力測試的方式對持倉面臨極端情況的衝擊下的可能損失狀況進行評估。風險管理部設置了一系列宏觀及市場場景，來計算公司全部持倉在單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時發生的不同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這些場景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場大幅不利變動、特殊風險事件的發生等。壓力測試是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壓力測試，可以更為突出的顯示公司的可能損失，進行風險收益分析，並對比風險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狀態是否在預期範圍內。

公司對業務部門／業務線設置了風險限額以控制盈虧波動水平和市場風險暴露程度，風險管理部對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控。當接近或突破風險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會向相關管理人員進行預警提示，並和相關業務管理人員進行討論，按照討論形成的意見，業務部門／業務線會降低風險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風險限額，或者業務部門／業務線申請臨時或永久提高風險限額，經相關委員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對風險限額體系進行持續的完善，在當前已有指標的基礎上進一步豐富公司整體、各業務部門／業務線、投資賬戶等不同層面的風險限額指標體系，並形成具體規定或指引，規範限額體系的管理模式。

對於境外資產，在保證境外業務拓展所需資金的基礎上，公司對匯率風險進行統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對賬戶資產價格進行跟蹤，從資產限額、VaR、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個角度監控匯率風險，並通過調整外匯頭寸、用外匯遠期／期權對沖、進行貨幣互換等多種手段管理匯率風險敞口。

2015 年本集團緊密跟蹤市場和業務變化，及時掌握最新市場風狀況，與監管機構和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及時管理市場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4。

#### 4.6.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持倉金融頭寸的發行人無法履約或信用資質惡化而帶來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四個方面：一是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期貨交易，若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本集團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造成損失；二是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約定而帶來損失的風險；三是信用類產品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信用類產品之融資人或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四是利率互換、股票收益互換、場外期權、遠期交易等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相應支付義務的風險。

公司通過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對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級別進行評估，採用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進行計量，並基於這些結果通過授信制度來管理信用風險。同時，公司通過信息管理系統對信用風險進行實時監控，跟蹤業務品種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狀況、出具分析及預警報告並及時調整授信額度。

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

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客戶提供虛假資料、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結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提供的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公司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類業務的信用風險。

信用類產品投資方面，對於私募類投資，公司制定了產品准入標準和投資限額，通過風險評估、風險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對於公募類投資，公司通過交易對手授信制度針對信用評級制定相應的投資限制。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主要涉及交易對手未能按時付款、在投資發生虧損時未能及時補足保證金、交易雙方計算金額不匹配等風險。公司對交易對手設定保證金比例和交易規模限制，通過每日盯市、追保、強制平倉等手段來控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並在出現強制平倉且發生損失後通過司法程序進行追索。

因境內外評級機構對於債券的評級結果沒有較強的可比性，因此分別表述如下：

#### 債券類投資信用風險敞口(中國境內)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投資評級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國主權信用	<b>19,767.18</b>	6,456.55
AAA	<b>9,139.58</b>	7,871.30
AA	<b>16,465.32</b>	22,780.22
A	<b>187.09</b>	93.55
A-1	<b>7,760.24</b>	7,354.13
其他	<b>17,512.38</b>	6,085.76
敞口合計	<b>70,831.80</b>	50,641.51

註：AAA~A指一年期以上債務的評級，其中AAA為最高評級；A-1指一年期以內債務的最高評級；AA包含實際評級為AA+，AA和AA-的產品；A包含實際評級為A+，A和A-的產品；其他為A-以下(不含A-)評級及沒有外部債項評級的資產。

#### 債券類投資信用風險敞口(境外)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投資評級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A	<b>45.66</b>	35.68
B	<b>1,764.43</b>	864.23
C	<b>2,938.61</b>	2,836.49
D	<b>101.69</b>	313.30
NR	<b>2,022.05</b>	3,557.25
敞口合計	<b>6,872.43</b>	7,606.95

註：境外債券評級取自穆迪、標普、惠譽三者評級(若有)中的最低者；若三者均無評級，則記為NR。其中，A評級包含穆迪評級Aaa~Aa3、標普評級AAA~AA-、惠譽評級AAA~AA-的產品；B評級包含穆迪評級A1~Baa3、標普評級A+~BBB-、惠譽評級A+~BBB-的產品；C評級包含穆迪評級Ba1~B3、標普評級BB+~B-、惠譽評級BB+~B-的產品；D評級包含穆迪評級Caa1~D、標普評級CCC+~C、惠譽評級CCC+~B-的產品。

2015年本集團對證券融資類業務從質押率、質押物、保障金比例、集中度、流動性、期限等多個角度繼續保持嚴格的風險管理標準，並通過及時的盯市管理來管理信用風險敞口。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存量負債客戶維持擔保比例最低值為284%；本集團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負債客戶維持擔保比例為263%；本集團股權質押回購交易負債客戶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432%；本集團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負債客戶維持擔保比例為211%。

#### 4.6.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的風險。公司一貫堅持資金的統一管理和運作，通過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負責持續加強資金管理體系的建設，並由資金運營部統一管理公司的資金調配。在境內交易所和銀行間市場，公司具有較好的資信水平，維持著比較穩定的拆借、回購等短期融資通道，從而使公司的整體流動性狀態保持在較為安全的水平。

此外，風險管理部會獨立地對公司未來一段時間內的資金負債情況進行每日監測與評估，一方面通過流動性資產覆蓋率等指標衡量公司的資金支付能力，另一方面通過日內資金倍數等指標評估公司的日內結算風險。風險管理部每日發佈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並據此對支付風險與結算風險狀態進行監測與報告，同時，公司對相關指標設置了預警閾值，當超過閾值時，風險管理部將依照獨立路徑向公司經營管理層相關負責人及相關部門進行風險警示，並由相關的管理部門進行適當操作以將公司的流動性風險調整到公司允許的範圍內。

2015年本集團積極監控流動性監管指標，密切跟蹤流動性風險狀況，持續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評估，提前做好相應措施，確保公司流動性安全。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

#### 4.6.6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內部流程缺陷、信息系統故障、人員失誤或不當行為，以及由外部因素等原因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報告期內，公司繼續全面推進操作風險治理架構和管理工具的建設，配套制定了各類規章制度，開發相關IT支持系統，並配合在線培訓、與子公司業務交流等形式，提升全員、全司操作風險管理意識。

治理架構方面，由前、中、後台各部門聯絡人組成的操作風險管理小組舉行月度會議，通過對風險損失事件及其造成的影響、業務環境與內控因素、整改措施落實情況等綜合分析，對公司所面臨的各類操作風險進行全面評價和監督管理，並向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執委會委員提供定期報告。

管理工具方面，(1)推進操作風險損失事件管理工作的落實，針對每起風險事件，深入調查事發原因、定性定量評估事件造成的影響、分析流程缺陷、制定整改措施，並持續追蹤整改措施及其落實進度；(2)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建立了新業務評估流程，並投入試運行。通過此流程，公司堅持在創新業務拓展中的合規風險「零容忍」，杜絕在法律法規的灰色地帶開展業務，由中後台部門全面提示業務部門未曾關注到的各類風險、提供現有支持能力下的最佳解決方案、統籌系統建設與開發，為新業務開展集思廣益、提供支持。

制度建設方面，建立了《公司新業務評估流程》、《操作風險管理小組議事規則》、《操作風險損失事件報告流程》並投入試運行。同時，修訂了2014年制定的《公司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於2015年8月經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通過後施行。



## 五、董事報告

### 5.1 業務回顧

#### 5.1.1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相關金融服務。

2015年，全球經濟整體增速放緩，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股票市場上半年過快上漲，下半年出現波動，債券市場延續上漲行情。2015年，我國證券行業總收入人民幣5,752億元，同比增長121%；淨利潤人民幣2,448億元，同比增長154%。2015年末，行業總資產人民幣6.4萬億元，同比增長57%；淨資產人民幣1.5萬億元，同比增長58%。本集團所處行業格局及發展戰略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1 企業戰略和長期經營模式」。

2015年，公司實現營業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729.24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98.00億元，淨資產收益率16.63%，收入和淨利潤均創公司歷史新高，繼續位居國內證券公司首位，公司各項業務繼續保持市場前列。公司經紀業務圍繞「產品化、機構化和高端化」的發展戰略，積極開展量化對沖、信用交易、泛資管業務，實現了金融產品銷售規模的大幅提升。投資銀行業務積極踐行「產業服務型投行」理念，把握發展機遇，加強戰略佈局，深入挖掘業務機會，加大各項業務執行力度，股、債、併購及投資業務成績斐然。同時，境外投行業務協同效應凸顯，境內外團隊合作項目規範化程度進一步提升。新三板業務部完成籌建並正式成立，承做並推進了一批具有市場影響力的項目。資本中介業務相關板塊保持行業領先優勢。資產管理業務不斷優化「立足機構、做大平台」的差異化發展路徑，投資管理業績得到顯著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經營情況載列於本業績公告「4.2 業務綜述」。

#### 5.1.2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6.3至4.6.6段有關公司風險管理的描述。2016年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參見本業績公告「4.1.5 可能面對的風險」。

#### 5.1.3 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项規章、規範性文件。2015年，本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制定和修訂了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完善合規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業務管理制度和流程，及時將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各项要求落實到公司的各項業務中；不斷加強對法律和合規文化的宣傳培訓，強化各業務現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主動防範合規的意識。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總體合規狀況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機制運行正常，未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的系統性合規風險。

#### 5.1.4 環境政策及表現

2011年，公司組建碳交易與投資專業團隊。團隊成立以來，積極參與國內外碳交易業務，努力推進中國大陸碳市場金融化。通過報價為市場提供流動性，通過一些創新的場外交易安排，幫助企業盤活碳資產，激勵企業加快技術改造，發展低能耗、低污染、低碳排放產業，從而助力國家節能減排目標的實現。2015年，公司累計完成碳排放權交易量超百萬噸，開展了國內首單碳排放配額遠期交易，積極支持國內碳排放市場發展。

## 5.2 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載列於本業績公告「4.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5.3 稅項減免

### A 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豁免證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相應調整。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現金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H 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 5.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發行股份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出具的《驗資報告》(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5)第748號)，公司2015年非公開發行H股共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211.22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130億港元(折合人民幣104.14億元)結匯至境內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折合人民幣54.95億元用於發展海外業務；未使用金額折合人民幣52.13億元，暫留存於境外。

### 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公司發行一期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80億元；發行一期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80億元；發行兩期人民幣次級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200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發行八期短期融資券、288期收益憑證，用於補充公司流動性。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美元中期票據進行了八次提取，發行規模合計4.3968億美元，用於日常經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發行在外的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95億元，次級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70億元，美元債券餘額為14.5億美元(約合人民幣94.25億元)，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80億元，各類債券餘額約合人民幣739.25億元。此外，報告期末，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127.86億元。公司債券發行情況請參見「7.4 近三年證券發行情況」。

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方向與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2016年，公司將根據經營發展戰略並結合資本市場情況，繼續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 5.5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5.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列於本業績公告「8.1.4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 5.7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公司與第五屆董事會9位董事、第六屆董事會7位董事(2016年1月19日起履職)先後簽署了《董事委任函》，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取得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委任函》就董事在任期內的職責、委任的終止、承諾事項、董事袍金等內容進行了約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監事未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式終止的服務合約。

## 5.8 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於本年度，概無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索償。

## 5.9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的主要部分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5.10 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政策及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8.4.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和「8.4.4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

公司員工薪酬政策及員工薪酬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8.5.4 員工薪酬」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5.11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5.12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 5.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人士在公司或公司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股)	佔公司股份
					總數的比例(%)
王東明	原執行董事、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個人權益	A 股	2,649,750	0.022
程博明	原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委員	個人權益	A 股	1,733,160	0.014
倪 軍	原監事會主席	個人權益	A 股	1,368,363	0.011
雷 勇	監事	個人權益	A 股	483,285	0.004
楊振宇	監事	個人權益	A 股	81,000	0.001

註： 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開的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張佑君先生為董事，截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其持有本公司 374 股 A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0.00000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所持權益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總經理，而不包括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詳見本業績公告「8.1.1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並未向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授予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 5.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載列於本業績公告「7.5.5 主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 5.15 優先認購股權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無優先認購股權安排。

## 5.16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 56。

## 5.17 固定資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固定資產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5.18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公司為多個行業中的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的客戶包括跨國企業、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隨著公司未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公司總收入的 1.64%。

公司前五大客戶包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及其股東單位中信集團、中信股份。

除上述披露以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鑒於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 5.19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及有重要關係人士的關係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構成。公司繼續推進和實施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員工培訓計劃。有關本公司的員工薪酬及培訓計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5.4 員工薪酬」及「8.5.5 培訓計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中信証券(山東)共有證券經紀人 1,017 人，其中本公司有 720 人。有關本公司與證券經紀人的關係，請參閱本公司業績公告「8.5.3 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有關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請參閱本業績公告「5.18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 5.20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於 H 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接納公司 H 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 (i) 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或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 H 股百分比 (包含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及相關國有股股東根據規定減持所持股份並轉換為 H 股的股數)，以較高者為準。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按香港聯交所授予的最低公眾持股標準，公司 H 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不低於 10.70%。

於本業績公告日，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 條及在公司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對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 5.21 企業管治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列於本業績公告的「九、企業管治報告」。

## 5.22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公司牢固樹立和維護誠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依法納稅，主動承擔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和推動證券行業進步的義務，為社會財富的保值增值、我國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公司力求成為優秀的企業公民，熱心支持社會公益事業，通過救助災害、捐資助學、關注社會弱勢群體、投身環保等方式，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公司積極支持並參與中國扶貧基金會「證券行業定點扶貧基金」項目，2015年度捐款180萬元，用於中國證券業協會統一規劃的扶貧項目。多年來，公司持續資助河北沽源地區貧困高中生，2015年捐款共計人民幣30萬元；公司員工繼續向「員工社會公益捐助金」賬戶自發捐款，所籌善款用於各類公益活動。公司在西藏申蔡縣塔爾瑪鄉4村援建了第二所幼兒園——准布幼兒園，有效解決及改善當地兒童入託問題。中信證券（山東）公司與員工出資成立員工互助基金，有效緩解員工在遇到突發重大困難時的經濟壓力。中信證券國際連續十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標誌，該獎項意在表揚合格企業在改善社群、建設共融社會工作中做出的貢獻。中信里昂證券「主席信託基金」向亞洲各國的11個非盈利組織撥款，全部善款共計逾80萬美元。2015年，公司累計完成碳排放權交易量超百萬噸，開展了國內首單碳排放配額遠期交易，積極支持國內碳排放市場發展。

2015年，公司不存在重大環保問題或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作為上交所「上證公司治理板塊」樣本公司，公司在披露本業績公告的同時，披露《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5.23 審計師

有關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6.3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 5.24 未來發展揭示／前瞻

公司未來發展前瞻，請參見本業績公告「4.1.2發展戰略」及「4.1.3 2016年經營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佑君

北京，2016年3月23日

## 六、重要事項

### 6.1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 6.1.1 公司股東、關聯／連方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 (1) 股權分置改革承諾

2005年 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時，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承諾：「所持股份自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起 12 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的承諾期期滿後，通過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數量達到中信證券股份總數的 1% 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作出公告，且出售數量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在 12 個月內不超過 5%，在 24 個月內不超過 10%。」

因中信集團已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轉讓至中信有限，此承諾由中信有限承繼。

此承諾長期有效。2015年 1月 16日，中信有限就其轉讓本公司股權事宜委託本公司發布公告，詳見本公司於 2015年 1月 16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 (2)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2002年 12月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時，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承諾：「保證現時不存在並且將來也不再設立新的證券公司；針對銀行和信託投資公司所從事的與證券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證不利用控股股東地位，損害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此承諾長期有效，由中信有限承繼。目前執行情況良好，將繼續履行。

未有其他股東及關聯／連方尚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事項。

#### 6.1.2 公司未有需要履行的公開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與股改相關的承諾	其他	中信集團	參見上文	長期有效	否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中信集團	參見上文	長期有效	否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 6.2 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變更融資類業務壞賬準備計提標準的議案》，同意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金融企業財務通則》、《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等規定，基於審慎原則和公司相關業務的實際情況，結合融資類業務風險特徵，變更融資類業務壞賬準備計提標準，以進一步加強資產減值測試工作，提高資產風險抵補水平。

### 1、 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後融資類業務壞賬準備計提標準

公司根據客戶信用狀況、抵押證券、擔保比例、償付能力及意願等因素判斷相關融資類業務形成的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已有減值跡象的融資類資產，逐筆進行專項測試，計提專項壞賬準備。其餘融資類業務資產按照一定比例計提一般壞賬準備。

### 2、 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對財務的影響

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後，根據公司2015年末融資類業務規模，計提融資類業務壞賬損失人民幣3.12億元，從而減少利潤總額人民幣3.12億元。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本次計提屬於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無需對以前年度進行追溯調整。

## 6.3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3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1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25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1年

註： 以上為對本公司年度報告的審計費用，未包括對並表子公司的審計費用。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30

##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具有年限限制，自2015年度起，公司需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聘請普華永道為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

普華永道全球網絡在香港的成員所為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公司提供相關審計、審閱服務。

## 6.4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6.4.1 臨時公告未披露或有後續進展的訴訟、仲裁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訴訟、仲裁事件如下：

#### 1、 公司與致富皮業私募債違約糾紛案

2013年2月，公司認購宿遷市致富皮業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債券簡稱「12致富債」)，認購金額人民幣4,400萬元。12致富債由中海信達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海信達」)及宿遷市致富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富皮業」)的實際控制人周立康先生提供無條件不可撤銷的保證擔保。

因致富皮業未依約向公司兌付債券本息，為維護公司合法權益，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要求致富皮業償付債券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共計人民幣4,609萬元，以及後續發生的利息、違約金、實現債權的費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5年12月4日作出裁決，判令致富皮業向公司支付債券本息人民幣4,609萬元以及相關罰息、違約金、律師費和仲裁費。2015年12月28日公司向江蘇省宿遷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2016年1月28日宿遷中院作出《執行裁定書》，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因擔保人中海信達、周立康未依約履行擔保責任，為維護公司合法權益，公司於2015年8月3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擔保人中海信達、周立康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訴請償付債券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4,609萬元以及後續發生的利息、違約金、實現債權的費用。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公司起訴當日受理本案，並於2015年12月4日進行了第一次開庭審理，目前仍在審理中。

2015年公司已就本案足額計提減值準備。

## 2、 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與孟凱違約糾紛案

公司作為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按照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委託人的指示，於2013年及2014年與時任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簡稱「中科雲網」、證券代碼「002306」，前稱「北京湘鄂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孟凱簽署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協議》等相關協議（含後續相關的補充協議），孟凱以其持有的18,156萬股中科雲網股票，向公司設立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融資人民幣47,960萬元。

因孟凱未按約購回，2015年5月，公司按照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委託人的指示，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田法院」）申請實現孟凱持有的18,156萬股中科雲網（更名為「\*ST雲網」）股票質押的擔保物權。2015年5月19日，福田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依法對孟凱持有的18,156萬股\*ST雲網股票全部予以司法凍結，該司法凍結輪候於北京一中院因「ST湘鄂債」案件對上述股票的司法凍結。2015年6月18日，福田法院開庭審理此案，並於2015年6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准許拍賣、變賣孟凱名下的\*ST雲網18,156萬股股票，公司在本金人民幣47,960萬元，利息人民幣3,252,082.19元（上述利息暫計算至2015年4月22日，其後利息按合同約定計算至實際履行之日止）、滯納金、公證費的範圍內優先受償。

2015年8月6日，公司向福田法院遞交了《強制執行申請書》，申請強制執行上述股票。法院做出裁定，裁定准許拍賣，變賣涉案股票。

2015年11月20日，公司與孟凱、岳陽市中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湘實業」）達成附生效條件的《和解協議》，約定中湘實業代孟凱清償全部債務，後公司向管轄法院申請解除凍結上述股票。因中湘實業未能按約定時間向法院匯入足額代償款，《和解協議》自動解除。

2016年3月，公司與孟凱、中湘實業重新達成附生效條件的《和解協議》，除前述約定內容外，對債務數額、解除股份質押條件等事項進行了重新約定。截至2016年3月18日，因中湘實業未能按約定時間向法院匯入足額代償款《和解協議》自動解除。該案件後續事項待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委託人確定。

上述業務開展過程中，公司完全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合同約定及委託人指令進行投資並處理糾紛，風險由委託人承擔，預計不會對公司自有資產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 3、金鼎信小貸與京浩礦業、公務機公司、青鑫達糾紛案

#### (1) 金鼎信小貸公司與京浩礦業違約糾紛案

2014年4月25日，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山東)的控股子公司金鼎信小貸公司根據與青島京浩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浩礦業」)簽署的《借款合同》(金鼎信2014年借字第00071號)，向京浩礦業發放了一筆人民幣1,000萬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2014年4月25日至2014年8月20日)，因京浩礦業無法於原定還款日2014年8月20日按期償還貸款本息，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金鼎信小貸公司於2015年1月21日依法對借款人京浩礦業以及連帶責任擔保人路從剛、路豔、王濤、李雪、張亞群、臧偉靜、張虎成、鄂爾多斯市亞峰煤炭集團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訴請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090萬元。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並依法查封了連帶責任擔保人的房產、股權等資產。2015年4月20日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本案時，因被告方無人到場未能正常庭審，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5年7月17日開庭審理，金鼎信小貸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判決書，根據該判決書，金鼎信小貸公司勝訴，其所主張的訴訟請求被全部支持。因部分被告未能郵寄送達，法院於2015年12月5日在人民法院報公告送達判決，該判決於2016年2月18日生效，判決生效後，京浩礦業及相關擔保人均未按判決書執行。金鼎信小貸公司將於近期提起執行申請。

金鼎信小貸公司已將京浩礦業的五級分類等級下調至損失，並足額計提減值撥備。

#### (2) 金鼎信小貸公司與公務機公司糾紛案

2014年3月27日，金鼎信貸公司與青島航空公務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務機公司」)簽訂《借款合同》(金鼎信2014年借字第00041號)，向公務機公司發放了人民幣1,500萬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2014年3月28日至2015年2月27日)，因公務機公司無法於原定還款日2015年2月27日按期償還貸款本息，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金鼎信小貸公司於2015年3月4日依法對借款人公務機公司以及連帶責任擔保人濱州市平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華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濱州大高置業有限公司、于濱提起訴訟，訴請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467.99萬元(被告於2015年3月2日-3日累計償還本金人民幣32.01萬元)，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5年3月4日受理本案，於2015年3月11日依法申請查封了山東華昌新能源股份公司、于濱名下相關房產。本案已於2015年8月24日開庭審理，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5年11月12日做出判決，判決金鼎信小貸公司勝訴，但因判決未支持金鼎信小貸公司主張的逾期利息，金鼎信小貸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0日上訴至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於當日正式受理，目前尚未開庭審理。

金鼎信小貸公司已將公務機公司的五級分類等級下調至次級，並足額計提減值撥備。

### (3) 金鼎信小貸公司與青鑫達糾紛案

2014年4月14日，金鼎信小貸公司與青島青鑫達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鑫達」)簽訂《借款合同》(金鼎信2014年借字第00056號)，向青鑫達發放了人民幣1,500萬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因青鑫達無法於原定還款日2014年10月15日按期償還貸款本息，金鼎信小貸公司於2016年1月11日依法對借款人青鑫達以及連帶責任擔保人山東省博興縣長虹鋼板有限公司、王永青、王偉、王強、王忠向青島市市南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416.02萬元(青鑫達於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8月13日累計償還本金人民幣135.7萬元)，法院於2016年1月11日受理本案，並於2016年2月19日查封了山東省博興縣長虹鋼板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房產。目前尚未開庭審理。

金鼎信小貸公司已將青鑫達的五級分類等級下調至次級，並足額計提減值撥備。

### 4、中證資本合同糾紛案

中信期貨全資子公司中證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證資本」)因動力煤代採購合同對手方違約，於2015年4月9日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獲立案。

訴訟分兩案進行。訴訟一的被告為山西晉煤集團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訴訟金額為人民幣2,571.40萬元；訴訟二的被告為上海工協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星地互聯衛星導航有限公司、上海仁禮進出口有限公司、沈孝忠、李敏、沈鵬及鄭新農，訴訟金額為人民幣4,536.99萬元。訴訟二的被告上海工協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基於自願承擔的承諾加入債務，其他被告則對該債務的加入作了擔保。訴訟二的被告方對訴訟一中被告的債務承擔連帶償還責任，訴訟一的訴訟金額包含在訴訟二的訴訟金額中。2015年11月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已確認了中證資本債務的合法性以及債務人，目前訴訟一、二審於2016年3月16日在深圳中院開庭審理，尚未做出判決；訴訟二、二審定於2016年4月8日在深圳中院開庭。

### 5、金石投資與吉林億來、武漢泓錦違約糾紛案

金石投資於2014年11月4日與吉林市億來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林億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由吉林億來受讓金石投資持有的康乃爾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909%的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71,481,322元。因吉林億來未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股權轉讓價款構成違約，為維護金石投資的合法權益，金石投資於2015年9月18日向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吉林億來支付股權轉讓價款和違約金合計人民幣76,906,754.43元(違約金暫計至2015年9月10日)。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15年9月18日受理本案，並於2015年11月17日開庭審理。2015年12月28日，訴訟雙方在法院主持下達成調解並簽署《調解書》。根據《調解書》，吉林億來應在2016年3月20日前，支付金石投資股權轉讓款人民幣71,481,322元。截至2016年3月21日，吉林億來已支付股權轉讓投資款人民幣51,500,000元，尚餘人民幣19,981,322元未予支付。

金石投資於2011年3月31日與武漢泓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稱「武漢泓錦」)的法定代表人盧士海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受讓盧士海持有的武漢泓錦4.04%的股權，盧士海承諾如武漢泓錦未實現相關業績目標，其將對金石投資給予補償。因盧士海違約未支付補償款項，金石投資於2015年10月8日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盧士海支付補償款人民幣36,660,204.53元。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5年10月9日受理本案。本案已分別於2015年11月26日、2016年2月29日先後兩次開庭審理，被告盧士海均未到庭。目前，尚未做出判決。

#### 6、張正超訴中信期貨期貨經紀合同糾紛案

2015年5月15日，張正超與中信期貨簽署《期貨經紀合同》，於2015年7月8日持IH1509合約多單共84手。因2015年7月市場出現較大波動，中信期貨先後通過系統及電話方式通知張正超追加保證金或及時減倉，在張正超不履行合同義務為自行處理風險的情況下，中信期貨於2015年7月9日依據合同約定強行平倉77手，且該強行平倉只平出客戶在期貨交易所可用不足部分。強行平倉後，張正超向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認為中信期貨及中信期貨青島營業部應承擔全部賠償責任，並以強平後的上漲價格計算高低點差額主張賠償人民幣11,485,320元。青島中級人民法院先後於2016年1月18日、2016年2月25日兩次開庭審理本案。目前尚未做出判決。

### 6.4.2 公司本年度被處罰的情況

#### 1、被監管部門採取行政監督管理措施

報告期內，因融資融券業務和投行業務，公司先後被中國證監會採取暫停新開融資融券客戶信用賬戶3個月和監管談話的行政監督管理措施，針對該等行政監督管理措施，公司已採取了具體整改措施，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的公告，以及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2015年半年度報告。

#### 2、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稽查總隊調查通字153121號)，提及：因公司涉嫌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對公司進行立案調查。經核實，本次調查的範圍是本公司在融資融券業務開展過程中，存在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八十四條「未按照規定與客戶簽訂業務合同」規定之嫌。公司高度重視，全面積極配合相關調查工作(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9日發佈的公告)。截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調查結果。

## 6.5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 1、公司受到的處罰情況詳見本業績公告「6.4.2 公司本年度被處罰的情況」。
- 2、2015年8月25日以來，公司部分人員先後協助或接受公安機關的調查。目前，大部分人員已陸續返回工作單位或住所。相關事項請參閱公司發佈的臨時公告。

## 6.6 報告期內公司第一大股東誠信狀況的說明

據本公司了解，2015年內，中信有限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 6.7 重大關聯交易

### 6.7.1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連交易

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連交易，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主要與中信有限及其控股股東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發生。中信有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信有限及其控股股東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聯／連方。中信集團經營範圍廣泛，下屬子公司眾多，本集團依託中信集團這一平台，獲取了一定的業務機會。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本集團作為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將不可避免的與中信銀行、中信信託、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具有較高市場影響力的公司發生交易，共同為客戶提供境內外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一方面有助於擴展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水平，另一方面也為本集團帶來了業務機會。因此，本集團與關聯／連方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業務的增長，提高投資回報，相關關聯／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實際情況，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

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在分析未來可能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持續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種類及基本內容的基礎上，區分交易性質，將該等關聯／連交易分為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房屋租賃、綜合服務三大類。經公司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續簽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簽署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一)》，該等框架協議就2014-2016年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分別設定了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報告期內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

### 1、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發生的日常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按照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執行，交易金額、交易內容均未超出協議範圍，現將框架協議的相關內容以及報告期內協議執行情況介紹如下：

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該協議，公司及中信集團均同意：①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無論是否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該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該等交易的價格應當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②證券和金融服務——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也不低於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向其他客戶在該等銀行的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後由雙方協商確定。協議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屆滿，可予續期。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集團：①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而言，豁免設置交易的年度上限；②就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入中信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子公司存款而言，豁免就該等存款設置每日最高結餘額的要求。

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①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和股權掛鉤產品銷售、固定收益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為人民幣3,059.69億元；②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掛鉤產品購買、固定收益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61.24億元。



就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①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為人民幣8.41億元，未超過2015年度上限人民幣25億元；②本集團接受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應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0.94億元，未超過2015年度上限人民幣11億元。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交易內容	2015年度 交易上限	2015年度 實際發生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b>1、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b>			
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和股權掛鉤產品銷售、固定收益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305,969.18	—
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掛鉤產品購買、固定收益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26,124.00	—
<b>2、證券和金融服務</b>			
收入：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2,500.00	841.41	1.69%
支出：本集團接受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	1,100.00	93.61	0.54%

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一)》

根據該協議，公司及中信集團均同意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由獨立的合資格物業評估師所確認的當地公平的市場價值協商確定租賃房屋的租金。協議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屆滿，可予續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①本集團因將房屋租賃給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聯繫人而取得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12.21萬元，未超過2015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萬元；②本集團因租賃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聯繫人的房屋而應支付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4,092.78萬元，未超過2015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萬元。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交易內容	2015年度 交易上限	2015年度 實際發生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收入： 本集團將房屋租賃給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聯繫人	35,000	6,122	7.19%
支出： 本集團租賃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聯繫人的房屋	45,000	40,928	3.80%

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該協議，公司及中信集團均同意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一般商業交易條件下，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互相向對方提供若干非金融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屆滿，可予續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①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提供非金融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為人民幣373.42萬元，未超過2015年度上限人民幣500萬元；②本集團接受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提供的非金融服務而應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3,925.20萬元，未超過2015年度上限人民幣11,000萬元。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交易內容	2015年度 交易上限	2015年度 實際發生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收入：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提供非金融服務	5,000	3,734	0.11%
支出： 本集團接受中信集團或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向公司及下屬公司提供非金融服務	110,000	39,252	0.18%

公司聘請的審計師已審閱上述持續性關聯／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

-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披露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 就持續關聯交易函附件中所列每一項持續性關聯交易發生總額，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設的年度交易上限。

2、 其它《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亦為公司的關聯方，但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方，公司與其發生的關聯交易遵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開展，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期內，此等關聯交易按照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預計公司2015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執行，新增關聯交易事項按照交易金額的大小履行《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批程序。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連交易方	交易內容	2015年 預計的 交易金額	2015年 實際發生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額的比例 (%)	對公司 利潤的影響
中信產業基金	手續費收入	30,550	2,556	0.01	2,556
中信產業基金	股權投資	300,000	—	—	—
中信產業基金	手續費支出	50,000	68	不足0.01	-68
中信產業基金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	—	—
前海股權交易中心	手續費收入	3,000	—	—	—
前海股權交易中心	業務及管理費支出	1,000	—	—	—
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	手續費收入	200,000	13	不足0.01	13
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	業務及管理費支出	1,000	—	—	—
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	—	—
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	手續費收入	3,000	—	—	—
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	業務及管理費支出	1,000	—	—	—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手續費收入	6,000	—	—	—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	—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手續費收入	3,000	—	—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	—	—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	—	—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手續費收入	46,000	—	—	—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	—	—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收入	500	—	—	—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支出	4,300	2,398	0.01	-2,398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1,610,000	—	-1,057
南京臣功製藥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	—	—

### 3、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2015年3月，公司與北京國安簽署《委託推廣合同書》，借助北京國安的平台進行品牌宣傳和推廣。合同有效期為1年，2015年度宣傳推廣費用為人民幣1,300萬元。為更好的借助北京國安這一平台進行宣傳，加大公司品牌推廣力度，2015年8月，公司在上述《委託推廣合同書》的基礎上，與北京國安簽署《委託推廣補充合同書》，補充合同有效期為半年，合同金額由此前的人民幣1,300萬元增至人民幣2,500萬元—2,900萬元，合同具體金額視北京國安足球2015賽季表現情況最終確定為人民幣2,500萬元。因交易金額未超過公司2014年經審計淨資產的0.5%，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相關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小於0.1%，該關聯/連交易經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即可開展。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2015年3月4日及2015年8月28日就此事項進行了專項表決，並一致審議通過，相關表決已上報上交所備案。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交易方	關聯關係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關聯交易價格	關聯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	關聯交易結算方式	市場價格	交易價格與市場參考價格差異較大的原因
北京國安	股東的子公司	其它流出	品牌宣傳、推廣	市場原則	25,000	25,000	0.11	現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	/	25,000	0.11	/	/	/
大額銷貨退回的詳細情況				不適用						
關聯交易的說明				<p>上述關聯/連方均在相關領域具有一定的優勢，公司與其進行交易有利於公司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提升股東回報。上述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原則是合理、公平的，無任何高於或低於正常交易價格的情況發生，不存在損害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p> <p>上述關聯/連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p> <p>公司不會對關聯/連方產生依賴性。</p>						

## 6.7.2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單位：千元 幣種：港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轉讓資產的評估價值	轉讓價格	關聯交易結算方式	轉讓資產獲得的收益	交易對公司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情況	交易價格與賬面價值或評估價值、市場公允價值差異較大的原因
中信信託	股東的子公司	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資產評估	37,432	37,432	37,432	現金	-11,450	無重大影響	因前期虧損，賬面價值低於原值，以評估值轉讓。（此外，股權轉讓價格還根據中信証券國際對於中信信惠的資金投入情況向上調整，調整金額為2,441,992港元；此部分調整以中信証券國際與中信信惠簽署《行政與諮詢服務》實現；該協議是股權轉讓協議的一部分）。

**資產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說明：**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將所持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中信信惠) 49%的股權轉讓予中信信託，股權轉讓價款為港幣37,431,758港元。（此外，股權轉讓價格還根據中信証券國際對於中信信惠的資金投入情況向上調整，調整金額為2,441,992港元，此部分調整以中信証券國際與中信信惠簽署《行政與諮詢服務》實現，該協議是股權轉讓協議的一部分）。股權轉讓已於2015年10月30日完成，中信信託已全資持有中信信惠。中信信託是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的單一股東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連方，本交易構成關聯/連交易。因交易金額未超過公司2014年經審計淨資產的0.5%，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相關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小於0.1%，該關聯/連交易經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即可開展。2015年10月16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事項進行了專項表決，並一致審議通過，相關表決已上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 6.7.3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連交易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共同投資方	關聯關係	被投資企業的名稱	被投資企業的主營業務	被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	被投資企業的總資產	被投資企業的淨資產	被投資企業的淨利潤	被投資企業的重大在建項目的進展情況
揚州信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股東的子公司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商業地產 基金投資管理	50,000	39,760	39,760	-240	無

報告期內，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金石基金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揚州信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共同設立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開展商業地產的基金投資管理業務，雙方各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15年8月27日正式成立。(註：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實際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剩餘人民幣1,000萬元將安排經營管理團隊持股)。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的單一股東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連方，本交易構成關聯／連交易。因交易金額未超過公司2014年經審計淨資產的0.5%，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相關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小於0.1%，該關聯／連交易經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即可開展。2015年6月8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事項進行了專項表決，並一致審議通過，相關表決已上報上交所備案。

### 6.7.4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資金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中信銀行	股東的子公司	315,774.75	395,352.00	711,126.75	822,435.20	745,766.14	1,568,201.34
中信銀行	股東的子公司	—	1,813.85	1,813.85	2,269,395.85	-1,916,045.76	353,350.09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股東的子公司	—	335,108.49	335,108.49	—	—	—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的子公司	—	292,244.58	292,244.58	—	—	—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的子公司	—	519,423.60	519,423.60	—	—	—
北京中信投資公司	股東的子公司	—	—	—	103,295.37	41,823.21	145,118.58
中信房地產	股東的子公司	—	—	—	150,000.00	-150,000.00	—
合計		315,774.75	1,543,942.52	1,859,717.27	3,345,126.42	-1,278,456.41	2,066,670.01
關聯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主要是房屋租賃押金；公司應付關聯／連方的託管費。						
關聯債權債務對公司的影響	上述關聯／連債權債務對公司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無不良影響。						

### 6.7.5 關聯／連方為公司提供的擔保

2006年，公司發行15年期15億元人民幣公司債券，由中信集團提供擔保，根據中信集團重組協議，此擔保由中信有限承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信有限為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

### 6.7.6 獨立董事意見

上述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連方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關聯／連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性關聯／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
-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其它資產出售、收購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無其它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連交易。

## 6.8 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發生額合計為人民幣147.84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餘額合計為人民幣242.28億元；公司擔保餘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為人民幣300.85億元，佔公司2015年經審計淨資產的21.62%。

### (1) 本公司的擔保事項

2013年，公司根據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向中國銀行出具了反擔保函，承諾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為公司附屬公司中信證券財務2013發行的首期境外債券開立的備用信用證提供反擔保，反擔保金額為9.02億美元（約合人民幣58.57億元），包括債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結束日期為備用信用證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六個月。

2014年，公司根據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經獲授權小組審議，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內擬發行的每批票據項下的清償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境外票據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應付款。2014年10月30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了首次提取並發行，發行規模6.5億美元，由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報告期內，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了八次提取，發行規模共計4.3968億美元，由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2015年，公司為間接全資子公司金石澤信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抵押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



## (2) 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僅中信証券國際及其全資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存在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均是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且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而進行的，主要為：貸款擔保、中期票據擔保、房屋租賃擔保、與交易對手方簽署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 協議）、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GMSL 協議）涉及的交易擔保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擔保金額約合人民幣 121.52 億元。

## 6.9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 6.9.1 證券營業網點變更情況

#### 本公司

報告期內，公司新設 44 家證券營業部，完成了對中信証券（浙江）的吸收合併及整合工作，將深圳總部證券營業部變更為深圳分公司，將瀋陽市府大路證券營業部變更為東北分公司，並完成了江蘇分公司的同城遷址。撤銷 1 家證券營業部——上饒縣七六路證券營業部。目前，公司擁有 194 家證券營業部。

序號	新設證券營業部名稱	新設證券營業部地址
1	北京金融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 1 層 107 單元
2	北京建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98 號院 5 號樓 3 層 101 內 306-1 房間
3	北京建外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19 號 1 號樓 20 層 BCD 室
4	北京三元橋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裡甲 5 號院 16 號樓 102 單元
5	北京北苑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天朗園 C 座 1 層商業內 1-015
6	北京中關村東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東路 8 號 東升大廈 AB 座 503B、807B 單元
7	天津黃河道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南開區黃河道與廣開四馬路交口 西南側格調春天花園 34 號樓
8	天津濱海新區黃海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二大街 10 號禦景園邸 F 棟 9 號底商
9	滄州解放西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滄州市運河區解放西路頤和大廈 401 室
10	大同禦河西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大同市城區禦河西路禦華帝景 1 號樓 4 單元 7 層
11	西安未央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未央路 132 號 經發國際大廈第 1 幢 1 單元 1006 室
12	蘭州西津路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蘭州市七裡河區西津東路證券營業部
13	哈爾濱紅旗大街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紅旗大街 236 號 中信大廈三樓
14	大連金馬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城潤萬家 7#-4 公建
15	大連人民東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東路大連港西區 D03-1 號
16	上海瑞金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瑞金南路 1 號 5H 室
17	上海五角場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淞滬路 333 號 307、308A 室
18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 100 號 63 樓 T53 室
19	南京廬山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 168 號 1004 室
20	蘇州吳江文苑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文苑路 178 號

序號	新設證券營業部名稱	新設證券營業部地址
21	昆山前進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市昆山開發區前進中路270號
22	常熟海虞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熟市海虞北路48-1號
23	常州高新科技園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高新科技園3號樓E座201號
24	杭州莫干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莫干山路1號、3號
25	杭州古墩路第二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古墩路598號1號樓101-5室
26	杭州金華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金華路58號一號樓E區
27	杭州新塘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幹區鳳起東路159號蔚藍公寓
28	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鎮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白雲路20號
29	杭州友誼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友誼路392號
30	寧波大慶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鑽石商業廣場 18號13幢(10-2)-(10-6)
31	寧海氣象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寧海縣桃源街道氣象北路586、588號
32	玉環雙港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玉環縣玉城街道雙港路187號 (人才公寓B幢1-2樓)
33	瑞安拱瑞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陽街道拱瑞山路432號、434號
34	諸暨店口勝利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諸暨市店口鎮勝利路華東汽配水暖城 67幢1372室
35	廣州花城廣場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江西路17號花城廣場 廣晟國際大廈906B、906C
36	中山小欖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廣源北路52號第二層
37	佛山順德容桂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容山居委會 樂安北路11號107-109號商鋪
38	晉江長興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街道長興路222號 明鑫財富中心708、709室
39	武漢東吳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六順路特1號(6)
40	武漢水果湖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八一路9號
41	長沙岳麓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銀杉路31號 綠地時代廣場6號棟820房
42	成都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人民南路三段1號平安 財富中心2棟6層603、604號
43	成都武侯大道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佳靈路3號2棟10層1001號
44	綿陽臨園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臨園路西段附5號1-1-4

序號	新設分公司名稱	新設分公司地址
----	---------	---------

1	深圳分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 二期12樓(原深圳總部證券營業部更名)
2	東北分公司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奉天街335號 (原瀋陽市府大路證券營業部更名)
3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東路29號 迪凱銀座2201.2202.2203.2204室

此外，報告期內，公司江蘇分公司由「南京市玄武區高樓門5號」遷至「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168號新地中心二期10層」。

### 中信証券(山東)

報告期內，中信証券(山東)新設1家分公司——淄博分公司，新設9家證券營業部——濟南濼源大街證券營業部、青島黃島區長江中路證券營業部、威海青島中路證券營業部、煙台開發區證券營業部、鄭州經三路證券營業部、淄博世紀路證券營業部、臨沂銀雀山路證券營業部、青島嘉定路證券營業部、濟寧古槐路證券營業部；撤銷3家證券營業部——昌邑北海路證券營業部、安丘向陽路證券營業部、禹城行政街證券營業部。目前，中信証券(山東)擁有63家證券營業部，2家分公司。

## 中信期貨

報告期內，中信期貨新設3家分支機構，即：昆明營業部、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將杭州鳳起路營業部變更為浙江分公司、深圳營業部變更為華南分公司；撤銷分支機構3家，分別為焦作營業部、吉林營業部、柳州營業部，其中柳州營業部於2016年1月5日完成注銷。目前，中信期貨擁有4家公司，39家證券營業部。

## 中信証券國際

報告期內，中信証券國際的分支機構情況未發生變動，目前擁有4家分行。

### 6.9.2 其他

#### 1、關於公司收購昆侖國際金融59.04%股權

為加速開展外匯交易業務，搭建外匯業務平台，2015年1月29日，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與KVB Holdings簽署了附條件的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其所持有的昆侖國際金融12億股股份（佔昆侖國際金融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的60%）。昆侖國際金融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代碼8077），KVB Holdings為其控股股東。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公司提名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海外投資為本次股權收購的收購主體。截至2015年5月29日，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中信証券海外投資已於該日受讓12億股昆侖國際金融股份（約佔昆侖國際金融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的59.37%），支付收購價款7.8億港元（相當於0.65港元/股）。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1及13.5條，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於2015年6月5日向昆侖國際金融的其它股東（KVB Holdings除外）提出全面要約收購，要約收購價格為0.65港元/股。要約收購於2015年6月26日下午4時結束，截至該時點，要約人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根據股份要約已有效接受310,001股昆侖國際金融股份，共支付要約收購價款201,500.65港元；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持有昆侖國際金融的股份數增至1,200,310,001股，約佔昆侖國際金融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的59.04%。

#### 2、關於公司與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收益互換業務

公司董事會分別於2015年7月6日和2015年9月1日同意公司在股東大會對公司2015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授權範圍內，與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收益互換業務，先後出資人民幣1,567,486萬元以及人民幣543,409萬元（出資金額合計人民幣2,110,895萬元，佔2015年7月31日母公司淨資產的20%）。

#### 3、關於金石投資轉讓所持中信房地產0.9億股股份

2016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有限公司轉讓所持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議案》，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以人民幣344,965,586.55元的價格向中信有限轉讓所持有的中信房地產0.9億股股份（持股比例1.325%）。金石投資已於該日與中信房地產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本次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2月23日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後，金石投資不再持有中信房地產的股權。本交易構成關聯/連交易，公司已履行相關審批程序，詳請參閱公司於2016年1月8日發佈的公告。

## 七、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 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種類	股份數量(股)	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sup>註</sup>	A股	1,888,758,875	15.59
A股公眾股東	A股	7,949,821,825	65.61
H股公眾股東	H股	2,278,327,700	18.80
合計	—	12,116,908,400	100.00

註： 中信集團通過其子公司(包括中信股份、中信有限)間接持有該等A股。

### 7.2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2015年2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經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核准，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完成11億股H股的發行，該等股份已於該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11,016,908,400股增至12,116,908,400股，其中，A股股數不變，仍為9,838,580,700股；H股股數由1,178,327,700股增至2,278,327,700股。

此外，2015年8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定向增發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同意公司向全國社保基金會定向增發6.4億股H股，每股發行價格18港元，本次發行正式實施前還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續如有變動，公司將另行公告。

### 7.3 普通股股份變動對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

以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前公司的總股數11,016,908,400股計算，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0元、12.63元；以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總股數12,116,908,400股計算，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3元、11.48元。

## 7.4 近三年證券發行情況

幣種：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 終止日期
<b>普通股股票類</b>						
H股	2015.6.23	24.6港元	11億股	2015.6.23	11億股	
<b>公司債類</b>						
美元債	2013.5.3	2.50%	8億美元	2013.5.6	8億美元	2018.5.3
人民幣債	2013.6.14	4.65%	30億元	2013.6.28	30億元	2018.6.7
人民幣債	2013.6.14	5.05%	120億元	2013.6.28	120億元	2023.6.7
人民幣債	2013.8.7	5.00%	50億元	2013.8.23	50億元	2016.8.5
人民幣次級債	2014.4.28	5.90%	60億元	2014.6.13	60億元	2015.4.28
人民幣次級債	2014.10.24	5.65%	70億元	2014.11.5	70億元	2019.10.24
美元中期票據	2014.10.30	3.5%	6.5億美元	2014.10.31	6.5億美元	2019.10.30
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	2014.12.15	5.50%	80億元	2015.1.5	80億元	2015.12.15
人民幣次級債	2015.3.16	5.50%	115億元	2015.4.14	115億元	2020.3.16
美元中期票據	2015.3.16	1.60%	0.5億美元	—	0.5億美元	2015.9.30
美元中期票據	2015.4.21	0.80%	1億美元	—	1億美元	2015.7.21
美元中期票據	2015.5.7	0.80%	0.5億美元	—	0.5億美元	2015.8.7
美元中期票據	2015.5.13	0.80%	0.264億美元	—	0.264億美元	2015.8.13
美元中期票據	2015.5.13	1.00%	0.8828億美元	—	0.8828億美元	2015.11.13
美元中期票據	2015.5.14	1.00%	0.5億美元	—	0.5億美元	2015.11.14
美元中期票據	2015.6.2	1.00%	0.5億美元	—	0.5億美元	2015.12.2
人民幣債	2015.6.25	4.60%	55億元	2015.7.30	55億元	2020.6.25
人民幣債	2015.6.25	5.10%	25億元	2015.7.30	25億元	2025.6.25
人民幣次級債	2015.7.16	5.00%	85億元	2015.8.28	85億元	2020.7.16
美元中期票據	2015.8.20	0.90%	0.25億美元	—	0.25億美元	2015.11.20
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	2015.10.27	3.90%	80億元	2015.11.23	80億元	2016.10.27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說明：

- 根據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的2015年第一次特別授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相關的議案，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非公開發行了11億股H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270.60億港元，扣除相關佣金及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267.84億港元。
- 根據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公司及子公司於2013年、2014年、2015年發行了美元債和人民幣債、人民幣次級債、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及收益憑證，其中：
  - 美元債的發行主體為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財務2013，期限為5年期，發行規模8億美元，票面利率2.5%，已於2013年5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人民幣債、人民幣次級債、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收益憑證的發行主體為本公司，具體為：

本公司於2013年發行了兩期人民幣債。2013年第一期人民幣債分為兩個品種，於2013年6月14日發行完畢，2013年6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其中，5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票面利率4.65%，10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20億元、票面利率5.05%；2013年第二期人民幣債於2013年8月7日發行完畢，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票面利率5%，期限為3年，於2013年8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2014年發行了兩期人民幣次級債。2014年第一期人民幣次級債於2014年4月28日發行完畢，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為5.9%，期限為4年期，其中第1年末附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於2014年6月13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已於2015年4月28日全部贖回該期次級債券，詳見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2014年第二期人民幣次級債於2014年10月24日發行完畢，發行規模為人民幣70億元，票面利率為5.65%，期限為5年期，其中第2年末附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於2014年11月5日在上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發行了一期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0億元，票面利率3.9%，期限1年，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

2015年本公司在上述授權下通過櫃檯市場共發行57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99.58億元。

3、根據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公司及子公司於2014年、2015年發行了境外中期票據、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收益憑證、人民幣債及人民幣次級債，其中：

- (1) 境外中期票據：其發行主體為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該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設立有擔保的本金總額最高為30億美元(或以其它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並於2014年10月23日進行首次提取，於2014年10月30日發行總面值為6.5億美元的中期票據，由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票面利率3.5%，於2014年10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公司2015年通過私募方式，發行八期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規模共計4.3968億美元，由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2) 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其發行主體為本公司，2014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債券於2014年12月15日發行完畢，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0億元，票面利率5.50%，期限為1年，於2015年1月5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5日足額兌付，該期債券已於該日終止)。
- (3) 收益憑證：其發行主體為本公司，公司在上述授權下，於2014年通過櫃檯市場共發行13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28.60億元；於2015年發行101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178.87億元。
- (4)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發行了2015年第一期人民幣次級債，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15億元，票面利率為5.5%，期限為5年期，其中第3年末附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於2015年4月14日在上交所上市。
- (5)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5日發行了一期人民幣債，於2015年7月30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期債券分兩個品種，其中，5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5億元、票面利率4.6%，10年期品種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5.1%。

- 4、根據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公司於2015年發行130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195.76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存續規模人民幣127.86億元)；於2015年7月16日發行了2015年第二期人民幣次級債，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5億元，票面利率為5.0%，期限為5年期，其中第3年末附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於2015年8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
- 5、根據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201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定，公司於2013年共發行十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500億元；於2014年共發行十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460億元；2015年，公司共發行八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408億元，每期期限91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期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全部償付完畢。

截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發行債券未發生變動，公司已發行債券兌付兌息不存在違約情況，公司未發現可能導致未來出現不能按期償付情況的風險，公司無涉及或可能涉及影響債券按期償付的重大訴訟事項。相關跟蹤評級情況如下：

評級報告出具日期	評級報告出具機構	評級報告名稱	評級結果
2015年2月3日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2015年次級債券(第一期)信用評級報告	中信證券非公開發行2015年次級債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級為AA+，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穩定
2015年3月27日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短期融資券信用評級報告	中信證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債券信用等級為A-1
2015年4月27日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級債券跟蹤評級報告	維持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維持2014年(第一期)和2014年(第二期)兩期次級債券的信用等級為AA+
2015年4月28日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證券公司債券跟蹤評級報告	中信證券2006年度證券公司債券信用等級維持AAA評級，主體信用等級維持AAA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2015年4月29日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債券信用評級報告	中信證券2015年公司債券信用等級為AAA評級，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2015年5月20日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跟蹤評級報告(2015)	中信證券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信用等級維持AAA評級，對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維持AAA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2015年5月20日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跟蹤評級報告(2015)	中信證券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信用等級維持AAA評級，對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維持AAA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評級報告出具日期	評級報告出具機構	評級報告名稱	評級結果
2015年6月15日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債券(第一期)跟蹤評級報告	中信證券2014年短期公司債券(第一期)信用等級維持AAA，主體信用等級維持AAA，評級展望維持穩定
2015年7月15日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級債券(第二期)信用評級報告	中信證券2015年次級債券(第二期)的信用等級為AA+，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穩定
2015年10月22日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短期公司債券(第一期)信用評級報告	中信證券2015年短期公司債券(第一期)信用等級為AAA評級，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2015年10月29日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主體跟蹤評級報告	維持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報告期內，公司無派送紅股、配股。

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 7.5 股東情況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東總數：620,925戶，其中，A股股東620,771戶、H股登記股東154戶。

本業績公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16年2月29日)公司股東總數：624,379戶，其中，A股股東624,221戶、H股登記股東158戶。

### 7.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 期內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註1</sup>	1,099,735,038	2,277,743,638	18.80	—	無	—	境外法人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sup>註2</sup>	-348,131,745	1,888,758,875	15.59	—	無	—	國有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6,212,165	349,801,682	2.89	—	無	—	未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up>註2</sup>	-30,000,000	331,059,999	2.73	—	無	—	境內非國有法人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	231,141,935	1.91	—	無	—	境內非國有法人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98,709,100	198,709,100	1.64	—	無	—	國有法人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	106,478,308	0.88	—	無	—	國有法人
博時基金—農業銀行— 博時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89,567,400	0.74	—	無	—	未知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 大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89,567,400	0.74	—	無	—	未知
工銀瑞信基金—農業銀行— 工銀瑞信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89,567,400	0.74	—	無	—	未知
廣發基金—農業銀行— 廣發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89,567,400	0.74	—	無	—	未知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 華夏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89,567,400	0.74	—	無	—	未知
嘉實基金—農業銀行— 嘉實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89,567,400	0.74	—	無	—	未知
南方基金—農業銀行— 南方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89,567,400	0.74	—	無	—	未知
易方達基金—農業銀行— 易方達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89,567,400	0.74	—	無	—	未知
銀華基金—農業銀行— 銀華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89,567,400	0.74	—	無	—	未知
中歐基金—農業銀行— 中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89,567,400	0.74	—	無	—	未知

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公司H股非登記股東所持股份的名義持有人。

註2：截至2016年2月29日，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1,999,695,746股，持股比例為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16.50%。

註3：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數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滬」兩個證券賬戶的合計持股數，該兩個賬戶分別持有321,322,773股和9,737,226股公司股票。

註4：A股股東性質為股東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賬戶性質。

註5：因公司股票為融資融券標的證券，股東持股數量按照其通過普通證券賬戶、信用證券賬戶持有的股票及權益數量合併計算。

註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東無股份質押和凍結情況。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構成一致行動人。

## 7.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股)	種類(A、B、 H股或其它)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77,743,638	H股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1,888,758,875	A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801,682	A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1,059,999	A股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231,141,935	A股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98,709,100	A股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106,478,308	A股
博時基金－農業銀行－博時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A股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大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A股
工銀瑞信基金－農業銀行－工銀瑞信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A股
廣發基金－農業銀行－廣發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A股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華夏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A股
嘉實基金－農業銀行－嘉實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A股
南方基金－農業銀行－南方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A股
易方達基金－農業銀行－易方達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A股
銀華基金－農業銀行－銀華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A股
中歐基金－農業銀行－中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89,567,400	A股

### 7.5.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條件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份名稱	持有的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股)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股權激勵暫存股 及其它	23,919,000	股權激勵計劃 實施後確定	—	股權激勵計劃 實施後確定

### 7.5.4 公司主要股東情況介紹

#### 第一大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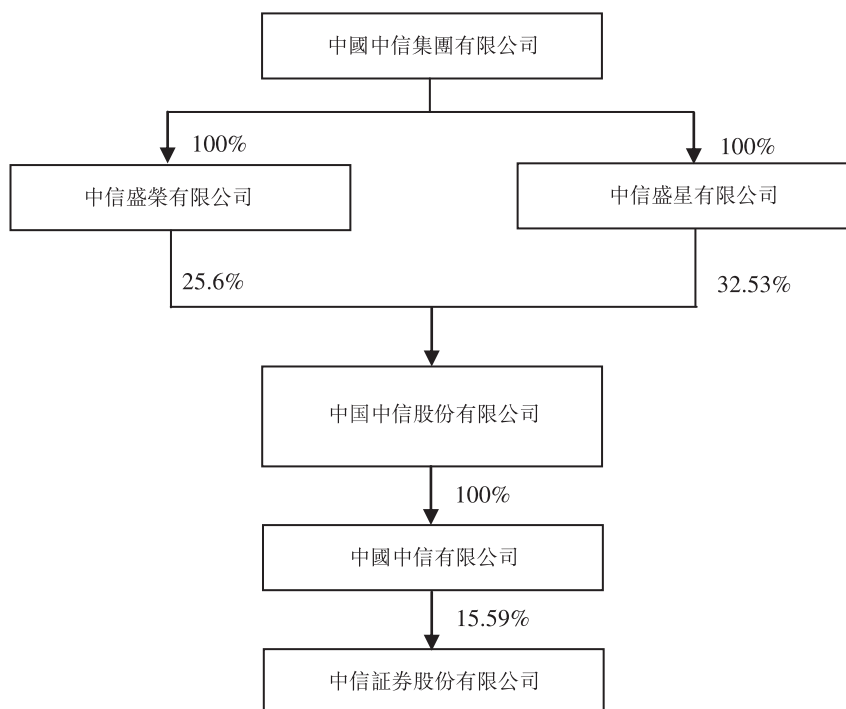
公司第一大股東為中信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公司15.59%的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東僅一家，即：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其相關情況如下：

中信有限成立於2011年12月27日，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先生，總經理為王炯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13,900,000萬元，組織機構代碼為71783170-9，主要經營業務：1.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投資和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等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2.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礎設施；(2)礦產、林木等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3)機械製造；(4)房地產開發；(5)信息產業：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6)商貿服務及其他產業：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諮詢服務；3.向境內外子公司發放股東貸款；資本運營；資產管理；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和勞務輸出，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該企業於2014年7月22日由內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中信有限的實際控制人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先生，總經理為王炯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184,198,156,859.03元，組織機構代碼為10168558-X，主要經營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含電子公告服務；有效期至2019年1月09日)；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投資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能源、交通基礎設施、礦產、林木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機械製造、房地產開發、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行業的投資業務；工程招標、勘測、設計、施工、監理、承包及分包、諮詢服務行業；資產管理；資本運營；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股東架構如下：



註：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間接控股、參股的其它主要上市公司情況如下：

被投資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持股比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0998.HK	67.13%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99.SZ	38.63%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01608.SH	71.04%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5.HK	59.50%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HK	74.43%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1091.HK	43.46%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1883.HK	58.77%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HK	56.07%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000708.SZ	58.13%
中信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U19.SG	87.59%

除上表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控股、參股的主要上市公司情況如下：

被投資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持股比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0267.HK	58.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無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公司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 7.5.5 主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公司主要股東需進行權益披露並在權益變動達到規定比例時再次披露。下表內容來自公司主要股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最近一次權益信息。因其權益變動只需在達到規定比例時披露，因此，下表所列信息與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實際持有的權益信息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股) ／所持股份性質	估2015年	估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A股/ H股股數 的比例(%) <sup>註5</sup>	12月31日 公司股份總數 的比例(%)
中信集團(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1,939,757,575 <sup>註1</sup> ／好倉	19.72	16.01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註2</sup>	A股	565,060,815 ／好倉	5.74	4.66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H股	690,359,200 ／好倉	30.30	5.70
Citigroup Inc.	其他 <sup>註3</sup>	H股	259,932,275 ／好倉	11.40	2.15
			11,572,599 ／淡倉	0.50	0.10
			244,672,449 ／可供借出的股份	10.73	2.02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註4</sup>	H股	165,876,774 ／好倉	7.28	1.37
			41,000 ／淡倉	0.00	0.00
Cinda Sinorock Global Portfolio Limited Partnership II	投資經理	H股	135,409,762 ／好倉	5.94 <sup>註6</sup>	1.12 <sup>註6</sup>

- 註1：1,939,757,575股A股是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權益披露通知所載的股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1,888,758,875股A股。關於股份變動信息請參見2015年1月16日公司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至截至本業績公告日，中信集團增持了於本公司的持股，相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2016年2月29日及2016年3月4日發佈的公告。截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包括中信有限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共2,018,602,74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66%。
- 註2：按照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的權益披露通知所載，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總股權權益為565,060,815股A股，包括其直接持有本公司231,141,935股A股，並通過其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公司333,918,880股A股。
- 註3：Citigroup Inc. 通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以包括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的身份持有相關的權益及淡倉。
- 註4：BlackRock, Inc. 通過受其控制的法團持有相關的權益及淡倉。
- 註5：相關百分比是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發行的2,278,327,700股H股或已發行的9,838,580,700股A股計算。
- 註6：根據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通知，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及Banco BTG Pactual S.A. 顯示為持有本公司超過5%或以上已發行的H股總股數的主要股東。自本公司於2015年6月完成非公開發行H股後，該兩股東所持的股權權益應低於5%已發行的H股總股數而因此沒有在以上的表格中顯示其為主要股東。

## 7.6 公司或子公司發股的情況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發行的11億股H股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增發股份的情況。

## 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8.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 8.1.1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姓氏筆劃排序)

姓名	職務 <sup>註1和註11</sup>	性別	年齡	任期	任期	年初	年末	年度內股份 增減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 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萬元) <sup>註7</sup>	是否 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 報酬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持股數(股) <sup>註9和註10</sup>	持股數(股) <sup>註9和註10</sup>				
張佑君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男	50	2016.1.19	2019.1.18	374	374	—	—	註2	是
殷可	執行董事	男	52	2009.6.30	2019.1.18	—	—	—	—	933.10 萬港元	否
楊明輝	執行董事	男	51	2016.1.19	2019.1.18	—	—	—	—	註2	否
方軍	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12.6.20	2019.1.18	—	—	—	—	—	是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6.1.19	2019.1.18	—	—	—	—	註2	否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1.11.14	註3和註4	—	—	—	—	15.30	否
饒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8	2011.8.11	註3和註5	—	—	—	—	15.60	否
李放	監事 <sup>註6</sup>	男	58	2016.1.19	2019.1.18	—	—	—	—	註2	否
郭昭	監事	男	59	1999.9.26	2019.1.18	—	—	—	—	10.00	是
雷勇	職工監事	男	48	2002.5.30	2019.1.18	483,285	483,285	—	—	422.12	否
楊振宇	職工監事	男	45	2005.12.16	2019.1.18	81,000	81,000	—	—	329.23	否
張國明	合規總監	男	51	2013.9.10	2019.1.18	—	—	—	—	339.31	否
蔡堅	首席風險官	男	57	2016.1.19	2019.1.18	—	—	—	—	註2	否
鄭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女	43	2011.4.21	2019.1.18	—	—	—	—	410.03	否
王東明	原執行董事、 董事長	男	64	1999.9.26	2016.1.19	2,649,750	2,649,750	—	—	539.70	否

姓名	職務 <sup>註1和註11</sup>	性別	年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年末	年度內股份 增減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 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萬元) <sup>註7</sup>	是否 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 報酬
						持股數(股) <sup>註9和註10</sup>	持股數(股) <sup>註9和註10</sup>				
程博明	原執行董事、 總經理	男	54	2012.6.20	2016.1.19	1,733,160	1,733,160	—	—	583.85	否
劉樂飛	原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男	42	2013.12.19	2016.1.19	—	—	—	—	—	否
居偉民	原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02.5.30	2015.6.19	—	—	—	—	3.63	是
吳曉球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2.6.20	2016.1.19	—	—	—	—	15.30	否
倪 軍	原監事會主席	女	60	2010.6.28	2016.1.19	1,368,363	1,368,363	—	—	582.00	否
何德旭	原監事	男	53	2006.5.12	2015.12.4	—	—	—	—	5.00	否
徐 剛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6	2010.9.30	2016.1.19	870,000	870,000	—	—	531.70	否
葛小波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5	2010.9.30	2016.1.19	990,000	990,000	—	—	553.15	否
劉 威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6	2013.12.30	2016.1.19	252,258	252,258	—	—	748.96	否
陳 軍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7	2013.12.30	2016.1.19	—	—	—	—	542.29	否
閆建霖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7	2013.12.30	2016.1.19	—	—	—	—	698.47	否
合計	/	/	/	/	/	8,428,190	8,428,190	—	—	7,127.37	/

註1：職務欄中有多個職務時，僅標注第一個職務的任期。連選連任的董事、監事，其任期起始日為其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之日；連選連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任期起始日為首次被董事會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之日。

註2：該等人員自2016年1月19日上任，其薪酬情況將自2016年度起按相關規定進行披露；此外，該時點起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自2016年度起不再披露。



- 註3：2016年1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將在取得深圳證監局核准的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後出任該職，目前，相關資格申請手續正在辦理中。
- 註4：李港衛先生將在陳尚偉先生取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後離任。
- 註5：饒戈平先生將在何佳先生取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後離任，並正式出任公司監事。
- 註6：李放先生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待取得相關任職資格後正式上任。
- 註7：根據201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自2012年7月起，年支付非執行董事、監事補助人民幣10萬元(含稅)，年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助人民幣15萬元(含稅)，並向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的董事支付補助人民幣3000元/人、次，相關決議請參閱2012年6月21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此外，執行董事殷可先生未在公司領域報酬，只在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領取報酬；執行董事方軍先生未在公司領取報酬或補助；原執行董事劉樂飛先生未在公司領取報酬或補助；原非執行董事居偉民先生的報酬系2015年1-5月在公司領取的董事補助；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球先生、監事郭昭先生的報酬系2015年度在公司領取的董事/監事補助；原監事何德旭先生的報酬系2015年1-6月在公司領取的監事補助。原執行委員會委員閔建霖先生2015年報酬包括在公司領取報酬人民幣143.69萬元，在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領取報酬662.20萬港元。
- 註8：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向員工發放2015年度薪酬，其中，基本薪酬每月發放，效益薪酬已於2015年上半年發放完畢。2015年8月25日以來公司部分人員協助或接受公司機關調查一事尚未有結論。
- 註9：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均為A股，包括公司首批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步實施方案的激勵股份、增發配售股份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股份。
- 註10：2015年12月31日，公司A股收盤價人民幣19.35元，H股收盤價18.12港元。
- 註11：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發生了變更，相關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2報告期內及延續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情況」。

### 8.1.2目前，在股東單位任職的董事、監事情況

任職				
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張佑君	中信有限	總經理助理	2015.11.12	至屆滿
居偉民	中信有限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2011.12.27	2015.4.9
郭 昭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3.1.18	至屆滿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張佑君先生還擔任中信集團總經理助理、中信股份總經理助理。		

### 8.1.3目前，在其他單位任職的董事、監事情況

任職				
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殷可	中信證券國際	行政總裁	2007.2.1	至屆滿
楊明輝	華夏基金	董事長	2013.11.1	至屆滿
劉克	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	教授	2001.6.1	至屆滿
劉樂飛	中信產業基金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2008.10.1	至屆滿
吳曉球	中國人民大學	財政金融學院教授、 金融與證券研究所所長	1994.10.1	至屆滿
饒戈平	北京大學	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1994.8.1	至屆滿
何德旭	中國社會科學院	金融研究所副所長	2014.11.1	至屆滿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無		

### 8.1.4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 執行董事(3名)

張佑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張先生於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亦任中信控股董事長、中信集團總經理助理、中信股份總經理助理、中信有限總經理助理、中信證券國際董事長。張先生亦兼任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先生曾於1995年任本公司交易部總經理、本公司襄理、副總經理，並於1999年9月至2012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本公司總經理；1998年至2001年期間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任中信建投證券總經理、董事長；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198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獲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殷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殷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09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殷先生亦擔任中信証券國際行政總裁、中信里昂証券董事、匯賢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殷先生亦兼任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及香港証券及投資學會團體諮詢委員會委員。殷先生曾於1991年至1992年期間擔任深圳証券交易所總經理秘書，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深圳証券交易所的發展及日常運營；於1992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君安証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1998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君安証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人，負責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及海外業務以及公司的整體管理；於1998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工作委員會副主席，負責統籌君安証券有限公司和國泰証券有限公司的合併；於1999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公司的戰略發展；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聯合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和業務；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ACT 360 Solutions Limited (多倫多証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董事，負責公司的業務策略；於2005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中興一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証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任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至2014年期間任中信泰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至2013年期間任中信証券國際副董事長；2011年至2016年1月期間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殷先生分別於1985年及1991年獲得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明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華夏基金董事長、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證通公司董事。楊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襄理、副總經理；2002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中信控股董事、常務副總裁，中信信託董事；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任信誠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任中國建銀投資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1996年10月，楊先生獲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前身)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先生於1982年獲華東紡織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85年獲華東紡織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紡織機械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1名)**

方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方先生亦兼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匯賢控股有限公司、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方先生曾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1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方先生於1991年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6年、1999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按姓氏筆劃排序；其餘兩位將在過渡期後離任)**

劉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亦任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教授。劉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蘭州商學院從事教學、科研與管理工作；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物資學院教授，從事教學、科研與管理工作，任《中國流通經濟》雜誌社常務副主編。劉先生於1999年4月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0年4月被評為北京市跨世紀優秀人才。劉先生於1984年獲西北師範大學外語系文學學士學位，1993年獲美國佐治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獲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何佳先生，本公司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任南方科技大學領軍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兼學術委員，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深圳市索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何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9年8月任美國休斯頓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職)，199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教授，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研究所所長。何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數學專業(工農兵學員)，1983年獲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和決策科學工程專業雙碩士學位，1988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財務專業博士學位。

何佳先生的委任已於公司2016年1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何先生將在取得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後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本公司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暢遊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1977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公司；1998年成為安達信全球合夥人；1994年加入安達信中國香港公司，曾任大中國區審計部及商務諮詢部主管；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辦公室合夥人，承擔高級管理職能。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陳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1年任香港交易所上市發行委員會委員，1998年任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評選委員會委員，1996年至1999年任香港會計師協會理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1980年獲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職業資格，1995年在香港成為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1977年獲加拿大馬尼托巴大學榮譽商學學士學位。

陳尚偉先生的委任已於公司2016年1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陳先生將在取得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後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1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擔任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以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超過29年，為該所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自2007年10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1996年12月起成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1983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1984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95年7月起成為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2008年起獲委任為中國政協湖南省委員。李先生於1980年獲得金斯頓大學(前稱為金斯頓理工學院)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理工大學商學研究生文憑。

(李先生將自陳尚偉先生獲得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後，卸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饒戈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饒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饒先生亦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饒先生亦兼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長、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學類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饒先生曾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饒先生於1982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為華盛頓大學、紐約大學及馬克斯-普朗克國際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饒先生將自何佳先生獲得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後，卸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出任公司監事。)

#### **監事會成員(4名)**

李放先生，擬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本公司監事、擬任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李先生亦任全國社保基金會秘書長兼規劃研究部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1991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江西省科技開發中心主任、江西省計算機技術研究所所長；1996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江西省科學院副院長；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江西省科學院院長；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江西省九江市委副書記、副市長；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擔任江西省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委書記；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先後擔任江西省景德鎮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全國社保基金會辦公廳主任。李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金屬物理專業，於2005年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將在申請並取得證券公司監事會主席任職資格後，正式出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郭昭先生，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郭先生亦擔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南京臣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郭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2年期間擔任南京國際集裝箱裝卸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負責公司財務事務；於1992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事務及公司信息披露；於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3年9月，郭先生獲中國交通部學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會計師證書。郭先生於1988年獲得武漢河運專科學校水運財務會計專業大學專科文憑。

雷勇先生，本公司職工監事、合規部董事總經理。雷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雷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交易部副總經理、北京北三環中路營業部總經理、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董事總經理。雷先生於1994年獲得天津市管理幹部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大學專科文憑。

楊振宇先生，本公司職工監事、綜合管理部行政負責人。楊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0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楊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資金運營部高級副總裁。楊先生於1993年獲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饒戈平先生的委任為監事已於公司2016年1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饒先生將自何佳先生獲得獨立董事資格後，正式出任公司監事。饒先生的簡歷請參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3名)**

張國明先生，本公司合規總監、合規部行政負責人。張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副庭長、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張先生分別於1994年及2008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法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蔡堅先生，本公司首席風險官、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蔡堅先生於2013年加入公司，曾任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系教師；施樂公司(Xerox Corporation)高級技術專家、施樂(Xerox)風險投資公司金融項目經理；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華盛頓互助銀行副總裁、瑞銀投資銀行(UBS Investment Bank)執行總經理。蔡堅先生分別於1984年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碩士學位，1994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美國羅切斯特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同時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鄭京女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行政負責人。鄭京女士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研究部助理、綜合管理部經理、本公司A股上市團隊成員。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之後，鄭京女士加入董事會辦公室，並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鄭京女士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政治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4月獲深圳證監局批准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1年5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

## 8.2 報告期內及延續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
王東明	執行董事、董事長	任期屆滿
程博明	執行董事、總經理	任期屆滿
劉樂飛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任期屆滿
居偉民	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8日，非執行董事居偉民先生因工作變動向公司董事會遞交辭呈，提出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其他任職。居偉民先生的辭職自辭呈送達公司董事會時生效。
吳曉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屆滿
倪軍	監事會主席	任期屆滿
何德旭	監事	2015年12月4日，何德旭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監事會遞交辭呈，提出辭去公司外部監事職務。何德旭先生的辭職自辭呈送達公司監事會時生效。
徐剛	執行委員會委員	任期屆滿
葛小波	執行委員會委員	任期屆滿
劉威	執行委員會委員	任期屆滿
陳軍	執行委員會委員	任期屆滿
閆建霖	執行委員會委員	任期屆滿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股東大會、董事會選舉
楊明輝	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選舉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選舉
李放	監事、擬任監事會主席	股東大會、監事會選舉
蔡堅	首席風險官	董事會聘任

##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8.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情況

### 8.4.1 董事、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地履行了職責和義務。

公司董事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明確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能夠認真閱讀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報告，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公司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策，有效發揮了董事會和管理層間的紐帶作用；非執行董事認真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通過調研、座談和交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科學穩健決策，體現了高度的責任心；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實地考察、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堅持獨立、客觀發表個人意見，積極維護中小股東權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的發展建言獻策。

公司監事按照規定出席監事會會議，並列席了現場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監督檢查了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

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9.4.4 董事履職情況」；及「9.9 監事與監事會」。

### 8.4.2 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明確業績目標，年終進行評價，除重點關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領域的財務表現、年度重點工作的完成情況外，其績效考核結果還與公司業績緊密掛鉤。

報告期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職期間，認真履職，整體績效表現良好，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安排的各項工作，進一步完善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控制機制，在董事會的指導下，緊抓行業發展機遇，加快創新，優化業務結構，加強協作，全面深化公司戰略轉型，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 8.4.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決策程序：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股東大會決定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嚴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與崗位和績效掛鉤。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1.1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外部董事、監事補助按年計算，按月計提，每年分兩次發放。

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持續完善績效、薪酬等管理制度。

#### **8.4.4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

#####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實施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公司已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是經2006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的（請參閱2006年9月7日，《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2011年9月6日，股權激勵股中的66,081,000股上市流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1.1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對激勵對象的範圍進行調整。

##### ***對激勵對象的考核情況***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績效評價系統，並已實施運行。該績效評價系統包含在公司的目標管理體系內，與預算管理制度相互配合，採用「平衡計分卡」確定和分解年度的重要指標和目標，並通過IT系統實施全程的網上評估。公司以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標，對於激勵對象職責範圍內的工作進行目標考核，年終進行評價。

##### ***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公司股權激勵的實施，為公司建立起更完善的治理結構，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骨幹的自身利益與公司整體利益、股東利益聯繫在一起，有效促進公司長期健康發展。

## 8.5 員工情況

### 8.5.1 員工人數及構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853人(含經紀人、派遣員工)，其中本公司員工10,051人(含經紀人、派遣員工)，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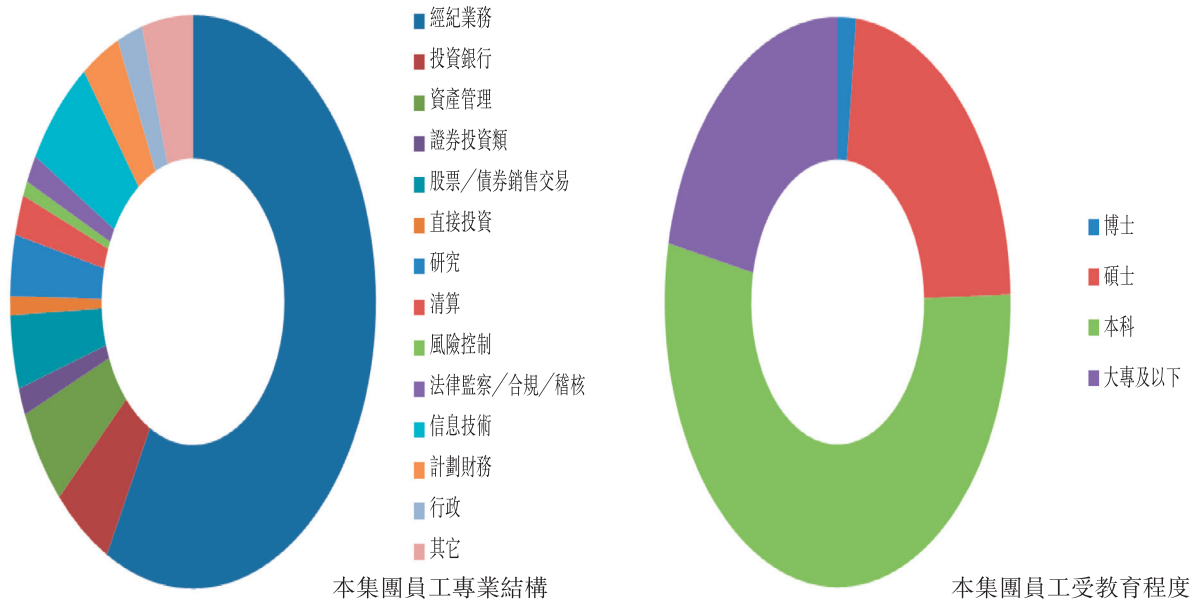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含經紀人、派遣員工)	10,051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含經紀人、派遣員工)	6,802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6,8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退休職工人數	154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經紀業務	10,747
投資銀行	814
資產管理	848
證券投資類	234
股票／債券銷售交易	567
直接投資	185
研究	482
清算	412
風險控制	126
法律監察／合規／稽核	249
信息技術	975
計劃財務	480
行政	635
自營	75
其他	24
合計	16,8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
博士	248
碩士	4,014
本科	9,525
大專及以下	3,066
合計	16,853



8.5.2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關鍵人員未有重大變動。

### 8.5.3 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山東)共有證券經紀人1,017人，其中本公司720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證券經紀人管理制度，明確了證券經紀人的組織體系、執業條件、授權範圍和行為規範，建立了證券經紀人檔案及查詢制度。公司證券經紀人在取得證券經紀人證書後方可執業，依託公司證券營業部或通過證券營業部提供的營銷渠道，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和產品銷售等活動。公司證券經紀人執業時，將根據規定向客戶出示證券經紀人證書，明示其與公司的委託代理關係，並在委託合同約定的代理權限、代理期間、執業地域範圍內開展相關工作。公司將證券經紀人管理納入證券營業部的前台管理體系，並對證券經紀人的執業行為進行日常監督。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戶回訪制度，指定人員定期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對證券經紀人招攬和服務的客戶進行回訪，並做出完整記錄。此外，公司還對證券經紀人的合規管理、培訓等做了專項規定。

#### 8.5.4 員工薪酬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構成。基本年薪是員工年度基本收入，基本年薪的確定通過員工的崗位職級工資標準套定得到，崗位職級工資標準主要根據工作職責、承擔責任、重要性、經營規模、同業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為了平衡業務風險和財務目標，公司採取分享制的效益年薪激勵原則。在肯定業務部門創造利潤的前提下，效益年薪分配首先「向業務傾斜、向盈利業務傾斜、向重要創新業務傾斜」；同時充分承認中後台部門對公司的作用和價值。效益年薪與公司當年經營業績掛鉤。公司每年度按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比例，從年度利潤中提取效益年薪總額。

為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鼓勵創新協作精神，保持核心人力資源隊伍的持續穩定，公司設立「創新獎」、「協作獎」、「忠誠獎」等特殊獎勵。

公司和員工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繳納各項社會統籌保險、企業年金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社會統籌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按照屬地化原則進行管理。

為提高員工的醫療保障水平，在基本醫療保險的基礎上，公司為員工建立商業補充醫療保險及意外險，保險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暫未制訂認股期權計劃。公司目前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情況請見本業績公告「8.4.4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員工的薪酬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 8.5.5 培訓計劃

公司繼續推進和實施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

- 1、 加強對高層職級員工的領導力與管理技能培訓，拓展其國際化視野，提高其變革管理能力、戰略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業務協同能力、防範風險能力和綜合人文素養等，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
- 2、 強化對中層職級員工的執行力和專業技能培訓，著力提升其專業理論水平、業務執行能力、組織開發能力、業務創新能力等。
- 3、 普及對基層員工的職業化和通用技能培訓，加強其企業文化、業務運行、工作流程、規章制度等方面教育，提升其專業溝通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團隊協作能力、辦公操作能力等。
- 4、 高度重視校園招聘工作，並開展了一系列實習生培養計劃，為廣大優秀畢業生、在讀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2015年，公司總部為在校學生提供實習崗位726個，招聘應屆畢業生165人。

## 九、企業管治報告

### 9.1 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致力追求卓越，並力求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有關公司的企業戰略和長期經營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五、董事會報告」。

作為在中國大陸和中國香港兩地上市的公司，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規範運作，不斷致力於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章制度的要求，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治理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相互分離、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下簡稱《守則》)，全面遵循《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 9.2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根據境內監管要求，2008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管理辦法》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規定相比更加嚴格。經查詢，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管理辦法》及《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1.1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 9.3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運行並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保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需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需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此外，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否則，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根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務，接待股東來訪和諮詢，設立了較為完善的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規定的信息披露途徑外，公司主要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網絡平台、接待來訪、參加投資者見面會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公司聯絡方式請參閱本業績公告「一、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充分尊重和維護股東及其他債權人、職工、客戶等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共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的發展。

公司第一大股東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享有的權利，未出現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和經營活動的情況，未出現佔用公司資金或要求為其擔保或為他人擔保的情況。公司與第一大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和財務方面做到明確分開，具體情況如下：

### **業務獨立情況**

公司擁有經營證券業務所需的各項特許權利，具有獨立完整的經營系統，業務運營不受股東單位及關聯／連方的控制或影響，能獨立面向市場參與競爭。

### **人員獨立情況**

公司設立了專門的人力資源部，建立了獨立的勞動人事工資制度。公司的勞動人事管理與股東單位完全分離。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有關規定，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已取得證券公司相關任職資格。

截至報告期末，除已披露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在主要股東單位任職的現象。

### **資產完整情況**

公司擁有業務經營所需的特許經營權、房產和經營設備。公司未對前述資產設置抵押、質押或其它擔保，並合法擁有該資產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公司不存在資產、資金被第一大股東佔用而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 機構獨立情況

公司作為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經濟實體，建立了適應業務發展需要的組織機構，公司現有的業務部門／業務線和職能部門形成了一個有機統一的整體。

## 財務獨立情況

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規定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核算體系，設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配備了獨立的財務會計人員，不存在財務會計人員在股東單位兼職的現象。公司開設了獨立的銀行賬戶，辦理了獨立的稅務登記，依法照章納稅，與股東單位無混合納稅現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為股東單位及其他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現象。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向大股東提供未公開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規範情況，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業特性、國家政策或收購兼併等原因導致的同業競爭和關聯／連交易問題。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三次股東大會、兩次A股類別股東會、兩次H股類別股東會，相關情況如下：

- 1、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於2015年2月16日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現場設在北京凱賓斯基飯店，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一項普通決議案，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由王東明董事長主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
- 2、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於2015年6月19日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現場設在北京凱賓斯基飯店，會議審議通過了三項特別決議案及十項普通決議案。該次股東大會由公司副董事長殷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
- 3、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於2015年8月25日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現場設在北京凱賓斯基飯店，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由王東明董事長主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

註：上述會議決議請參閱會議當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網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本年應 參加股東 大會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其中： 現場 出席次數	其中： 電話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東明	執行董事、董事長	7	7	6	1	100%
程博明	執行董事、總經理	7	7	7	—	100%
殷可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7	7	1	6	100%
劉樂飛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7	7	—	7	100%
居偉民 <sup>註</sup>	非執行董事	3	3	—	3	100%
方軍	非執行董事	7	7	4	3	100%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1	6	100%
饒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7	—	100%
吳曉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	7	100%

註：居偉民先生2015年任期內，公司召開了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類別股東會。

## 9.4 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

### 9.4.1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變更董事，董事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亦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及客觀地維護小股東權益，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到制衡作用。

目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楊明輝先生、殷可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方軍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先生、饒戈平（何佳）、李港衛（陳尚偉）），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公司董事人數的比例超過1/3。張佑君先生為公司董事長。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每屆任期三年，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擔任。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兩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做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項確認及董事會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繼續確認其獨立身份。

公司根據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



#### 9.4.2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長遠決策，以及企業管治、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財務經營等方面的決策。董事會亦負責檢討及批准公司主要財務投資決策及業務戰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根據公司《章程》需提供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擬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制定公司的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風險控制制度等。

#### 9.4.3 經營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在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管治，公司執行委員會負責具體實施董事會通過的發展戰略及政策，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執行委員會是公司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依照公司《章程》，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擬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擬訂公司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等董事會授權的職權。

報告期內，公司各項管理工作穩步推進。

2015年，公司各項管理工作取得積極成效。風險管理部重點關注類信貸業務的信用風險，在行業率先建立內部評級體系，對公司交易對手和持倉標的發行人進行全面客觀評級，在股票市場異常波動的過程中，公司股票交易類業務的風險得到有效管理；合規部不斷完善合規管理制度和管理體系，對境內外創新業務的支持能力有所提升。公司連續八年獲得行業最高評級A類AA級。

#### 9.4.4 董事履職情況

##### 9.4.4.1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十五次會議：

- (1)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於2015年1月22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開展股票期權業務的議案》。
- (2)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於2015年1月2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60%股權的議案》。
- (3)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於2015年2月12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金融服務業務的議案》、《關於新設分公司的議案》、《關於設立戰略客戶部的議案》、《關於聘任首席風險官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反洗錢管理辦法〉的議案》。
- (4)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於2015年3月23日在北京中信證券大廈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預案》、《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關於預計公司2015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預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預案》、《關於為分公司或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境外借款事宜提供擔保的預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2014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預計公司2015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投資新疆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投資建設新疆大宗商品現貨交易平台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關於授權公司財務負責人開立境外銀行賬戶的議案》、《關於授權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5)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於2015年4月17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提高公司融資融券業務規模的議案》。

- (6)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於2015年4月2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交易部更名的議案》。
- (7)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於2015年6月8日在北京中信証券大廈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定向增發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預案》、《關於授權召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議案》。
- (8)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於2015年6月1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公司開展股票質押債權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議案》。
- (9)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於2015年7月6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支持<21家證券公司聯合公告>相關事宜的議案》。
- (10)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於2015年8月14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公司開展融資債權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議案》。
- (11)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於2015年8月24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為間接全資子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抵押擔保的議案》。
- (12)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於2015年9月1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繼續與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收益互換業務的議案》。
- (13)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於2015年10月2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議案》。
- (14)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於2015年12月2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預案》、《關於授權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15)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於2015年12月23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變更融資類業務壞賬準備計提標準的議案》、《關於公司內部機構設置的議案》。

註：上述董事會決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定期報告請參閱會議當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網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應 參加董事會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以其它方式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現場 會議方式
			出席現場 會議次數				
王東明	15	15	—	—	—	—	現場
程博明	15	12	—	—	—	3	現場
殷可	15	15	2	—	—	—	電話／視頻
劉樂飛 <sup>註1</sup>	15	14	1	1	—	—	現場
居偉民 <sup>註2</sup>	6	6	1	—	—	—	電話
方軍	15	15	—	—	—	—	現場
李港衛	15	15	2	—	—	—	電話
饒戈平	15	15	—	—	—	—	現場
吳曉球	15	15	1	—	—	—	現場／電話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5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3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	

註1：2015年6月8日，劉樂飛董事書面委託王東明董事長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

註2：居偉民先生2015年任期內，公司召開了6次董事會，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 9.4.4.2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1) 2013年11月29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再次就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進行授權的議案》，根據議案，公司於報告期內共計發行短期融資券8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償付完畢。
- (2) 2013年3月1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2014年6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外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該等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7.4 近三年證券發行情況」。

- (3) 2015年2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情況請參閱業績公告《7.4 近三年證券發行情況》，同意公司根據H股的發行情況，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份數量的相關內容。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公司從事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經營範圍的內容。上述公司《章程》變更手續已於2015年8月4日完成。
- (4) 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請參見本業績公告「六、重要事項」）。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紅利已於2015年8月14日發放完畢。
- (5) 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為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聘請普華永道中天為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2016年3月23日普華永道中天為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2015年2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新增發行不超過15億股（含15億股）H股。201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936號），核准公司增發不超過15億股H股。2015年6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H股發行，發行數量為11億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267.84億港元。
- (7) 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浙江）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2015年9月1日為本公司吸收合併中信證券（浙江）的交割日，自該日起，中信證券（浙江）的相關財務數據全部併入本公司母公司財務報表。2015年9月11日清算後，中信證券（浙江）的客戶及業務整體遷移併入本公司。2015年10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為中信證券（浙江）出具了《准予注銷登記通知書》（（浙工商）登記內銷字[2015]第087號），中信證券（浙江）已完成工商注銷登記手續。

#### 9.4.4.3 董事培訓情況

董事培訓是項持續工作。所有新任董事均獲按其經驗及背景而安排的上任培訓，公司亦會向新任的董事提供各種相關的閱讀材料，以加強其對本集團公司文化及營運的認識和了解。培訓及閱讀材料內容一般包括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等簡介，以及中國證券業、投資銀行等方面的介紹。

此外，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操守指引等文件。報告期內，董事定期或不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情況的匯報資料，以及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最新發展情況的介紹等。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注重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能，以適應公司發展的需求，具體採取的方式及內容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內容
王東明	原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5年3月27日，參加博鰲亞洲論壇，並在「大資管時代：創新、風險與監管」的分論壇做主題發言；在線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舉辦的證券從業人員後續培訓。
程博明	原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5年5月、9月，兩次為公司新員工做題為「公司發展戰略選擇及業務轉型探索」的講座；在線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舉辦的證券從業人員後續培訓。
殷可	執行董事、原副董事長	2015年6月17日，參加中信証券國際舉辦的「沃爾克法則」合規培訓及防止金融犯罪培訓；2015年12月1日參加香港證監會舉辦的關於「監管洞察：香港證監會調查及起訴權培訓」；在線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舉辦的證券從業人員後續培訓。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內容
劉樂飛	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閱讀與金融投資有關的書籍五十餘冊。
方 軍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20日，參加中誠信國際舉辦的「中國經濟‘新常態’——2014年經濟形勢分析與2015年展望」及「地方融資平台的發展、分化和展望」主題講座；2015年4月15日參加中國人壽相關部門舉辦的以深化國企改革為主題的分享活動；2015年6月8日，參加德勤舉辦的《關於全面推進管理會計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及其系列解讀、財務報表分析、最新稅收政策解讀與實務操作等培訓；參加中國人壽舉辦的關於經濟、金融、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訓共計十餘次。
吳曉球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28日，參加參加博鰲亞洲論壇並發言；2015年4月14日，為中國人民大學承辦的中組部局級幹部培訓班做主題為「關於中國金融的三維改革」的演講；2015年5月25日，為中國人民大學承辦的教育部處級幹部培訓班做主題為「中國金融的戰略目標與資本市場發展」的演講；2015年9月24日、2015年11月27日，先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做專題講座：「深化改革、擴大開放、促進中國證券市場的繁榮發展」。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26日，參加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性及責任的培訓；2015年6月8日聽取薛馮鄺岑律師做關於分析相關規則以及《環境、社會及管制報告指引》的介紹；參加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關於2015年法律及規則更新培訓。
饒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舉辦的講座上，分別為香港、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講授《國家憲法與香港／澳門基本法的關係》；數次為香港政府公務員講授一國兩制與基本法。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5年8月12日-14日，參加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舉辦的赴港澳中資機構常駐人員培訓；2015年9月7日-12月1日參加中央黨校第39期中青年幹部培訓計劃；2015年9月參加中信建投大講堂一期培訓班；在線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舉辦的證券從業人員後續培訓。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內容
楊明輝	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0日，參加中信證券舉辦的關於宏觀經濟形勢分析的培訓；2015年7月－8月，在線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舉辦的證券從業人員後續培訓。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內閱讀與金融、企業管理有關的書籍十餘冊。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取得相關資格)	2015年10月，在《中國金融》第19期特刊全文刊發表文章《金融危機與政府救助》；2015年10月1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講座中做名為「金融危機與政府救助的邏輯」的演講；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證監會秋季黨校班授課，授課主題為《中國金融一些基本問題的探討》；2015年11月27日，出席南方科技大學年會並發佈《亞洲銀行競爭力研究報告》；2015年12月6日，出席第八屆中國量化投資國際峰會並作《中國資本市場最新政策環境與整體業績評述》的主題報告。2016年1月8日－9日，出席於中國人民大學逸夫會議中心召開的第二十屆中國資本市場論壇，並在會上就金融理論發展、中國與歐美國家資本市場差異等問題發表了講話。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取得相關資格)	閱讀與金融、企業管理有關的書籍十餘冊，參加普華永道關於會計、內控、管理等內容的培訓。

## 9.5 董事長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討論，確保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楚的數據。

## 9.6 非執行董事

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4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其任期請參閱本業績公告「8.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 9.7 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專門委員會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從不同方面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截至報告期末，各委員會構成情況如下：

序號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名稱	委員名單
1	發展戰略委員會	王東明、居偉民、方軍、程博明、殷可、吳曉球
2	審計委員會	李港衛、吳曉球、饒戈平、居偉民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饒戈平、李港衛、吳曉球
4	提名委員會	吳曉球、王東明、李港衛、饒戈平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程博明、殷可、居偉民、方軍、劉樂飛
6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李港衛、吳曉球、饒戈平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認真履職，積極研討內外部形勢變化，參與公司重大事項集體決策，為公司快速健康發展提出了諸多有建設性的、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強調公司要制定更加清晰的戰略目標，深入推進國際化進程，完善業務制度流程，堅持規範經營、嚴控風險的經營理念。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努力為中國經濟建設和資本市場發展作出貢獻。報告期內，未有委員就所審議事項提出異議。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 9.7.1 發展戰略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它相關問題；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於2015年12月2日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預案》，會議從公司發展戰略角度出發，對《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預案》進行了預審，認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構成合理，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符合公司的戰略，有助於促進公司國際化業務的開展，同意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程博明委員未參加該次會議。

## 9.7.2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聘任、解聘審計師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等；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會議、審議相關事項並進行決策，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平；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按照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積極參與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審計及披露工作，維護審計的獨立性，提高審計質量，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委員會及其委員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充分發揮了審查、監督作用，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審計工作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了審慎的核查並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財務體系運營穩健，財務狀況良好。此外，公司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作出檢討並感到滿意。

審計委員會2015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審閱定期財務報告
- 審核內部稽核活動摘要並批准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審閱內部稽核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主要稽核／審計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所提出稽核／審計建議的響應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會計與財務匯報功能的充足程度
- 審閱外部審計師2015年的法定審核範圍
- 審議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費用及聘任事宜
- 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報告期及延續至報告日，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5年1月30日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
2015年3月2日	《安永關於公司2014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公司2014年度稽核工作報告》、 《公司2015年度稽核工作計劃》
2015年3月20日	《安永審計工作總結》、《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 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201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2015年4月29日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
2015年8月24日	《公司2015年半年度報告》
2015年10月29日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
2015年12月23日	《關於公司變更融資類業務壞賬準備計提標準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 度整合審計計劃〉的議案》
2016年1月19日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2016年3月1日	《普華關於公司2015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關於調整2015年公司審計、審閱費 用的預案》、《公司2015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公司2016年度稽核審計工作 計劃》
2016年3月21日	《普華審計工作總結》、《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 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201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委員積極參加各次會議，會前認真審議會議文件，為履行職責做了充分的準備。會議議題討論過程中，各位委員依託自身的專業背景、經驗提出了中肯的建議，積極指導公司改進相關工作。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會	
		議次數	說明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	7/7	—
吳曉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
饒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
居偉民	非執行董事	4/4	居偉民先生2015年任期內，公司召開了4次審 計委員會會議，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公司審計工作總體情況介紹：

普華永道對公司2015年度的審計工作主要分成預審和年終審計兩個階段進行，普華永道採取「整合審計」的審計方法，將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結合來完成審計。其中：在預審階段，普華永道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注協《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實施意見》的要求，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企業層面和業務流程層面進行內部控制測試。在預審階段，普華永道的IT審計人員也對公司所採用的主要計算機系統進行了解和測試。在年末審計階段，普華永道重點關注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普華永道採用函證、重新計算等細節測試和實質性分析程序等手段對財務報表科目進行審計。

為做好公司2015年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督促普華永道在商定的時間內出具相關報告，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託公司計劃財務部與普華永道就審計工作計劃、商譽減值、金融工具估值、融資類業務減值、金融工具減值、合併範圍、審計進程、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2016年3月23日，普華永道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此外，審計委員會對普華永道進行了年度評估，評估時主要考慮了中國大陸、香港法律法規及相關的專業條文對外部審計師的要求，及外部審計師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條文的情況和其報告期內的整體表現。審計委員會亦有責任監察普華永道的獨立性，以確保其出具的報告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公司2015年財務報表審計開始之前，審計委員會已接獲普華永道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特別批准的項目外，普華永道不得提供其它非核證服務，以確保其審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普華永道在公司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認真盡責，以公允、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順利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

2016年3月21日，審計委員會預審了《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內控機制有效、運作情況良好，能夠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發展。有關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的評估及相關信息請參閱本業績公告「9.15 內部控制」。

### 9.7.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並執行適應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政策以及與經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激勵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15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檢討董事、高管薪酬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
- 審核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 1 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5 年 3 月 23 日	《關於審議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14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 2014 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 2014 年度高管忠誠獎預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 2014 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014 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了該次會議。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能夠嚴格執行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薪酬制度，公司 2015 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符合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要求。

此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自 2006 年 9 月實施以來，各項工作均符合有關規定，並按照計劃嚴格執行。

#### 9.7.4 提名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必要時對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合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其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挑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明確指出，提名委員會應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相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綜合因素
- 考慮公司的業務特點和未來發展需求等

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履行其職責時，如需要，提名委員會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2015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提名蔡堅為公司首席風險官
- 提名張佑君、殷可、楊明輝、方軍、劉克、何佳、陳尚偉為公司第六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 審議並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5年2月12日	《關於提名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2015年12月2日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預案》

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 9.7.5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各項風險控制、合規管理、內控治理等方面的報告，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5年3月20日	《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度合規報告的預案》
2015年8月24日	預審《公司2015年度中期合規報告》

註：居偉民先生2015年任期內，公司召開了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參加了該次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 9.7.6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修改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實施；確認公司關聯／連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關聯／連交易的種類進行界定，並確定其審批程序和標準等內容；對公司擬與關聯／連人進行的重大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負責審核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5年3月20日	《關於審議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預案》、《關於預計公司2015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預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了該次會議。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主要舉措如下：

- 公司企業管治及相關建議：面對2015年全球宏觀經濟發生的深刻轉變和行業監管層面的政策環境變革、協助調查事件等給公司帶來的較大影響及挑戰，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持續了解公司和市場情況及法規要求，促進公司進一步梳理內部管理流程，堵塞風險漏洞，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提供專業培訓，並為其及時提供有關證券行業的相關資料及公司的發展動態，為其履職提供便利。
- 法律法規的合規管理：董事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指引》和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反洗錢工作指引》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反洗錢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
- 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在本業績公告公佈前對公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企業管治報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 9.8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 9.8.1 定期報告相關工作

#### (1)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審計委員會4位委員中有3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身份審議了該預案，同意將該預案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2) 2014年報編製、審議工作

2015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安永關於公司2014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預審了《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的預案》，審計委員會4位委員中有3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身份審議了公司2014年度審計方案，並發表意見。

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安永審計工作總結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預審了《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預案》。審計委員會4位委員中有3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身份審議了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 (3) 2015年報編製、審議工作

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整合審計計劃》，審計委員會3位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身份審議了公司2015年度審計方案，並發表了意見。

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整合審計計劃》後，公司財務工作負責人以書面形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做了相關匯報。

2016年3月1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到公司進行了實地考察與指導，認真聽取了公司經營管理層、財務工作負責人和審計機構關於公司2015年度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審計情況的匯報。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15年報初審結果的匯報》、《公司2016年度稽核審計工作計劃》，預審了《2015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關於調整2015年公司審計、審閱費用的預案》。

2016年3月21日，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了《普華審計工作總結》、《審計委員會201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預審了《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9.8.2 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

- (1) 2015年3月4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與北京國安簽署《委託推廣合同書》之關聯／連交易進行了專項表決，該交易獲得通過(已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 (2) 2015年6月8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間接全資子公司金石基金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揚州信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共同設立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關聯／連交易進行了專項表決，該交易獲得通過(已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 (3) 2015年8月28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與北京國安簽署《委託推廣補充合同書》之關聯／連交易進行了專項表決，該交易獲得通過(已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 (4) 2015年10月16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將所持中信信惠49%的股權轉讓予中信信託之關聯／連交易進行了專項表決，該交易獲得通過(已於決議當日報上交所備案)。

### 9.8.3 其它履職情況

2015年2月12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公司相關資料和了解到的情況，對公司首席風險官候選人事宜審核並出具了獨立意見。

2015年3月20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累計和當期擔保情況、執行證監發[2003]56號文件規定，出具了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對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變更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報酬總額，公司2014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以及公司2015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情況等事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2015年8月24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中國證監會及公司的相關規定，公司擬向間接全資子公司金石澤信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抵押擔保事項進行了認真仔細的核查，並出具了獨立意見。

2015年12月2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公司相關資料和了解到的情況，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候選人進行了逐一審議並出具了獨立意見。

### 9.8.4 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況及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為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於2008年7月28日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實施。該制度主要包括：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年度報告工作制度等內容。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中，分別按規定配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能夠按照相關議事規則召集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9.4.4.1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董事出席情況」。

## 9.9 監事與監事會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與內部控制，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

2015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認真履行職責，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現場董事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工作報告和有關議案；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履行責任的合法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

### 9.9.1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五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 1、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15年3月23日在北京中信証券大廈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監事2014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審閱了《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4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和《公司2014年度合規報告》。
- 2、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15年4月2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
- 3、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15年8月24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報告》，審閱了《公司2015年度中期合規報告》。
- 4、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5年10月2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
- 5、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5年12月2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預案》。

註：上述監事會決議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的定期報告請參閱會議當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網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本年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以其它方式			出席現場 會議方式
				出席現場 會議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倪軍 <sup>註1</sup>	原監事會主席	5	5	—	—	—	現場
郭昭	監事	5	5	—	—	—	現場
何德旭 <sup>註2</sup>	原監事	5	5	—	—	—	現場
雷勇	職工監事	5	5	—	—	—	現場
楊振宇	職工監事	5	5	—	—	—	現場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5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1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4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

註1：倪軍女士於2016年1月19日離任，不再擔任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職務。

註2：何德旭先生於2015年12月4日辭去公司外部監事職務。

### 9.9.2 參與公司稽核項目，開展實地考察

為保障公司監事履行監督管理職責，報告期內，公司安排監事參與了3項稽核審計項目的現場交換意見環節，聽取稽核審計項目組和被審單位的稽核交換意見、反饋說明等，了解被稽核審計單位的經營合規及風險控制情況。具體如下：

日期	監事姓名	實地考察單位
2015年5月26日	倪軍、何德旭、雷勇、楊振宇	山西太原迎澤西大街證券營業部
2015年10月16日	倪軍	福建分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倪軍、何德旭、雷勇	海寧海昌南路證券營業部

通過實地考察，進一步豐富了公司監事的履職手段，切實提升了公司監事會對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監督管理能力。

### 9.9.3 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列席了各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和股東大會，監督檢查了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在此基礎之上，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規定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不斷健全內控制度。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公司監事會持續關注公司部分人員協助或接受調查事件，並督促公司做好自查、檢查及改進的相關工作。
- 2、 公司財務情況運行良好，2015年度財務報告經普華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報告期內，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11億股，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211.22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130億港元(折合人民幣104.14億元)結匯至境內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折合人民幣54.95億元用於發展海外業務，未使用金額折合人民幣52.13億元，暫留存於境外。

報告期內，公司發行一期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80億元；發行一期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80億元；發行兩期人民幣次級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200億元；發行八期短期融資券、288期收益憑證。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美元中期票據進行了八次提取，發行規模合計4.3968億美元。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與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

- 4、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沒有發現內幕交易，也沒有發現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5、 公司相關關聯／連交易依法公平進行，無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 6、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具體負責接待投資者來電、來訪及諮詢等活動；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為公司的信息披露報紙，指定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為公司信息披露網站；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信息，並保證所有的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知相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確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7、 對董事會編製的年度報告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公司年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未發現參與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8、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審議，認為公司董事會擬定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嚴格履行了現金分紅決策程序，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內外部因素、公司現狀、發展規劃、未來資金需求以及股東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同意將該預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9、 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5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和《公司2015年度合規報告》，對該等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 9.10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6.3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董事有編製帳目的責任，審計師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 9.11 非審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普華永道中天對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提供驗資服務，相關驗資費用由理財產品支付。

### 9.12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業績公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9.13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公司董事會秘書鄭京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各項會議按正確程序順利召開；對公司治理相關問題提供意見和建議；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與股東、公司經營管理層的有效溝通。

公司秘書為董事長傳遞公司治理議程，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特別是年度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安排計劃；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提供《信息週報》、《管理月報》，確保董事會、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最新情況。公司秘書就公司治理、董事會會議程序、非執行董事參與內部管理會議、非執行董事訪問公司等事項為董事會的評審提供充分的依據及建議。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建議及相關服務。報告期內，公司秘書認真履職，確保了公司董事會各類會議的順利召開；促進了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與股東、公司經營管理層的有效溝通。

報告期內，為更好地履行職責，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要求，鄭京女士共接受了43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專業知識。這些培訓具體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公司秘書培訓第三十七期（主要內容為滬港通下的內幕交易管控與信息披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舉辦的網絡研討會（主題分別為：如何協助董事會運作；探討員工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A+H股東大會概覽及分享相關法規、注意事項等）；公司與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舉辦的後備幹部培訓（有關中國經濟中長期發展趨勢與金融改革；國內外資本市場分析與投資銀行等內容）。

## 9.14 投資者關係

### 9.14.1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根據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決議、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的批覆》、《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中信證券（浙江）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公司於2015年8月4日完成公司《章程》變更及《營業執照》換領事宜。

本次變更主要涉及公司經營範圍及註冊資本、股份數量的變更，變更後的相關信息如下：

公司經營範圍：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11,690.84萬元。

公司股份總數：1,211,690.84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983,858.07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27,832.77萬股。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2015年8月4日起正式生效，詳見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公司網站。

## 9.14.2 報告期內投資者關係工作開展情況

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對投資者關係工作高度重視並身體力行。

2015年，公司秉承公開、公平的原則，以積極、主動的態度，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確保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不斷改善溝通效果。

2015年，公司依據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組織了多種形式的投資者及分析師交流活動：召開股東大會3次、A股類別股東會2次、H股類別股東會2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向公司股東詳細說明會議內容，介紹公司發展現狀，回答股東關注的問題，取得了良好的溝通效果；配合定期報告的公佈，舉辦了2014年年度業績發佈會、2015年中期業績發佈電話會，並開展了年報路演活動，拜訪了香港、美國、新加坡等地的投資者，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經營情況和業績表現的深入了解；配合公司戰略和面對突發事件，公司管理層主動召開分析師會議就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等事項與投資者溝通交流，有效增進了投資者對公司投資價值的了解，全面推介公司業務發展優勢，有效引導市場預期。此外，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分析師、投資者保持順暢有效的溝通，及時就市場熱點問題交換意見，不斷優化投資者熱線、信箱、公司網站和上交所e互動平台的功能，以便投資者方便、快捷、及時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

2016年，公司將繼續提升投資者關係服務水平，不斷深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資者對公司的關注和認可，進一步豐富投資者關係活動的形式，為廣大投資者和分析師提供更好的服務。

## 9.15 內部控制

### 9.15.1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 9.15.2 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公司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標準，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水平等因素，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缺陷及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重大缺陷，是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可能導致企業嚴重偏離控制目標。重要缺陷，是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其嚴重程度和經濟後果低於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導致企業偏離控制目標。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據上述認定標準，結合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情況，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機制健全，在實際工作中有效執行，未發現公司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9.15.3 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的總體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在《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頒佈以後，公司按照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並把內部控制的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2011年，作為深圳證監局轄區重點試點公司，公司從上市公司角度認真開展了內部控制規範試點工作，並聘請外部諮詢機構予以協助，引入了外部諮詢機構關於內部控制的最佳實踐和方法論；2012年，公司按照《關於深圳轄區證券公司開展內控治理活動的通知》，從證券公司角度認真開展並順利完成內控治理活動，進一步健全了內部控制體系。2012年至今，在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下，公司合規部牽頭組建公司內控自我評價工作小組獨立開展內控自我評價工作，通過幾年來的經驗積累，公司擁有相對穩定的人員分工和責任體系，掌握了一套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流程與機制，評價結果能夠如實、準確地反映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在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果。

報告期內，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明確內部控制審閱的頻率、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等信息。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離牆、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等制度並落實執行，有效防範了敏感信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同時，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確保所有投資者均有平等的機會及時獲得公司信息。

#### 9.15.4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情況

作為境內外同時上市的公司，公司在披露本業績公告的同時披露《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1號——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一般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在披露本業績公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9.15.5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執行情況

為進一步健全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於2009年9月29日正式施行。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根據《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能夠如實、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在公開前的報告、傳遞、編製、審核、披露等各環節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以及知情人知悉內幕信息的內容和時間等相關檔案，供公司自查和相關監管機構查詢。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情形。

此外，公司根據深圳證監局《關於加強證券公司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管理的通知》（深證局機構字[2010]126號）的要求，從證券公司的角度，制定了《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確立了公司各部門／業務線未公開信息知情人信息報送機制和工作流程，明確了合規部與各部門／業務線未公開信息管理人員、各部門／業務線行政負責人、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的主體責任。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並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管理的通知》，每季度開展公司未公開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並及時向深圳證監局報送公司《未公開信息知情人情況登記表》。

#### 9.15.6 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的實施情況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財務問責機制，公司董事會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並於2010年3月29日正式實施。

報告期內，該制度實施情況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會計差錯、重大遺漏信息補充、業績預告更正等情況。

###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根據監管要求，公司已建立全方位、多層次的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公司合規管理的領導機構為董事會，監督機構為監事會，專職機構為合規總監及合規部，經營管理層、各部門／業務線負責人與各部門／業務線合規督導員分別在各自職權範圍內行使合規管理職責。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合規管理規定》為基本制度，以公司《員工合規守則》、《合規諮詢與審核制度》、《合規檢查與監測制度》、《客戶投訴舉報處理制度》、《合規報告制度》、《合規考核制度》、《信息隔離牆制度》及其配套措施、反洗錢工作制度體系、合規部內部工作制度、相關部門／業務線、分支機構合規制度等為具體工作制度的較為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體系。

2015年9月，為加強公司員工合規意識、進一步提高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將主要合規制度匯總整理後編印了《合規管理制度彙編》，並向公司新員工、各部門、業務線及子公司進行了發放，要求各部門、業務線員工認真學習。2015年12月，為倡導和推進全球合規文化建設，公司制定並下發中英文雙語《中信証券全球合規手冊》，確保員工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時熟悉應當遵循的基本合規要求，進一步防範全球合規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合規管理組織體系有效運行，各項合規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執行。

### **內部稽核審計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稽核審計部緊跟公司業務發展，繼續以風險為導向開展工作，重點加強了對公司總部、證券營業部、境內外子公司及監管機構關注的高風險業務的審計。

報告期內，公司稽核審計部共實施了87項審計任務。其中，完成公司總部12個部門／業務線、4家子公司（7個項目）及68家分支機構的審計檢查工作。具體如下：

公司總部的12個審計項目包括：資產管理部、權益投資部、另類投資業務線、大宗商品業務線、股票資本市場部、併購業務線、研究部及託管部的例行審計，結構融資業務專項審計，固定收益部、資產管理部及研究部的後續審計；

4家子公司的7個審計項目包括：金石投資、中信期貨的例行審計，中信併購基金原總經理的離任審計，中信証券國際及其下屬從事經紀及期貨、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自營業務子公司的例行審計；

分支機構的68個審計項目包括：38家分支機構總經理的強制離崗審計、27家分支機構總經理的離任審計及3家分支機構的後續審計；

通過上述審計，公司稽核審計部對被審計單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進行了評價，對存在的主要風險進行了揭示，在提高各部門／業務線、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防範意識、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 **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十分注重風險控制機制的建設，規範經營、穩健發展，資產質量優良，各項財務及業務風險監管指標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按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的監控系統，實現了風險控制指標的實時、動態監控和自動預警。

公司已建立淨資本補足機制，保證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894.15億元，各類風險監控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 **本公司賬戶規範情況**

2015年，公司繼續加強賬戶日常管理，對於行業內新涌現的賬戶創新業務，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以規範相關業務流程，如統一賬戶平台上線後，修改公司賬戶管理業務指引等，並對公司各分支機構進行專門培訓，杜絕不規範賬戶的產生。2015年9月母公司吸收合併中信證券(浙江)，2015年12月完成中國結算一碼通賬戶信息規範工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經紀業務客戶共有證券賬戶7,365,822戶。其中：合格證券賬戶6,672,116戶，佔90.58%；休眠證券賬戶692,572戶，佔9.40%；不合格證券賬戶1,134戶，佔0.02%；無司法凍結證券賬戶；無風險處置證券賬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經紀業務客戶共有資金賬戶5,014,610戶。其中：合格資金賬戶4,328,945戶，佔86.3267%；休眠資金賬戶684,137戶，佔13.6429%；不合格資金賬戶1,501戶，佔0.0299%；不合格司法凍結資金賬戶27戶，佔0.0005%；無風險處置資金賬戶。

以上賬戶規範情況同時在《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列示。

### **對董事會《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的自我評估**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確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

2015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進行了明確的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 **關於公司關聯方資金往來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根據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及深圳證監局深證局發字[2004]338號《關於加強上市公司資金佔用和違規擔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出具了《關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6)第0601號)，提及：2015年度內，公司無被第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 **關於對外擔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相關規定和要求，通過對公司有關情況的了解和調查，根據公司提供的情况，就報告期內公司累計和當期擔保情况出具了如下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2013年內，公司向中國銀行出具了反擔保函，承諾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為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財務2013首期境外債券開立的備用信用證提供反擔保。相關擔保行為是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首期境外債券而進行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2014年，公司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發行境外中期票據事宜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共計提取並發行10.8968億美元的中期票據)，相關擔保行為是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境外中期票據而進行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2015年，公司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石澤信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抵押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相關擔保行為是為滿足金石澤信建設中信金融中心項目的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及其全資子公司中信里昂証券分別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了擔保，相關擔保行為是為滿足其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而進行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除上述擔保以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無其它累計和當期擔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屬企業、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償還債務問題。**

# 十、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 目錄

頁次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1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利潤表.....	152
合併綜合收益表.....	153
合併財務狀況表.....	15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5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簡介.....	159
2. 編製基礎.....	159
3. 重要會計政策.....	164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175
5. 稅務事項.....	176
6. 分部報告.....	177
7. 利息收入.....	178
8. 投資收益.....	178
9. 其他收入.....	178
10. 營業費用.....	179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80
12.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181
13. 減值損失.....	182
14. 所得稅費用.....	183
15.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183
16. 股利.....	183
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183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
19. 商譽.....	186
20.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187
21. 對子公司的投資.....	189
22.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195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
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9
25. 存出保證金.....	199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99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
28. 融出資金.....	201
2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1
30. 衍生金融工具.....	201
31. 買入返售款項.....	202
32. 其他流動資產.....	202
3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02
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
35. 代理買賣證券款.....	203
3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03
3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3
38. 賣出回購款項.....	204
39. 應交稅費.....	204
40. 短期借款.....	204
41. 應付短期融資款.....	205
42. 其他流動負債.....	206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6
44. 長期借款.....	208
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
46. 已發行股本.....	208
47. 儲備.....	209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
49. 對於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210
50. 金融資產的轉讓.....	210
51.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	211
52. 關聯方披露.....	212
5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214
5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217
55.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225
56.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	226
57. 報告期後事項.....	226
58.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22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52頁至226頁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準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準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準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準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合併利潤表

2015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b>收入</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252,523	18,915,358
利息收入	7	15,621,547	7,850,808
投資收益	8	19,510,014	10,204,336
		<u>69,384,084</u>	<u>36,970,502</u>
其他收入	9	3,539,811	2,554,813
<b>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b>		<u>72,923,895</u>	<u>39,525,315</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	4,621,076	1,798,997
利息支出	10	12,830,544	6,900,792
職工費用	10	14,797,624	9,463,242
房屋及設備折舊		284,926	376,538
營業稅金及附加		2,767,980	1,257,025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0	8,498,901	4,336,205
減值損失	13	2,481,231	599,975
<b>營業費用合計</b>		<u>46,282,282</u>	<u>24,732,774</u>
<b>營業利潤</b>		<u>26,641,613</u>	<u>14,792,541</u>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664,352	638,022
分佔合營公司損益		(18,821)	(8,616)
<b>稅前利潤</b>		<u>27,287,144</u>	<u>15,421,947</u>
所得稅費用	14	6,926,800	3,560,448
<b>本年淨利潤</b>		<u>20,360,344</u>	<u>11,861,499</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9,799,793	11,337,194
非控制性權益		560,551	524,305
		<u>20,360,344</u>	<u>11,861,499</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基本	17	1.71	1.03
— 稀釋	17	1.71	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5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淨利潤	20,360,344	11,861,499
其他綜合收益	2,334,233	2,026,175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091,585	2,878,444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993,413)	(672,291)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1,707,484)	(116,170)
	1,390,688	2,089,983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40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944,845	(63,808)
其他	(1,340)	—
預計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	—
稅後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334,233	2,026,17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2,694,577	13,887,674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2,063,367	13,384,117
非控制性權益	631,210	503,557
	22,694,577	13,887,6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856,121	1,222,324
投資性房地產		70,921	73,694
商譽	19	10,265,277	10,075,152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20	3,985,413	1,887,27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4,480,218	3,954,167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2	3,946	7,8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2,154,939	10,557,59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53,524	306,16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142,585
存出保證金	25	3,463,395	3,353,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3,141,288	2,596,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3,634,339	197,503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5,409,381</b>	<b>34,373,676</b>
<b>流動資產</b>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1,158,753	662,760
融出資金	28	75,523,403	74,135,2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79,980,146	38,278,41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9	126,438,796	113,751,56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0,000,078	12,127,559
衍生金融資產	30	11,594,613	7,281,626
買入返售款項	31	36,770,724	42,862,895
其他流動資產	32	16,771,559	21,344,82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3	143,553,897	96,840,6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68,906,892	37,967,189
<b>流動資產合計</b>		<b>570,698,861</b>	<b>445,252,774</b>
<b>流動負債</b>			
代理買賣證券款	35	150,456,676	101,845,838
衍生金融負債	30	4,765,284	5,339,08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36	3,456,175	2,608,31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7	21,342,602	25,809,281
賣出回購款項	38	127,788,537	124,914,446
拆入資金		18,033,000	11,751,000
應交稅費	39	4,618,751	3,295,465
短期借款	40	4,721,632	4,651,416
應付短期融資款	41	12,848,079	17,997,658
其他流動負債	42	52,182,331	29,352,488
<b>流動負債合計</b>		<b>400,213,067</b>	<b>327,564,99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70,485,794</b>	<b>117,687,78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5,895,175</b>	<b>152,061,459</b>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43	<b>67,835,803</b>	43,167,3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b>2,542,466</b>	2,610,454
長期借款	44	<b>2,345,210</b>	2,314,3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7	<b>1,140,679</b>	2,647,3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	<b>293,919</b>	190,387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4,158,077</b>	50,929,974
<b>淨資產</b>			
		<b>141,737,098</b>	101,131,485
<b>股東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	<b>12,116,908</b>	11,016,908
儲備	47	<b>82,233,809</b>	55,371,420
未分配利潤		<b>44,787,070</b>	32,710,342
		<b>139,137,787</b>	99,098,670
非控制性權益		<b>2,599,311</b>	2,032,815
<b>股東權益合計</b>		<b>141,737,098</b>	101,131,4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張佑君

董事長

楊明輝

執行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5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匯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5年1月1日	11,016,908	34,122,744	7,092,744	13,338,581	1,778,526	(961,175)	32,710,342	99,098,670	2,032,815	101,131,485
本年淨利潤	-	-	-	-	-	-	19,799,793	19,799,793	560,551	20,360,34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1,321,834	941,740	-	2,263,574	70,659	2,334,23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21,834	941,740	19,799,793	22,063,367	631,210	22,694,577
2014年度股利	-	-	-	-	-	-	(3,415,242)	(3,415,242)	-	(3,415,242)
提取盈餘公積	-	-	432,181	-	-	-	(432,181)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3,835,900	-	-	(3,835,900)	-	-	-
股東投入資本/(減少)資本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1,100,000	20,236,724	-	-	-	-	-	21,336,724	39,130	21,375,854
其他	-	94,010	-	-	-	-	(39,742)	54,268	14,865	69,133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	-	-	-	-	-	-	-	-	(118,709)	(118,709)
2015年12月31日	12,116,908	54,453,478	7,524,925	17,174,481	3,100,360	(19,435)	44,787,070	139,137,787	2,599,311	141,737,09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匯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4年1月1日	11,016,908	34,428,152	6,439,142	11,401,724	(334,040)	(895,532)	25,632,131	87,688,485	1,713,610	89,402,095
本年淨利潤	-	-	-	-	-	-	11,337,194	11,337,194	524,305	11,861,49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12,566	(65,643)	-	2,046,923	(20,748)	2,026,17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2,112,566	(65,643)	11,337,194	13,384,117	503,557	13,887,674
2013年度股利	-	-	-	-	-	-	(1,652,537)	(1,652,537)	-	(1,652,537)
提取盈餘公積	-	-	653,602	-	-	-	(653,602)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936,857	-	-	(1,936,857)	-	-	-
股東投入資本/(減少)資本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41,069)	(41,069)
其他	-	(305,408)	-	-	-	-	(15,987)	(321,395)	(25,774)	(347,169)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	-	-	-	-	-	-	-	-	(117,509)	(117,509)
2014年12月31日	11,016,908	34,122,744	7,092,744	13,338,581	1,778,526	(961,175)	32,710,342	99,098,670	2,032,815	101,131,4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4年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27,287,144	15,421,947
調整：		
融資利息支出	4,850,905	2,766,264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645,531)	(629,4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1,283,832)	(1,699,262)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5,448,837)	(1,899,25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收益	27,470	(1,937,508)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	(3)	(1,670,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354,760)	(522,481)
折舊	287,699	380,171
攤銷	397,403	355,6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624,890	566,03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856,341	33,944
	<u>26,598,889</u>	<u>11,165,853</u>
<b>經營資產的淨增加</b>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5,984,147)	(49,880,69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6,713,208)	(56,715,367)
其他資產	(3,770,164)	(76,077,454)
	<u>(66,467,519)</u>	<u>(182,673,514)</u>
<b>經營負債的淨增加</b>		
代理買賣證券款	50,007,851	53,528,259
賣出回購款項	2,874,091	69,210,191
其他負債	32,917,370	25,457,590
	<u>85,799,312</u>	<u>148,196,040</u>
<b>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u>45,930,682</u>	<u>(23,311,621)</u>
支付的所得稅	(6,397,663)	(2,971,797)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u>39,533,019</u>	<u>(26,283,418)</u>

	附註	2015年	2014年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1,362,010	1,792,527
購買、租入和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淨額		(4,278,817)	(479,101)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		922,251	7,049,851
企業合併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e)	(275,787)	61,896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之現金流量淨額		419,570	826,803
處置或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淨額		(35,881,279)	(9,227,999)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78,205)	—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37,910,257)</b>	<b>23,977</b>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21,472,198	8,807,0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2,649,528	9,816,961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24,348,404	70,921,948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07,262,316)	(49,060,38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7,970,267)	(4,185,096)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928,390)	(27,658)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27,309,157</b>	<b>36,272,83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8,931,919</b>	<b>10,013,390</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5,568,511	25,668,9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70,326	(113,79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48	<b>65,670,756</b>	<b>35,568,511</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68,906,892	37,967,189
減：受限資金	34	3,236,136	2,398,67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5,670,756</b>	<b>35,568,511</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2015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 公司簡介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5年10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中國大陸」，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和台灣)北京正式成立。於1999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本公司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根據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上市的議案》，並經過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366號)核准，2011年9月至10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本次共計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071,207,000股(含超額配售75,907,000股)。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變更為人民幣11,016,908,400.00元。此次增資結果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2011)驗字第60469435\_A09號驗資報告驗證。

根據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並經過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936號)核准，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24.60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總計1,100,000,000股新H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變更為人民幣12,116,908,400.00元。此次驗資結果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5)第748號驗資報告驗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為：

-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和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 代銷金融產品；
- 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
- 投資諮詢和顧問服務；
- 證券自營業務；
- 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
- 融資融券業務；
-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所有自2015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法以公允價值可靠計量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基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 2015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2015年1月1日，本集團開始適用以下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 |     |                              |                            |
|-----|------------------------------|----------------------------|
| (1)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br>(2011年修訂)      |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繳存金               |
| (2)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br>(2013年12月頒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年週期) |
| (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br>(2013年12月頒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年週期) |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設定受益計劃－僱員繳存金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要求主體在對設定受益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的繳存金。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要求將此類與服務有關的繳存金作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修訂澄清，如果繳存金額與服務年限無關，則允許主體在服務提供的期間內將此類繳存金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而非將繳存金分配至各服務期間。

###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0-20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該修訂包含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修訂。

###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1-201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該修訂包含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修訂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

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的採用對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 2015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實施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	2016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7)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權益法核算	2016年1月1日
(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2014年週期)	2016年1月1日
(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原定於自 2016年1月1日 或之後的年度 期間生效。目前， 理事會將該修訂 的生效日期 無限期推遲。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1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14)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結果實的植物	2016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余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由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決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至損益。目前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對套期有效性測試的明確界限。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目的相同。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在未來的採用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改澄清了作為投資性主體子公司的中間母公司主體享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例外規定。例外規定適用的前提是投資性主體母公司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其子公司。中間母公司還需滿足該準則列明的其他關於豁免的標準。此外，修訂版澄清，投資性主體應當合併符合下列條件的子公司，即並非投資性主體並為該投資性主體的投資活動提供服務支持的子公司，此類子公司因而被視為投資性主體的延伸。然而，修訂版也規定，如果子公司本身是投資性主體，則投資性主體母公司應當對其在該子公司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無論子公司是否為母公司或第三方提供與投資有關的服務，都必須採用這種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允許非投資性主體在持有權益的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保留該聯營或合營所運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或者不使用公允價值計量，轉而採用權益法並在該聯營或合營的層面合併其子公司。

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對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了詳細的規定，要求投資者在購買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採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在未來的採用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IFRS16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澄清了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項目計提折舊是不恰當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設定了一個可予駁回的推定，即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是不恰當的。該項假定僅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是可駁回的。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7)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進行了修訂，該修訂允許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對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中處置方法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服務合同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中折現率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信息披露的修訂。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改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儘管修改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使用者的需求。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此次關於為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其中引入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將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此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畫」的一部分，該計畫將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

(1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該準則作為一項過渡準則規範了價格監管活動形成的一些餘額(「價格監管遞延賬戶」)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適用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體。它允許上述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對於價格監管遞延賬戶的確認、計量、減值和終止確認繼續採用其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會計政策。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4)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結果實的植物

該修訂變更了結果實的植物(例如葡萄藤、橡膠樹和棕櫚樹等)的報告規定。此等結果實的植物必須按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相同的方法核算，這是因為其經營與製造業近似。該修訂將其納入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內。結果實的植物的農場品將繼續保持在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內。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數據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當期購入的子公司的業績，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起納入合併範圍直至其控制權終止。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的餘額、交易、內部交易的未實現利潤與損失、股利均已予以抵銷。

子公司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享有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如果本集團對某一子公司失去控制權，需對下列事項進行確認：

- (a)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c) 終止確認權益中列示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d) 確認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
- (e) 確認集團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
- (f) 確認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及
- (g) 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集團所享有的權益適當地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本集團佔有的子公司利潤或損失及淨資產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單獨列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購買非控制性權益作為權益類交易核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 (2)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以其功能貨幣列示。

所有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列示。於報告期末，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性項目清算或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編製美元報表時，美元以外的外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或授權單位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比率，折合成美元；編製人民幣報表時，外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或授權單位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為人民幣。由於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

###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企業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 (a)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其賬戶和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轉銷：

- (i)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ii)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

本集團對現存金融負債部分的合同條款作出實質性修改的，應當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的相關部分，同時將修改條款後的金融負債確認為一項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企業應當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回購金融負債一部分的，應當在回購日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終止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該金融負債整體的賬面價值進行分配。分配給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若取得金融資產或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則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但是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此類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期末按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投資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售出時，確認投資收益。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投資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工具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工具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對其進行單獨計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有明確意圖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在活躍市場有公開報價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確認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如果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攤余成本計量。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如果合同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按攤余成本計量。本集團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時，按取得的價款與貸款和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金融資產類別以外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沒有公允價值的按成本計量。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取得的價款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對應處置部分的金額，與該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

(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vi)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投資意圖時，將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出售或重分類金額相對於該類投資在出售或重分類前的總額較大時，其剩餘部分轉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本集團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術的應用中，本集團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本集團已考慮不履約風險，並假定不履約風險在負債轉移前後保持不變。不履約風險是指企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自身信用風險。

本集團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其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i)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時，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或合同規定的現行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本集團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余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嚴重」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進行判斷，「非暫時性」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間長短進行判斷。本集團對於單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跌幅超過成本的50%，或者持續下跌時間達一年以上，則認定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應計提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iii)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e)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股指期貨合約和收益互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規避匯率、利率和證券價格變動等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等)，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以反映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

(f) 可轉換債券

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債券時依據條款確定其是否同時包含負債和權益成份。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既包含負債也包含權益成份的，在初始確認時將負債和權益成份進行分拆，並分別進行處理。在進行分拆時，先確定負債成份的公允價值並以此作為其初始確認金額，再按照可轉換債券整體的發行價格扣除負債成份初始確認金額後的金額確定權益成份的初始確認金額。交易費用在負債成份和權益成份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負債成份作為負債列示，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直至被撤銷、轉換或贖回。權益成份作為權益列示，不進行後續計量。

(g)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同時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 **(4)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標準、計提方法**

##### **(a)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確認壞賬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b)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賬齡作為信用風險特徵，考慮到歷史損失經驗，確定應收款項組合，並採用賬齡分析法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比例如下：

- (i) 對賬齡在一年以內按 0.5% 的比例計提；
- (ii) 對賬齡一年以上，二年以內的按 10% 計提；
- (iii) 對賬齡二年以上，三年以內的按 20% 計提；
- (iv) 對賬齡三年以上的按 50% 計提。

#### **(5) 融資融券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擔保物的經營活動。融資融券業務，分為融資業務和融券業務兩類。

本集團對融出的資金，確認應收債權，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對融出的證券，不終止確認該證券，仍按原金融資產類別進行會計處理，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 **(6) 受託理財業務的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的受託理財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和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以託管客戶為主體或集合計劃，獨立建賬，獨立核算，定期與託管人的會計核算和估值結果進行複核。

#### **(7) 子公司**

本集團對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時，該實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

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利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列示。

#### **(8)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並扣除減值準備列示。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按已收及應收股利確認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 (9) 合營企業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施加共同影響的實體。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合營公司的賬面價值，並扣除減值準備列示。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按已收及應收股利確認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 (10)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的建築物。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計量。出租的房屋、建築物的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比照同類固定資產的計價和折舊方法等；土地使用權比照同類無形資產的年限攤銷。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確認條件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築物、運輸工具以及電子設備(含UPS電池、顯示屏、無盤站等)等，以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單位價值在人民幣2,000元以上的其他實物資產。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以成本計價

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運輸費、裝卸費、安裝費和專業人員服務費等；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是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

投入使用後發生的修理及保養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計提折舊。

根據本集團經營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狀態，其折舊年限和預計淨殘值做如下會計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折舊年限	月折舊率	預計淨殘值率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0.2262%	5%
電子設備	2-5年	1.667%-4.167%	0%
運輸設備*	5年	1.617%	3%
通訊設備	5年	1.617%	3%
辦公設備	3年	2.778%	0%
安全防衛設備	5年	1.617%	3%
其他設備	5年	1.617%	3%

\* 運輸設備中船舶的折舊年限為20年，預計淨殘值按處置時的預計廢鋼價確定；飛機的折舊年限為25年，月折舊率為0.283%，預計淨殘值為原值的15%。

確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時，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與上述估計數有差異的，將調整以上估計數。預計淨殘值率估計，綜合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清理時的變價收入和處理費用及稅費支出等因素。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並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但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即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無形資產按照其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確定使用壽命，無法預見其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作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無形資產的殘值一般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諾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願意以一定的價格購買該項無形資產，或者存在活躍市場，通過市場可以得到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的殘值信息，並且從目前情況看，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該市場還可能存在的情況下，可以預計無形資產的殘值。

本集團取得的土地使用權，通常確認為無形資產，按其土地使用權證確認的使用年限攤銷；用於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土地使用權，視為投資性房地產（其攤銷記入其他業務成本）；自用的土地使用權和相關的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合理分配的，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外購軟件按照5年攤銷。自行開發的軟件，取得的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和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按照其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在每個會計期間對其使用壽命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區分為研究階段支出和開發階段支出。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開發階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予以資本化，即：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iii)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iv) 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的，能夠證明其有用性；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13) 收入

代理承銷業務在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理確認時，通常於發行項目完成後確認結轉收入；

代買賣證券業務在證券買賣交易日確認收入；

委託資產管理業務按合同約定方式確認當期收入；

本集團所持有的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實際利率與合同約定利率差別較小的，可以採用合同利率。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其他業務在完成合同義務並實際收到服務佣金時確認收入。

### (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當期所得稅是按照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當期應交所得稅金額。應納稅所得額系根據有關稅法規定對本年度稅前會計利潤作相應調整後得出。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預期應交納或可抵扣的所得稅金額。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i)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i)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對於報告期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境內機構的職工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計劃，相應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境外機構符合資格的職工參加當地的福利供款計劃。本集團按照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為職工作出供款。

### **(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政府文件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文件不明確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 **(17) 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除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對因企業合併所形成的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的認定，以資產組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為依據。

當資產或者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 (18) 關聯方

滿足如下條件的一方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者，
- (b) 該方是滿足如下任一條件的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企業和本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並且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企業(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19) 預計負債以及或有事項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a) 該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
- (b)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
- (c)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有確鑿證據表明該賬面價值不能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的，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 (20) 利潤分配

本公司當年實現的稅後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按10%提取法定公積金、按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並按證監會規定的比例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5%—10%提取任意公積金，餘額按股東大會批准方案進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股本，但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資產負債表日，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會針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等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認定**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管理層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來確認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如本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並於到期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所有剩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會被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在本年度及以後的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是否存在大幅度的或非暫時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價格波動率、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在進行減值測試時，需要將商譽分配到相應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並預計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融資類業務減值**

公司根據客戶信用狀況、抵押證券、擔保比例、償付能力及意願等因素判斷相關融資類業務形成的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

- (a) 已有減值跡象的融資類資產，逐筆進行專項測試，計提專項壞賬準備。
- (b) 其餘融資類業務資產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 **除金融資產和商譽之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除金融資產和商譽之外的非流動資產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當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表明發生了減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然而，當可觀察市場信息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管理層需要對是否控制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確認與否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本集團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1) 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 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3)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的金額。

本集團在評估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時，通常考慮下列四方面：

- 1) 在設立被投資方時的決策及本集團的參與度；
- 2) 相關合同安排；
- 3) 僅在特定情況或事項發生時開展的相關活動；
- 4) 本集團對被投資方做出的承諾。

本集團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還需考慮本集團之決策行為是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進行還是以代理人的身份進行。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報酬水平、以及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等。

## 5. 稅務事項

按照國家規定的稅收政策，公司現行的重要稅項如下：

### (1) 所得稅

本公司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 (2) 營業稅

本公司營業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2011年財政部令第65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稅發[2013]6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商品轉讓有關營業稅問題的公告》、財稅[2004]20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本市場有關營業稅政策的通知》等有關政策執行，按照應稅營業稅收入的5%計繳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營業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172號)准許證券公司上繳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從其營業稅計稅營業額中扣除。

### (3) 車船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等按稅法有關規定繳納。

### (4) 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分別按相關流轉稅額的7%、3%、2%計繳。



## 6. 分部報告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運營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管理結構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分部主要從事於保薦與承銷、財務顧問業務；

經紀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代銷金融產品；

證券交易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權益產品、固定收益產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資融券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其他投資賬戶管理；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私募股權投資、直投業務和其他業務。

管理層監控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和其他經營決策，且其計量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損益一致。

所得稅實行統一管理，不在分部間分配。

2015年	投資		證券	資產		合計
	銀行業務	經紀業務	交易業務	管理業務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4,606,457	26,815,973	29,253,445	7,838,675	4,409,345	72,923,89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563,090	22,713,891	287,057	6,449,325	239,160	34,252,523
利息收入	286	4,022,561	11,184,513	168,028	246,159	15,621,547
投資收益	—	(21,082)	17,567,082	1,197,103	766,911	19,510,014
其他收入	43,081	100,603	214,793	24,219	3,157,115	3,539,811
營業費用	1,879,576	13,125,286	20,853,575	3,918,011	6,505,834	46,282,282
其中：利息支出	30	677,788	11,592,251	69,403	491,072	12,830,544
減值損失	2,963	1,255	1,703,721	61,760	711,532	2,481,231
營業利潤	2,726,881	13,690,687	8,399,870	3,920,664	(2,096,489)	26,641,613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645,531	645,531
稅前利潤	2,726,881	13,690,687	8,399,870	3,920,664	(1,450,958)	27,287,144
所得稅費用						6,926,800
淨利潤						20,360,344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6,233	196,694	19,248	25,064	437,864	685,103
資本性支出	514,364	392,137	304,356	235,906	2,840,825	4,287,588

2014年	投資 銀行業務	經紀業務	證券 交易業務	資產 管理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3,627,040	12,041,166	12,965,820	6,218,287	4,673,002	39,525,31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16,440	10,365,206	230,864	4,503,850	298,998	18,915,358
利息收入	379	1,571,999	5,805,713	284,521	188,196	7,850,808
投資收益	99,712	364	6,959,201	1,398,573	1,746,486	10,204,336
其他收入	10,509	103,597	(29,958)	31,343	2,439,322	2,554,813
營業費用	2,159,031	6,926,193	9,818,757	3,030,447	2,798,346	24,732,774
其中：利息支出	62	212,038	6,180,007	67,892	440,793	6,900,792
減值損失	—	127	313,276	899	285,673	599,975
營業利潤	1,468,009	5,114,973	3,147,063	3,187,840	1,874,656	14,792,541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629,406	629,406
稅前利潤	1,468,009	5,114,973	3,147,063	3,187,840	2,504,062	15,421,947
所得稅費用						3,560,448
淨利潤						11,861,499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2,971	174,126	13,856	48,690	486,203	735,846
資本性支出	73,637	180,684	63,661	38,231	248,051	604,264

## 7. 利息收入

	2015年	2014年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	10,293,652	5,687,944
銀行利息收入	5,288,412	2,131,145
其他	39,483	31,719
合計	15,621,547	7,850,808

## 8. 投資收益

	2015年	2014年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14,537,117	16,221,76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5,448,837	1,899,2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1,283,832	1,699,2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損益	268,503	(692,75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淨收益	53,209	76,672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淨損益和其他	(2,081,484)	(8,999,857)
合計	19,510,014	10,204,336

## 9. 其他收入

	2015年	2014年
固定資產處置利得	2,226	2,179,457
其他 (i)	3,537,585	375,356
合計	3,539,811	2,554,813

(i) 於2015年年末，其他主要為大宗商品貿易收入人民幣30.07億元。

## 10. 營業費用

	2015年	2014年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 佣金支出	4,470,216	1,712,450
— 其他	150,860	86,547
合計	<u>4,621,076</u>	<u>1,798,997</u>

	2015年	2014年
<b>利息支出</b>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6,341,068	3,791,335
— 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4,483,119	2,228,703
— 代理買賣證券款	668,168	202,032
— 其他	1,338,189	678,722
合計	<u>12,830,544</u>	<u>6,900,792</u>

	2015年	2014年
<b>職工費用(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b>		
— 工資及獎金	13,351,034	8,467,912
— 職工福利	955,727	601,382
—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 (i)	490,863	393,948
合計	<u>14,797,624</u>	<u>9,463,242</u>

(i) 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金計劃，其性質列示如下：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提供了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即本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機構繳納養老保險金，員工退休後，由政府承擔向其支付養老金的義務。根據上述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無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提供的供款於應發生時計入費用。

此外，本集團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符合資格員工根據當地勞工法提供相應設定提存計劃。

	2015年	2014年
<b>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b>		
— 租賃費	1,076,430	850,218
— 電子設備運轉費	572,380	516,662
— 基金銷售及管理費用	475,225	374,422
— 諮詢費	417,454	449,822
— 無形資產攤銷	312,667	267,651
— 郵電通訊費	307,035	273,360
— 差旅費	287,001	286,623
— 投資者保護基金	248,002	96,123
— 業務宣傳費	244,280	223,701
— 業務招待費	200,897	186,428
— 審計費 (i)	31,104	30,993
— 其他費用 (ii)	4,326,426	780,202
合計	<u>8,498,901</u>	<u>4,336,205</u>

(i) 其中，支付給核數師的費用為人民幣0.22億元(2014年：人民幣0.15億元)。

(ii) 於2015年年末，其他主要為大宗商品貿易成本人民幣29.95億元。

##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披露的董事和監事人員薪酬列示如下：

姓名	職務	2015				稅前合計
		工資及津貼	酌定花紅	袍金	退休福利	總薪酬
		(1)	(2)	(3)	(4)	(5) = (1)+ (2)+(3)+(4)
王東明	原董事長、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委員(已離任)	2,085	3,127	—	185	5,397
程博明	原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委員(已離任)	1,672	4,010	—	156	5,838
殷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委員	3,011	4,505	—	301	7,817
劉樂飛	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已離任)	—	—	—	—	—
居偉民	原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	—	36	—	36
方軍	非執行董事	—	—	—	—	—
吳曉球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	—	153	—	153
李港衛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	—	153	—	153
饒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56	—	156
倪軍	原監事會主席(已離任)	1,094	4,611	—	115	5,820
郭昭	監事	—	—	100	—	100
何德旭	原監事(已離任)	—	—	50	—	50
雷勇	職工監事	1,022	3,089	—	110	4,221
楊振宇	職工監事	839	2,356	—	97	3,292
徐剛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已離任)	1,124	4,060	—	133	5,317
葛小波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已離任)	1,333	4,066	—	133	5,532
劉威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已離任)	1,035	6,326	—	128	7,489
陳軍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已離任)	1,235	4,060	—	128	5,423
閔建霖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已離任)	1,871	5,002	—	112	6,985
張國明	合規總監	997	2,292	—	105	3,394
鄭京	董事會秘書	749	3,259	—	92	4,100
		<b>18,067</b>	<b>50,763</b>	<b>648</b>	<b>1,795</b>	<b>71,273</b>

本年度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劉樂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方軍先生放棄其薪酬安排。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職的補償。除上述之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其他退休福利。同時，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向第三方支付補償使以上董事為本集團提供董事服務。

本年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涉及的重大交易安排中享有重大權益。本集團亦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聯企業在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信用交易中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 2016年1月19日，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任命張佑君先生、殷可先生和楊明輝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方軍先生和劉克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放先生和郭昭先生為公司非職工監事，雷勇先生和楊振宇先生為公司職工監事，以上董事及監事自股東大會後正式出任。上述董事及監事中，除本報告中已披露薪酬安排的董事、監事以外，其他新增董事、監事均無需披露2015年薪酬。

		2014				稅前合計
姓名	職務	工資及津貼	酌定花紅	袍金	退休福利	總薪酬
		(1)	(2)	(3)	(4)	(5) = (1)+(2)+(3)+(4)
王東明	董事長、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委員	1,748	3,452	—	119	5,319
程博明	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委員	1,666	3,997	—	103	5,766
殷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委員	2,777	10,116	—	278	13,171
劉樂飛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	—	—	—	—
居偉民	非執行董事	—	—	103	—	103
方軍	非執行董事	—	—	—	—	—
吳曉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56	—	156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56	—	156
饒戈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53	—	153
魏本華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	—	119	—	119
倪軍	監事會主席	1,088	1,100	—	80	2,268
郭昭	監事	—	—	100	—	100
何德旭	監事	—	—	100	—	100
雷勇	職工監事	1,000	1,800	—	77	2,877
楊振宇	職工監事	787	615	—	69	1,471
徐剛	執行委員會委員	1,119	3,815	—	90	5,024
葛小波	執行委員會委員	1,327	3,815	—	90	5,232
劉威	執行委員會委員	1,327	3,997	—	86	5,410
陳軍	執行委員會委員	1,334	3,815	—	86	5,235
閆建霖	執行委員會委員	1,832	3,124	—	72	5,028
張國明	合規總監	833	501	—	71	1,405
鄭京	董事會秘書	743	809	—	67	1,619
		<u>17,581</u>	<u>40,956</u>	<u>887</u>	<u>1,288</u>	<u>60,712</u>

2014年年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劉樂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方軍先生放棄其薪酬安排。同年，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職的補償。

## 12.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員工不包括董事(2014年度：1名)，其餘5名非董事和非監事(2014年度：4名)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5	2014
工資及津貼	<b>13,930</b>	12,971
酌定花紅	<b>59,241</b>	30,533
離職補償	—	—
合計	<b><u>73,171</u></b>	<u>43,504</u>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僱員人數	
	2015	2014
人民幣9,500,001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	—	1
人民幣10,500,001元至人民幣11,500,000元	—	2
人民幣11,500,001元至人民幣12,500,000元	—	1
人民幣12,500,001元至人民幣13,500,000元	—	—
人民幣13,500,001元至人民幣14,500,000元	2	—
人民幣14,500,001元至人民幣15,500,000元	2	—
人民幣15,500,001元至人民幣16,500,000元	1	—
合計	<u>5</u>	<u>4</u>

註：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以上非董事或非監事個人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 13. 減值損失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1,624,890	566,031
商譽		382,610	—
融出資金		221,93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0,388	—
其他		161,404	33,944
合計		<u>2,481,231</u>	<u>599,975</u>

(i) 主要由於2015年下半年股票投資市值大幅下降導致。

### 14.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

	2015年	2014年
當期所得稅	7,983,850	3,728,589
— 中國大陸地區	7,694,673	3,556,265
—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289,177	172,324
遞延所得稅	(1,057,050)	(168,141)
合計	<u>6,926,800</u>	<u>3,560,448</u>

####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的關係

本集團境內機構所得稅按照年度內中國境內適用稅法規定的法定稅率25%計算。境外機構按照其經營地適用的法律、解釋、慣例及稅率計算應繳稅額。本集團根據本年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u>27,287,144</u>	<u>15,421,947</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6,821,786	3,855,487
其他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33,247	(58,215)
不可抵扣支出	374,357	134,117
免稅收入	(550,369)	(479,331)
以前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調整	(56,697)	31,804
其他	204,476	76,586
本集團實際所得稅費用	<u>6,926,800</u>	<u>3,560,448</u>

## 15.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201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利潤包括列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利潤為人民幣150.98億元(2014年度：人民幣66.06億元)(財務報表附註56)。

## 16. 股利

	2015年	2014年
待批准的擬派發普通股股利	<u>6,058,454</u>	<u>3,415,242</u>
已派發的普通股股利	<u>3,415,242</u>	<u>1,652,537</u>

2015年度待批准的擬派發普通股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50元(2014年度：人民幣每股0.31元)。

股利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和宣告發放前不能從權益中扣除，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

## 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15年	2014年
<b>利潤：</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19,799,793</u>	<u>11,337,194</u>
<b>股份：</b>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592,525</u>	<u>11,016,908</u>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1.71</u>	<u>1.03</u>

每股收益按照證監會公告[2010]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的規定計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度本公司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2014年度：無)。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安全防衛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b>原值</b>										
2014年12月31日	622,600	67,431	219,773	187,727	5,497	1,993,657	80,589	3,177,274	239,826	3,417,100
本年增加	103,641	3,600	33,193	2,214,224	203	294,379	8,985	2,658,225	500,922	3,159,147
本年減少	(9,497)	(5,870)	(11,386)	(20,726)	(840)	(182,616)	(8,751)	(239,686)	(204,308)	(443,99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114	2,315	(22)	76	—	45,335	1,476	51,294	—	51,294
2015年12月31日	<u>718,858</u>	<u>67,476</u>	<u>241,558</u>	<u>2,381,301</u>	<u>4,860</u>	<u>2,150,755</u>	<u>82,299</u>	<u>5,647,107</u>	<u>536,440</u>	<u>6,183,547</u>
<b>累計折舊</b>										
2014年12月31日	232,785	30,857	190,781	52,248	4,663	1,615,559	67,883	2,194,776	—	2,194,776
本年增加	24,476	11,239	20,863	28,261	331	212,647	12,176	309,993	—	309,993
本年減少	(1,044)	(3,530)	(10,494)	(18,864)	(753)	(175,797)	(8,469)	(218,951)	—	(218,95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791	1,510	(212)	63	—	37,497	959	41,608	—	41,608
2015年12月31日	<u>258,008</u>	<u>40,076</u>	<u>200,938</u>	<u>61,708</u>	<u>4,241</u>	<u>1,689,906</u>	<u>72,549</u>	<u>2,327,426</u>	<u>—</u>	<u>2,327,426</u>
<b>減值準備</b>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	—	—	—
本年減少	—	—	—	—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b>淨值</b>										
2015年12月31日	<u>460,850</u>	<u>27,400</u>	<u>40,620</u>	<u>2,319,593</u>	<u>619</u>	<u>460,849</u>	<u>9,750</u>	<u>3,319,681</u>	<u>536,440</u>	<u>3,856,121</u>
2014年12月31日	<u>389,815</u>	<u>36,574</u>	<u>28,992</u>	<u>135,479</u>	<u>834</u>	<u>378,098</u>	<u>12,706</u>	<u>982,498</u>	<u>239,826</u>	<u>1,222,324</u>



	房屋及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安全防衛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b>2014年12月31日</b>										
<b>原值</b>										
2013年12月31日	2,486,005	65,775	211,289	69,548	5,395	1,869,995	74,727	4,782,734	903,706	5,686,440
本年增加	2,919	3,551	14,466	127,502	232	200,201	10,100	358,971	148,060	507,031
本年減少	(1,864,460)	(1,363)	(5,559)	(9,268)	(130)	(77,030)	(4,380)	(1,962,190)	(811,940)	(2,774,13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64)	(532)	(423)	(55)	—	491	142	(2,241)	—	(2,241)
2014年12月31日	622,600	67,431	219,773	187,727	5,497	1,993,657	80,589	3,177,274	239,826	3,417,100
<b>累計折舊</b>										
2013年12月31日	325,649	20,153	156,297	52,896	4,207	1,425,352	64,482	2,049,036	—	2,049,036
本年增加	30,444	11,337	40,276	7,252	562	264,976	7,604	362,451	—	362,451
本年減少	(121,900)	(307)	(5,447)	(7,853)	(106)	(75,341)	(4,314)	(215,268)	—	(215,26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408)	(326)	(345)	(47)	—	572	111	(1,443)	—	(1,443)
2014年12月31日	232,785	30,857	190,781	52,248	4,663	1,615,559	67,883	2,194,776	—	2,194,776
<b>減值準備</b>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	—	—	—
本年減少	—	—	—	—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b>淨值</b>										
2014年12月31日	389,815	36,574	28,992	135,479	834	378,098	12,706	982,498	239,826	1,222,324
2013年12月31日	2,160,356	45,622	54,992	16,652	1,188	444,643	10,245	2,733,698	903,706	3,637,404

## 19. 商譽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數：		
成本	10,075,152	10,047,495
累計減值	—	—
賬面價值	10,075,152	10,047,495
本年變動：		
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匯率變動的影響	547,268	27,657
發生減值	357,143	—
年末數：		
成本	10,622,420	10,075,152
累計減值	357,143	—
賬面價值	10,265,277	10,075,152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華夏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7,418,587	7,418,587
中信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2,085,994	2,330,564
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434,695	—
中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193,826	193,826
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88,675	88,67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
中信證券(浙江)有限責任公司	—	43,500
合計	10,265,277	10,075,15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管理層依據批准的五年期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對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照一定比率的最終增長率進行推算，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加權平均成本，採用能夠反映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作為折現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基於上述假設，確定商譽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並計提相應減值。

## 20.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席位費	軟件	客戶維繫費	商標權	土地使用權	合計
<b>2015年12月31日</b>						
<b>原值</b>						
2014年12月31日	124,274	934,124	1,160,812	260,005	55,081	2,534,296
本年增加	600	139,098	—	—	2,197,212	2,336,910
本年減少	(1,000)	(1,023)	—	—	(1,250)	(3,27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3	31,290	63,507	15,971	—	110,851
2015年12月31日	<u>123,957</u>	<u>1,103,489</u>	<u>1,224,319</u>	<u>275,976</u>	<u>2,251,043</u>	<u>4,978,784</u>
<b>累計攤銷</b>						
2014年12月31日	94,788	403,667	143,176	—	5,390	647,021
本年增加	2,136	178,818	122,432	—	25,120	328,506
本年減少	—	(695)	—	—	—	(69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72	5,677	12,290	—	—	18,539
2015年12月31日	<u>97,496</u>	<u>587,467</u>	<u>277,898</u>	<u>—</u>	<u>30,510</u>	<u>993,371</u>
<b>減值準備</b>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減少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b>淨值</b>						
2015年12月31日	<u>26,461</u>	<u>516,022</u>	<u>946,421</u>	<u>275,976</u>	<u>2,220,533</u>	<u>3,985,413</u>
2014年12月31日	<u>29,486</u>	<u>530,457</u>	<u>1,017,636</u>	<u>260,005</u>	<u>49,691</u>	<u>1,887,275</u>

本公司和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石澤信」,系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作為聯合競拍人,於2014年1月競得深圳市一塊土地使用權。2015年8月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金石澤信於2015年9月向銀行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擔保條件為本公司和金石澤信共同將各自持有的該土地使用權進行抵押擔保,同時由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歸屬於金石澤信部分的用於房地產開發的土地使用權被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27)。

	交易席位費	軟件	客戶維繫費	商標權	土地使用權	合計
<b>2014年12月31日</b>						
<b>原值</b>						
2013年12月31日	122,872	876,299	1,030,535	259,158	11,386	2,300,250
本年增加	3,200	75,929	126,909	—	43,695	249,733
本年減少	(1,800)	(19,750)	—	—	—	(21,55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	1,646	3,368	847	—	5,863
2014年12月31日	<u>124,274</u>	<u>934,124</u>	<u>1,160,812</u>	<u>260,005</u>	<u>55,081</u>	<u>2,534,296</u>
<b>累計攤銷</b>						
2013年12月31日	91,686	244,711	42,939	—	3,479	382,815
本年增加	4,396	174,679	101,050	—	1,911	282,036
本年減少	(1,315)	(16,820)	—	—	—	(18,13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1	1,097	(813)	—	—	305
2014年12月31日	<u>94,788</u>	<u>403,667</u>	<u>143,176</u>	<u>—</u>	<u>5,390</u>	<u>647,021</u>
<b>減值準備</b>						
2013年12月31日	1,544	—	—	—	—	1,544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減少	(1,544)	—	—	—	—	(1,54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b>淨值</b>						
2014年12月31日	<u>29,486</u>	<u>530,457</u>	<u>1,017,636</u>	<u>260,005</u>	<u>49,691</u>	<u>1,887,275</u>
2013年12月31日	<u>29,642</u>	<u>631,588</u>	<u>987,596</u>	<u>259,158</u>	<u>7,907</u>	<u>1,915,891</u>

## 21. 對子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對非上市子公司投資(按成本計算)	<u>24,238,594</u>	<u>24,182,700</u>

報告年末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況：

#### (a) 通過設立或投資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出資額	持股比例 %	
					直接	間接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720,000 萬元人民幣	實業投資、 投資諮詢、管理	590,000 萬元人民幣	100%	—
青島金石暴風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10 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5,010 萬元人民幣	—	100%
上海中信金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500 萬元人民幣	股權投資、諮詢服務	1,500 萬元人民幣	—	100%
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10,000 萬元人民幣	—	100%
中信併購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	不適用	投資、諮詢服務	75,610 萬元人民幣	—	27%(i)
青島金石潤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10 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	1,010 萬元人民幣	—	100%
青島金石瀾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80,500 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	200,000 萬元人民幣	—	100%
金津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萬元人民幣	投資	30,000 萬元人民幣	—	100%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萬元人民幣	投資	10,000 萬元人民幣	—	100%
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 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投資顧問、受託管理、 股權投資、基金、 房地產	100,000 萬元人民幣	—	100%

(i) 根據投資合約，本公司認為其對該實體擁有實際控制權。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出資額	持股比例 %	
					直接	間接
青島金石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 萬元人民幣	投資	30 萬元人民幣	—	100%
青島金石信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 萬元人民幣	投資	100 萬元人民幣	—	100%
金石博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 萬元人民幣	投資	—	—	100%
金禮(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500 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	750 萬元人民幣	—	100%
青島中信証券培訓中心	中國大陸	100 萬元人民幣	業務培訓	100 萬元人民幣	70%	30%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 萬元人民幣	金融產品投資、 證券投資及投資諮詢	300,000 萬元人民幣	100%	—
中信寰球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 萬元人民幣	貿易及貿易代理、 倉儲和自有設備租賃	20,000 萬元人民幣	—	100%
宏明(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300 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1,300 萬元人民幣	—	100%
中信証券(青島)培訓中心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萬元人民幣	餐飲服務；住宿； 會議及展覽服務	100 萬元人民幣	—	100%
中證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 萬元人民幣	投資與資產管理	20,000 萬元人民幣	—	93.47%
中信盈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 萬元人民幣	資產管理	1,500 萬元人民幣	—	93.47%
中證期貨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 萬元人民幣	期貨經紀業務	8,160.30 萬元人民幣	—	93.47%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出資額	持股比例 %	
					直接	間接
青島金鼎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 萬元人民幣	小額貸款	30,000 萬元人民幣	—	100%
中信証券信息與量化服務(深圳)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0 萬元人民幣	計算機軟硬件的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技術服務； 系統集成和銷售； 數據處理 (不含限制項目)	1,000 萬元人民幣	100%	—
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萬元人民幣	證券經紀	—	100%	—
中信中證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萬元人民幣	尚未運作	10,000 萬元人民幣	100%	—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控股、投資	10,000 港元	100%	—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控股、投資	651,605 萬港元	100%	—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證券經紀	65,000 萬港元	—	100%
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期貨經紀	5,000 萬港元	—	100%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投資銀行業務	38,000 萬港元	—	100%
中信証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資產管理控股	1 美元	—	100%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自營買賣	1,000 萬港元	—	100%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自營買賣	5,000 萬美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自營買賣	200 萬美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Lt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控股公司	約 1,600 萬美元	—	72%
CSIAM (CA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資產管理控股	1 美元	—	100%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	1 美元	—	100%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投資控股	1 美元	—	100%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投資控股	3,800 萬美元	—	100%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Inc.	美國特拉華州	不適用	控股公司	2,700 萬美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Carb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國	不適用	碳資產經紀、 交易及管理經營	25 萬英鎊	—	100%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出資額	持股比例 %	
					直接	間接
CSI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尚未運作	1 港元	—	100%
GMMC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尚未運作	1 港元	—	100%
CSI Finance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融資業務	10,000 港元	—	100%
CSIAMC Company Limited(HK)	香港	不適用	投資服務	1 港元	—	100%
CSI Capital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私募基金	約 4,471 萬美元	—	64.20%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發行債券	1 美元	—	100%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境外組合對沖基金、 投資基金	17,701.81 萬美元	83.05%	16.95%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境外組合對沖基金、 投資基金	29,572 萬美元	100%	—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發行債券	1 美元	—	100%
CSI Partner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私募基金管理	1 美元	—	100%

(b)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出資額	持股比例 %	
					直接	間接
深圳市中信聯合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7,000 萬元人民幣	直接投資、投資諮詢	12,532 萬元人民幣	—	92.07%
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250,000 萬元人民幣	證券業務	115,194 萬元人民幣	100%	—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60,479.30 萬元人民幣	期貨經紀、資產管理、 基金代銷業務	150,303 萬元人民幣	93.47%	—
金尚(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50 萬元人民幣	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1,858.98 萬元人民幣	—	100%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3,800 萬元人民幣	基金管理	207,515 萬元人民幣	62.20%	—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 萬港元	資產管理	20,000 萬港元	—	62.20%
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 萬元人民幣	資產管理、財務顧問	2,550 萬元人民幣	—	62.20%
里昂證券	荷蘭	不適用	投資、控股	109,030 萬美元	—	100%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槓桿式外匯交易及 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 及其他服務	約 78,020 萬港元	—	59.04%



(c) 企業合併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向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收購其持有的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2億股股份，約佔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37%。

該股權收購以2015年5月29日為收購日，確定收購價格為港幣7.80億元，折合人民幣為6.16億元。於2015年5月29日，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折合人民幣為3.05億元，其中59.37%股權的公允價值折合人民幣為1.81億元。收購價格與所取得的59.37%股權應享有的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29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人民幣4.35億元確認為商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如下：

	收購日公允價值 2015年5月29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4
其他無形資產	3,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
	<b>10,294</b>
<b>流動資產</b>	
其他流動資產	126,4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8,550
	<b>634,954</b>
<b>流動負債</b>	
代理買賣證券款	288,689
其他流動負債	51,701
	<b>340,39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
<b>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b>	<b>304,760</b>
<b>收購59.37%股權淨資產</b>	<b>180,936</b>
<b>商譽</b>	<b>434,695</b>
<b>交易對價</b>	<b>615,631</b>

從購買日至2015年12月31日，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利潤表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52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0.55億元。

(d)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由於本公司作為下列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制定投資決策，且以自有資金投資了下列結構化主體次級檔的絕大部分份額，承擔了產品絕大部分的風險且享有產品絕大部分的可變收益，因此，我們將其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這些產品包括：中信證券信盈分級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中信證券積極策略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信證券積極策略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信證券貴賓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信證券宏量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信證券鵬華信益財富1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信證券鵬華信益財富2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信證券鵬華信益財富3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中信期貨－民生銀行中信量化多策略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上述結構化主體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15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2,728,301	2,728,301
非流動資產	114,090	114,090
流動負債	8,391	8,391
非流動負債	—	—

上述結構化主體2015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5年
營業收入	221,336
淨利潤	186,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68,376)

(e)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信息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的價格	(746,778)	(8,0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46,778)	(8,037)
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70,991	69,9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的現金流量淨額	(275,787)	61,896

(f) 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少數股東持股比例	37.80%	37.80%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08,922	94,72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東權益	2,117,668	1,659,65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淨利潤	545,848	459,165

上述子公司的具體財務信息如下：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2014年
收入	4,212,490	3,590,005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	1,413,759	1,200,759
綜合收益總額	1,609,437	1,146,94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439,268	(29,3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569,999)	446,895
籌集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74,943)	(250,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增加額	(397,800)	165,730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6,908,483	5,177,048
非流動資產	615,169	404,743
流動負債	1,537,905	1,011,862
非流動負債	383,452	240,779

(g)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的資產使用及負債清償未有受到重大限制的情況(2014年：無)。

## 22.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聯營公司	4,480,218	3,954,167
合營公司	3,946	7,829
合計	<u>4,484,164</u>	<u>3,961,996</u>

### (a) 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基本情況

被投資單位名稱	成立/註冊地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聯營公司：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80,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基金管理	35%	35%
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17,740萬元 人民幣	股權交易	12.74%	12.74%
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股權交易	40%	40%
深圳南玻顯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4,300萬元 人民幣	生產經營新型顯示 器件等、貨物 及技術進出口	51.25%	46.75%(i)
北京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	不適用	投資	32.26%	32.26%
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	不適用	基金管理	33%	33%
成都文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760萬元 人民幣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 企業，從事投資 管理及相關 諮詢服務	34.09%	34.09%
深圳市前海中證城市發展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35%	35%
中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管理	35%	35%
深圳市信融客戶服務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 人民幣	金融服務業	25%	25%
深圳前海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萬元 人民幣	基金管理	35%	35%

被投資單位名稱	成立/註冊地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 企業，從事投資 管理及相關 諮詢服務	40%	40%
蘇寧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 企業，從事投資 管理及相關 諮詢服務	40%	40%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iv)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投資控股	35%	35%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投資控股	40%	40%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12.58%	(ii)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39.27%	不適用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17.59%	(ii)
Fudo Capital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0.24%	(ii)
Fudo Capital L.P.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5.86%	(ii)
Fudo Capital L.P.I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5%	(ii)
Sunrise Capital L.P.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基金	26.20%	不適用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斯裡蘭卡	50,000萬盧比	投資控股	25%	不適用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資產管理	49%	不適用
合營公司：					
中信標普指數信息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802.70萬元 人民幣	金融服務業	50%	50%
金石星野(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萬元 人民幣	酒店管理	50%	50%
國經泰富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萬元 人民幣	投資興辦實業(具體 項目另行申報)； 投資管理(不含限 制目)；投資諮詢 (不含限制項目)； 受託資產管理； 企業管理諮詢	50%	50%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投資管理	48%	(iii)

- (i) 本集團持有部分無表決權股份，因此該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本集團持有上述無表決權股份但作為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認為其對這些基金構成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所持有的基金份額為無投票權份額。按照合同安排，本集團與其他方對該基金實施共同控制。
- (iv)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曾用名為CITIC PE (Hong Kong) Limited。

**(b)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i) 中信產業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本集團重要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並採用權益法核算。相關財務信息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972,769	3,253,767
非流動資產	204,204	1,772,762
流動負債	736,637	610,378
非流動負債	1,025,012	349,937
營業收入	2,262,659	2,209,263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虧損	1,273,778	1,335,929
綜合收益總額	1,273,778	1,335,929

- (ii) 深圳南玻顯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重要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經營新型顯示器件等、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採用權益法核算。相關財務信息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760,928	342,258
非流動資產	1,423,577	1,300,904
流動負債	1,276,022	547,878
非流動負債	222,153	242,305
營業收入	513,161	616,638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虧損	5,141	160,590
綜合收益總額	5,141	160,590

**(c) 本集團的其他聯營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相關信息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續經營稅後利潤／虧損	1,166,359	705,688
其他綜合收益	2,251	2,771
綜合收益總額	1,168,610	708,459

- (d)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合營企業的承諾事項(2014年12月31日：無)。

- (e)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無以現金股利形式轉移資金至本集團或償付任何對本集團的負債受到重大限制的情況(2014年：無)。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投資	402,288	357,848
以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12,367,452	10,613,631
	12,769,740	10,971,479
減：減值準備	614,801	413,881
合計	12,154,939	10,557,598
權益投資分類：		
上市	402,288	357,848
非上市	11,752,651	10,199,750
	12,154,939	10,557,598

### 流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債券投資	33,192,595	10,847,436
權益投資	14,004,989	11,915,670
其他 (i)	34,521,099	16,142,125
	81,718,683	38,905,231
減：減值準備	1,738,537	626,820
合計	79,980,146	38,278,411
投資分類：		
上市	44,654,277	20,062,011
非上市	35,325,869	18,216,400
	79,980,146	38,278,411

- (i)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項目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根據相關合約，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7月6日和2015年9月1日出資共計人民幣21,108,950,000.00元投入該專戶。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

## 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b>		
權益投資	147,533	122,635
其他	205,991	183,533
	<u>353,524</u>	<u>306,168</u>
投資分類：		
非上市	<u>353,524</u>	<u>306,168</u>
<b>流動</b>		
權益投資	9,352,528	8,378,051
其他	647,550	3,749,508
	<u>10,000,078</u>	<u>12,127,559</u>
投資分類：		
上市	7,183,636	8,359,578
非上市	2,816,442	3,767,981
	<u>10,000,078</u>	<u>12,127,559</u>

## 25. 存出保證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保證金	3,027,976	852,987
信用保證金	368,615	2,497,855
履約保證金	66,804	2,254
合計	<u>3,463,395</u>	<u>3,353,096</u>

##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 資產折舊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準備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應付		合計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職工薪酬	其他	
2014年12月31日	35,842	—	150,928	1,368,203	993,845	47,467	2,596,285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13,417)	908	363,773	(850,187)	1,001,361	36,956	539,394	
貸記／(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1,410	—	—	—	(41,936)	45,434	4,908	
其他增加	—	—	—	—	271	430	701	
2015年12月31日	<u>23,835</u>	<u>908</u>	<u>514,701</u>	<u>518,016</u>	<u>1,953,541</u>	<u>130,287</u>	<u>3,141,2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應付職工薪酬	其他	合計
	固定資產折舊	當期損益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職工薪酬	其他	
2013年12月31日	12,824	112,319	274,822	153,023	80,988	543,215	146,063	1,323,254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23,212	(112,319)	—	(2,095)	1,287,215	451,527	(99,081)	1,548,459
貸記/(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194)	—	(274,822)	—	—	(897)	485	(275,428)
2014年12月31日	<u>35,842</u>	<u>—</u>	<u>—</u>	<u>150,928</u>	<u>1,368,203</u>	<u>993,845</u>	<u>47,467</u>	<u>2,596,2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	合計
	無形資產攤銷	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	
2014年12月31日	555,138	1,450,136	573,508	5,977	25,695	2,610,454
借記/(貸記)入利潤表	(72,689)	(522,491)	9,959	28,370	19,643	(537,208)
借記/(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30,336	—	437,355	—	1,010	468,701
其他增加	—	—	—	—	519	519
2015年12月31日	<u>512,785</u>	<u>927,645</u>	<u>1,020,822</u>	<u>34,347</u>	<u>46,867</u>	<u>2,542,4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	合計
	無形資產攤銷	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公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	
2013年12月31日	628,263	218	217,822	1,697	24,286	872,286
借記/(貸記)入利潤表	(75,507)	1,450,260	—	4,280	1,286	1,380,319
借記/(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2,382	(342)	355,686	—	123	357,849
2014年12月31日	<u>555,138</u>	<u>1,450,136</u>	<u>573,508</u>	<u>5,977</u>	<u>25,695</u>	<u>2,610,454</u>



##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工程項目投資款(附註20)	1,568,335	—
預付股權投資款	1,076,204	—
其他	989,800	197,503
合計	<u>3,634,339</u>	<u>197,503</u>

## 28. 融出資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融出資金	75,745,319	74,135,256
減：減值準備	221,916	—
融出資金淨值	<u>75,523,403</u>	<u>74,135,256</u>

融出資金為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出資金計提減值人民幣2.22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

## 2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	66,766,316	64,050,942
權益投資 (i)	56,461,175	46,269,983
其他	3,211,305	3,430,636
合計	<u>126,438,796</u>	<u>113,751,561</u>
投資分類：		
上市	103,045,025	103,623,461
非上市	23,393,771	10,128,100
	<u>126,438,796</u>	<u>113,751,561</u>

(i) 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中，融出證券為人民幣0.28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0.95億元)。

## 30.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472,655	677,513	259,065	219,616
貨幣衍生工具	415,342	116,180	82,874	163,557
權益衍生工具	10,530,910	3,943,703	6,664,763	4,717,018
信用衍生工具	—	358	165,676	209,927
其他衍生工具	175,706	27,530	109,248	28,967
合計	<u>11,594,613</u>	<u>4,765,284</u>	<u>7,281,626</u>	<u>5,339,085</u>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包含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的期貨合約產生的持倉損益金額。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項下的期貨投資按抵銷後的淨額列示，為人民幣零元。

### 31. 買入返售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30,129,245	33,114,142
債券	6,731,852	9,367,198
其他	15	381,555
減：減值準備	90,388	—
合計	<u>36,770,724</u>	<u>42,862,895</u>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5,476,491	2,878,703
非銀行金融機構	487,031	4,109,297
其他	30,897,590	35,874,895
減：減值準備	90,388	—
合計	<u>36,770,724</u>	<u>42,862,895</u>

本集團根據部分買入返售協議持有的擔保物，在擔保物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再次用於擔保。如果持有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要求增加擔保物。本集團並負有在合同到期時將擔保物返還至交易對手的義務。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可作為再次擔保物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1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89億元），本集團未將上述證券再次用於擔保（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2億元）。

### 32. 其他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收經紀客戶	6,302,988	7,966,725
應收利息	3,663,622	3,152,563
應收經紀商	2,891,244	1,692,822
應收清算款	2,428,775	2,291,044
待攤費用	312,632	248,843
應收股利	21,767	2,852
其他	1,299,111	6,028,704
減：壞賬準備	148,580	38,724
合計	<u>16,771,559</u>	<u>21,344,829</u>

### 3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類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所負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的賬款（附註35）。在中國大陸，證監會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在香港地區，證券期貨法令規定：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證券和期貨（客戶資金）條款的監管。在其他國家及地區，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由相關授權機構監管。

### 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	348	283
銀行結餘	<u>68,906,544</u>	<u>37,966,906</u>
合計	<u><u>68,906,892</u></u>	<u><u>37,967,189</u></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受限制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32.36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9億元)。

### 35. 代理買賣證券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代理買賣證券款	<u><u>150,456,676</u></u>	<u><u>101,845,838</u></u>

上述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詳情請參見附註33「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3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		
債券投資	879,246	687,253
權益投資	1,239,769	772,938
其他	<u>1,337,160</u>	<u>1,148,123</u>
合計	<u><u>3,456,175</u></u>	<u><u>2,608,314</u></u>

### 3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其他	<u><u>1,140,679</u></u>	<u><u>2,647,377</u></u>
流動		
其他	<u><u>21,342,602</u></u>	<u><u>25,809,281</u></u>

### 38. 賣出回購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847,587	376,491
債券	41,659,266	52,611,995
其他	85,281,684	71,925,960
合計	<u>127,788,537</u>	<u>124,914,446</u>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85,049,527	56,737,966
非銀行金融機構	9,702,108	39,228,371
其他	33,036,902	28,948,109
合計	<u>127,788,537</u>	<u>124,914,446</u>

### 39. 應交稅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所得稅	3,710,157	2,106,380
營業稅	395,661	235,559
其他	512,933	953,526
合計	<u>4,618,751</u>	<u>3,295,465</u>

### 40. 短期借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性質分類：		
信用貸款	4,721,632	3,447,346
抵押貸款	—	1,204,070
合計	<u>4,721,632</u>	<u>4,651,416</u>
按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u>4,721,632</u>	<u>4,651,416</u>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借款利率區間為1.07%至2.39%（2014年12月31日：0.21%至7%）。

## 41. 應付短期融資款

### 2015 年度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年末餘額
14 中信 CP009	15/10/2014	14/01/2015	4.40%	4,999,743	257	5,000,000	—
14 中信 CP010	03/12/2014	04/03/2015	4.50%	4,998,777	1,223	5,000,000	—
2014 年短期公司債券							
（第一期）	15/12/2014	15/12/2015	5.50%	7,999,138	862	8,000,000	—
15 中信 CP001	12/01/2015	13/04/2015	4.93%	—	5,001,792	5,001,792	—
15 中信 CP002	05/02/2015	07/05/2015	5.10%	—	5,001,793	5,001,793	—
15 中信 CP003	06/03/2015	05/06/2015	4.90%	—	5,001,792	5,001,792	—
15 中信 CP004	03/04/2015	03/07/2015	5.00%	—	5,001,812	5,001,812	—
15 中信 CP005	22/04/2015	22/07/2015	4.00%	—	5,802,326	5,802,326	—
15 中信 CP006	14/05/2015	13/08/2015	3.09%	—	5,001,792	5,001,792	—
15 中信 CP007	12/06/2015	11/09/2015	3.25%	—	5,001,792	5,001,792	—
15 中信 CP008	10/07/2015	09/10/2015	3.20%	—	5,001,792	5,001,792	—
2015 年短期公司債券							
（第一期）	27/10/2015	27/10/2016	3.90%	—	8,001,507	8,496	7,993,011
	26/09/2014~	15/04/2015~	3.95%~				
收益憑證	21/10/2015	20/07/2016	6.20%	—	9,329,441	4,474,373	4,855,068
合計				<u>17,997,658</u>	<u>58,148,181</u>	<u>63,297,760</u>	<u>12,848,079</u>

### 2014 年度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			期末	
				賬面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賬面餘額	
13 中信 CP009	17/10/2013	16/01/2014	5.19%	3,999,762	238	4,000,000	—	
13 中信 CP010	11/11/2013	10/02/2014	5.75%	3,999,366	634	4,000,000	—	
13 中信 CP011	04/12/2013	05/03/2014	6.40%	3,999,002	998	4,000,000	—	
14 中信 CP001	09/01/2014	10/04/2014	6.15%	—	4,002,875	4,002,875	—	
14 中信 CP002	14/02/2014	16/05/2014	5.56%	—	5,003,586	5,003,586	—	
14 中信 CP003	06/03/2014	05/06/2014	4.99%	—	5,003,585	5,003,585	—	
14 中信 CP004	10/04/2014	10/07/2014	4.90%	—	5,004,085	5,004,085	—	
14 中信 CP005	09/05/2014	08/08/2014	4.39%	—	3,002,163	3,002,163	—	
14 中信 CP006	12/06/2014	11/09/2014	4.49%	—	4,003,102	4,003,102	—	
14 中信 CP007	14/08/2014	13/11/2014	4.58%	—	5,003,585	5,003,585	—	
14 中信 CP008	04/09/2014	04/12/2014	4.57%	—	5,001,792	5,001,792	—	
14 中信 CP009	15/10/2014	14/01/2015	4.40%	—	5,001,535	1,792	4,999,743	
14 中信 CP010	03/12/2014	04/03/2015	4.50%	—	5,000,568	1,791	4,998,777	
2014 年短期公司債券								
（第一期）	15/12/2014	15/12/2015	5.50%	—	8,000,040	902	7,999,138	
合計				<u>11,998,130</u>	<u>54,028,786</u>	<u>48,029,258</u>	<u>17,997,658</u>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融資款為未到期償付的應付短期公司債券及原始期限在 1 年以內的收益憑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短期融資款沒有出現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

## 42. 其他流動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清算款	23,551,103	11,596,232
應付職工薪酬	9,686,036	5,266,61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564,395	5,000,000
應付代理商	4,118,956	2,854,093
應付利息	3,242,288	1,566,572
預計負債 (i)	436,352	—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403,099	306,232
代理兌付證券款	184,287	184,777
代理承銷證券款	61,651	7,792
應付股利	2,049	12,715
其他	4,932,115	2,557,465
合計	<b>52,182,331</b>	<b>29,352,488</b>

- (i) 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通知書(稽查總隊調查通字153121號)，其中提及：因公司涉嫌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對公司進行立案調查。本次調查的範圍是本公司在融資融券業務開展過程中，存在違反《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八十四條「未按照規定與客戶簽訂業務合同」規定之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3號——或有事項》相關規定，基於本公司接受中國證監會調查工作期間配合調查之相關賬戶信息為基礎，出於謹慎性原則並參照相關法規規定，計提了人民幣4.36億元預計負債。

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調查範圍外的其他信息，因此在現階段無法預計該或有負債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調查最終結果及行政處罰的金額以監管部門最終結論為準。

##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

按類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 (a)	60,762,803	43,167,363
已發行收益憑證 (b)	7,073,000	—
	<b>67,835,803</b>	<b>43,167,363</b>

按期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五年以內到期	51,860,681	29,693,984
五年以上到期	15,975,122	13,473,379
	<b>67,835,803</b>	<b>43,167,363</b>

於2015年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務工具沒有出現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2014年內：無)。

(a) 已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06 中信債	(i)	1,500,000	1,500,000
13 中信 01	(ii)	2,996,176	2,994,726
13 中信 02	(iii)	11,975,972	11,973,379
13 中信 03	(iv)	—	4,993,188
14 次級債 01	(v)	—	5,991,916
14 次級債 02	(vi)	6,999,712	6,999,375
CITIC SEC B1805	(vii)	5,092,149	4,758,797
15 中信 01	(viii)	5,498,453	—
15 中信 02	(ix)	2,499,150	—
15 次級債 01	(x)	11,499,329	—
15 次級債 02	(xi)	8,499,303	—
CITIC SEC MTN	(xii)	4,202,559	3,955,982
賬面餘額		<b>60,762,803</b>	<b>43,167,363</b>

- (i) 經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6月2日發行了1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2006年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5月31日，票面年利率為4.25%，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本次債券發行提供了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 (ii)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18年6月7日，票面年利率為4.65%，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ii)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發行了10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3年6月7日，票面年利率為5.05%，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v)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8月5日至2013年8月7日發行了3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16年8月5日，票面年利率為5.0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於2015年12月31日，該債券被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 (v)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4月28日發行了4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18年4月28日，票面年利率為5.9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本公司有權選擇且已選擇行使於2015年4月28日按面值贖回全部債券。
- (vi)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4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0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19年10月24日，票面年利率為5.65%，本公司有權選擇於第2年末按照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於2013年4月25日至2013年5月3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8億美元(折合人民幣49.43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18年5月3日，票面年利率為2.50%，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為本次債券發行提供擔保，同時本公司為中國銀行在該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反擔保。
- (viii)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5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6月25日，票面年利率為4.6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x)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發行了10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5年6月25日，票面年利率為5.1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15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3月16日，票面年利率為5.50%，本公司有權選擇於第3年末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第4年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8.50%，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i)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發行了5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5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7月16日，票面年利率為5.00%，本公司有權選擇於第3年末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第4年起票面年利率在初始發行利率的基礎上提高300個基點，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ii) 根據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且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於2014年10月17日設立有擔保的本金總額最高為30億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境外中期票據計畫。2014年度，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本次中期票據計畫進行6.5億美元的首次提取；2015年度，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畫進行了八次提取，發行規模共計4.3968億美元。本公司均為上述中期票據計畫提供擔保，上述擔保無反擔保安排。

(b) 已發行收益憑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於一年的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70.73億元。票面年利率區間為2.60%至5.50%(2014年12月31日：無)。

#### 44. 長期借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性質分類：		
信用貸款	996,149	1,686,802
質押貸款	753,238	567,000
抵押貸款	595,823	—
保證借款	—	60,591
合計	<u>2,345,210</u>	<u>2,314,393</u>
按照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於五年之內	<u>2,345,210</u>	<u>2,314,393</u>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2.56%-10.00%（2014年12月31日：3.28%至8.00%）。

#### 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法定風險準備金	275,939	190,387
其他	17,980	—
合計	<u>293,919</u>	<u>190,387</u>

#### 46. 已發行股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數量(千股)	面值	數量(千股)	面值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A股(每股人民幣1元)	9,838,580	9,838,580	9,838,580	9,838,580
H股(每股人民幣1元) (i)	<u>2,278,328</u>	<u>2,278,328</u>	<u>1,178,328</u>	<u>1,178,328</u>
	<u>12,116,908</u>	<u>12,116,908</u>	<u>11,016,908</u>	<u>11,016,908</u>

(i) 參見附註1公司簡介以獲取本年H股增發的詳細信息。



## 4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各項儲備餘額及變動已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 (b) 盈餘公積

####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在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

### (c) 一般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按照淨利潤的10%分別計提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該風險準備可用於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紅和轉增資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相關政策和法規進行提取，並不可用於分配。

###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儲備。

### (e)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為折算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差額。

### (f) 可分配利潤

本公司可分配利潤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未分配利潤之孰低者。

##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	348	283
銀行結餘	65,670,408	35,568,228
合計	65,670,756	35,568,511

## 49. 對於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主要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中會涉及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會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的相關信息如下：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募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及業績報酬。

此外，本集團還持有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的一定份額。

2015年，本集團從由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且資產負債表日在該結構化主體中沒有權益的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計畫中獲取的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30.90億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帳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39,915	2,239,9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8,662	3,938,662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在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帳面價值及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2,901	1,272,9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55,217	13,455,217

## 50.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類資產。

### 賣出回購交易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支付額外的抵押物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歸還部分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同時，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 融券業務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集團要求客戶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擔保品，並同時需承擔按照協議規定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需要向客戶歸還部分抵押物或可以要求客戶支付額外的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16,528,873	18,137,709	27,604,141	27,840,218
融出證券	28,100	—	95,183	—
合計	<u>16,556,973</u>	<u>18,137,709</u>	<u>27,699,324</u>	<u>27,840,218</u>

## 51.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

### (a)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付	<u>194,367</u>	<u>302,086</u>

上述主要為本集團購建房屋和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承諾。

### (b) 經營性租賃承諾

#### (i) 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通過經營性租賃合同租用了一些辦公用房，其中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的未來最低應支付的租金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985,364	728,524
一至二年	896,690	638,574
二至三年	788,415	577,159
三年以上	<u>1,268,278</u>	<u>1,202,622</u>
合計	<u>3,938,747</u>	<u>3,146,879</u>

#### (ii) 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

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就下列期間的不可撤銷之重大租賃協議能收取的最低租金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233,964	14,400
一至二年	233,964	14,400
二至三年	233,964	14,400
三年以上	<u>1,755,656</u>	<u>98,200</u>
合計	<u>2,457,548</u>	<u>141,400</u>

### [(c) 未決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會涉及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是指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本集團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 52. 關聯方披露

### (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關聯關係	企業類型	註冊地	法人代表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持股 比例 (%)	表決權 比例 (%)	組織 機構代碼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東	國有控股	北京市	常振明	金融、 實業及 其他服務業	人民幣 1,390億元	15.59% <sup>(i)</sup>	15.59%	71783170-9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59%的股份。於2016年2月29日，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至16.50%。

### (2) 關聯交易

#### (a)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 關聯交易

	2015年	2014年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b>1</b>	—

##### 關聯擔保

本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6月2日發行期限為15年、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億元)。

#### (b) 子公司

##### 關聯交易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b>1,077,821</b>	154,249
投資收益	<b>187,754</b>	134,763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b>14,776</b>	18,617
收取的租賃費	<b>2,608</b>	1,304
利息支出	<b>275,415</b>	187,677
接受勞務支付的費用	<b>124,078</b>	78,683
減值損失	<b>63,299</b>	—

#####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b>12,546,953</b>	20,052,6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8,825,950</b>	8,051,446
存出投資款—股指期貨	<b>7,349,462</b>	968,9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b>1,896,000</b>	982,350
衍生金融資產	<b>173,103</b>	314,148
存出保證金	<b>90,596</b>	1,393,89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401,090
拆出資金	—	1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b>4,528,976</b>	6,396,132
衍生金融負債	<b>1,493,467</b>	532,572
代理買賣證券款	<b>34,115</b>	37,91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522,226

與控股子公司之間的重大往來餘額及交易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c)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的子公司和合營公司

**關聯交易**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770,136	336,106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57,722	102,208
投資收益	(12,055)	11,681
收取的租賃費	6,122	13,586
接受勞務支付的費用	101,814	76,992
利息支出	49,980	77,873
支付的租賃費	11,462	10,609
股權轉讓	31,360	—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資金存款 (i)	23,612,248	14,168,906
自有資金存款 (i)	6,704,326	3,961,201
其他流動資產	1,525	316
其他流動負債	1,922	3,242

(i) 存放於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金融機構的款項。

(d)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關聯交易**

	2015年	2014年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29,597	561,841
支付的租賃費	29,465	26,011
接受勞務支付的費用	6,062	2,565
利息支出	5	26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335	—
其他流動負債	145	103

\* 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e) 聯營企業

**關聯交易**

	2015年	2014年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2,568	222
收取的租賃費	—	2,142
利息支出	67	—
接受勞務支付的費用	—	100

(f) 其他關聯交易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共計人民幣19.54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億元)。

### 5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

存出保證金、買入返售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手續費及佣金、融出資金、拆出資金、拆入資金、代理買賣證券款、賣出回購款項、短期借款和應付短期融資款因為剩餘期限不長，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接近，所以以其賬面價值作為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根據以下層次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者詢價來確定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標的價格、利率、匯率、波動水平、相關性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未流通股權、未上市基金及部分場外衍生合約，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資產淨值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次。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等，於2015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觀察參數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不重大。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b>金融資產</b>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3,330,911	51,763,712	1,344,173	126,438,796
— 債券投資	18,371,880	48,094,785	299,651	66,766,316
— 權益投資	54,770,639	646,014	1,044,522	56,461,175
— 其他	188,392	3,022,913	—	3,211,30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311,357	956,103	2,086,142	10,353,602
衍生金融資產	2,832	11,591,781	—	11,594,6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47,070	70,017,737	417,627	80,382,434
— 債券投資	1,160,825	31,987,770	—	33,148,595
— 權益投資	8,456,245	3,948,751	417,627	12,822,623
— 其他	330,000	34,081,216	—	34,411,216
合計	<u>90,592,170</u>	<u>134,329,333</u>	<u>3,847,942</u>	<u>228,769,445</u>
<b>金融負債</b>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1,246,433	2,209,742	—	3,456,17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225,286	3,257,995	22,483,281
衍生金融負債	15,849	4,749,435	—	4,765,284
合計	<u>1,262,282</u>	<u>26,184,463</u>	<u>3,257,995</u>	<u>30,704,740</u>
<b>2014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9,515,083	52,602,775	1,633,703	113,751,561
— 債券投資	15,543,307	48,507,635	—	64,050,942
— 權益投資	43,955,156	681,124	1,633,703	46,269,983
— 其他	16,620	3,414,016	—	3,430,63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360,869	3,933,041	139,817	12,433,727
衍生金融資產	27,445	7,254,181	—	7,281,6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5,786	26,982,371	5,698,102	38,636,259
— 債券投資	725,005	10,122,431	—	10,847,436
— 權益投資	5,177,749	770,847	5,698,102	11,646,698
— 其他	53,032	16,089,093	—	16,142,125
合計	<u>73,859,183</u>	<u>90,772,368</u>	<u>7,471,622</u>	<u>172,103,173</u>
<b>金融負債</b>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1,041,444	1,566,870	—	2,608,31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8,435,440	21,218	28,456,658
衍生金融負債	4,665	5,334,420	—	5,339,085
合計	<u>1,046,109</u>	<u>35,336,730</u>	<u>21,218</u>	<u>36,404,057</u>

(b)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和負債年初、年末餘額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

	2015年 1月1日	本年損益 影響合計	本年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增加	減少	自第二層次 轉入		自第三層次 轉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第三層次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b>金融資產</b>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633,703	181,331	—	1,147,053	83,243	—	1,534,281	390	—	—	1,344,173
— 債券投資	—	10,878	—	288,773	—	—	—	—	—	—	299,651
— 權益投資	1,633,703	170,453	—	858,280	83,243	—	1,534,281	390	—	—	1,044,52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9,817	121,100	—	1,739,961	177,177	262,441	—	—	—	—	2,086,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98,102	(4,468)	(1,633,943)	52,155	15,989	—	3,620,810	57,420	—	—	417,627
— 權益投資	5,698,102	(4,468)	(1,633,943)	52,155	15,989	—	3,620,810	57,420	—	—	417,627
<b>金融負債</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1,218	221,990	172	652,235	10,000	2,372,380	—	—	—	—	3,257,995

	2014年 1月1日	本年損益 影響合計	本年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增加	減少	自第二層次 轉入		自第三層次 轉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第三層次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b>金融資產：</b>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498,950	205,847	—	1,371,203	42,154	2,032	402,175	—	—	—	1,633,703
— 權益投資	498,950	205,847	—	1,371,203	42,154	2,032	402,175	—	—	—	1,633,70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4,614	4,732	471	—	—	—	—	—	—	—	139,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27,543	209,867	1,731,343	801,030	152,774	—	118,907	—	—	—	5,698,102
— 權益投資	3,227,543	209,867	1,731,343	801,030	152,774	—	118,907	—	—	—	5,698,102
<b>金融負債：</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3,252	(2,115)	81	—	—	—	—	—	—	—	21,218

本年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淨收益影響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實現	未實現	合計	已實現	未實現	合計
本年淨收益／(損失)	<u>(137,173)</u>	<u>213,146</u>	<u>75,973</u>	<u>299,251</u>	<u>119,080</u>	<u>418,331</u>

(c) 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存在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2014年：無)。



#### (d)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報告年末，除已發行債務工具外本集團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財務報告日已發行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債務工具	<u>67,835,803</u>	<u>43,167,363</u>	<u>71,891,209</u>	<u>44,279,150</u>

## 5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 概況

公司始終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公司的成功運作至關重要。通過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流程，公司對業務活動中的金融、操作、合規、法律風險進行監測、評估與管理，對子公司通過業務指導、運營支持、決策管理等不同模式進行垂直的風險管理。

根據各類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結構體系。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職權，對公司的經營運作進行監督管理。董事會通過加強對內部控制有關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和內部控制結構，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

###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相關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共同構成公司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架構，形成由委員會進行集體決策、內部控制部門與業務部門／業務線密切配合，較為完善的三層次風險管理體系，從審議、決策、執行和監督等方面管理風險。

#### 第一層：董事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制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二層：執行委員會(經營管理層)

公司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內，對涉及公司自有資金運用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利用科學、規範的管理手段，堅持穩健的原則，嚴格控制和管理風險，在保證公司資金安全的基礎上，優化資產配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設立資本承諾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內，對承銷業務的資本承諾進行最終的風險審查和審批，所有可能動用公司資本的企業融資業務均需要經過資本承諾委員會批准，確保企業融資業務風險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資本的安全。

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向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執行委員會匯報，並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日常的風險監控和管理工作，對涉及風險管理的重要事項及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審批，制定風險限額。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其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負責對公司買方業務的金融風險實行日常監控管理的協調決策機構，推進落實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策。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下設信用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對公司信用風險日常監控

管理提供決策支持和執行協調；下設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對公司流動性風險進行監控管理，推進流動性風險評估方法和管理體系的建設，協調落實具體評估與管理措施，提供相關決策支持；下設操作風險管理小組，起草公司操作風險管理制度，監控操作流程執行情況，收集操作風險事件數據，協調完善公司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是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機構，負責建立相關制度和管理機制，防範和識別聲譽風險，主動、有效地應對和處置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負面影響。

公司設立產品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內，對涉及公司私募金融產品的創設、銷售及其相關制度等重要事項進行規劃、協調、決策及審批。通過在銷售前對私募金融產品進行風險評估、制定相應的售後風險管理方案及風險事件處置預案等措施，對相關風險進行管理。產品委員會下設風險評估小組，對公司代理銷售的私募金融產品的委託人資格進行審查，負責各類私募金融產品業務的質量控制以及存續期督導等工作；下設銷售評審小組，負責對產品的適銷性進行評審。

### 第三層：部門／業務線

在部門和業務線層面，公司對前、中、後台進行了分離，分別行使不同的職責，建立了相應的制約機制。

公司的前台業務部門／業務線承擔風險管理的第一線責任，建立各項業務的業務管理制度與風險管理制度，對業務風險進行監控、評估、報告，並將業務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公司風險管理部對公司面臨的風險進行識別、測量、分析、監控、報告和管理。分析、評價公司總體及業務線風險，對優化公司的風險資源配置提出建議；協助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公司的風險限額等風險管理指標，監控、報告風險限額等指標的執行情況；建立和完善業務風險在前台、風險管理部門、經營管理層間的快速報告、反饋機制，定期向經營管理層全面揭示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為公司風險管理提供建議；建立全面壓力測試機制，為公司重大決策和日常經營調整提供依據，並滿足監管要求；對新產品、新業務進行事前的風險評估和控制設計。

公司稽核審計部全面負責內部稽核審計，計劃並實施對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政策風險，協助公司對突發事件進行核查。

公司合規部組織擬訂並實施公司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及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建議及諮詢，並對其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督導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評估、制定、修改、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臨時報告義務等。

公司法律部負責控制公司及相關業務的法律風險等。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會同總經理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合規部、人力資源部及相關部門，共同推進管理公司的聲譽風險。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持倉金融頭寸的發行人無法履約或信用資質惡化而帶來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四個方面：一是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期貨交易，若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本集團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造成損失；二是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約定而帶來損失的風險；三是信用類產品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信用類產品之融資人或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四是利率互換、股票收益互換、場外期權、遠期交易等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相應支付義務的風險。

公司通過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對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級別進行評估，採用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進行計量，並基於這些結果通過授信制度來管理信用風險。同時，公司通過信息管理系統對信用風險進行實時監控，跟蹤業務品種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狀況、出具分析及預警報告並及時調整授信額度。

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

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客戶提供虛假資料、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結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提供的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公司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類業務的信用風險。

信用類產品投資方面，對於私募類投資，公司制定了產品准入標準和投資限額，通過風險評估、風險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對於公募類投資，公司通過交易對手授信制度針對信用評級制定相應的投資限制。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主要涉及交易對手未能按時付款、在投資發生虧損時未能及時補足保證金、交易雙方計算金額不匹配等風險。公司對交易對手設定保證金比例和交易規模限制，通過每日盯市、追保、強制平倉等手段來控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並在出現強制平倉且發生損失後通過司法程序進行追索。

(i) 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詳情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477,150	27,187,2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42,585
存出保證金	3,463,395	3,353,096
融出資金	75,523,403	74,135,25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84,916,621	72,953,646
衍生金融資產	11,594,613	7,281,626
買入返售款項	36,770,724	42,862,89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43,553,897	96,840,688
銀行結餘	68,906,544	37,966,906
其他	18,156,481	21,590,537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491,362,828</u>	<u>384,314,511</u>

(ii) 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地區分佈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地區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合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477,150	—	48,477,150
存出保證金	3,404,150	59,245	3,463,395
融出資金	73,749,966	1,773,437	75,523,40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0,185,973	14,730,648	84,916,621
衍生金融資產	1,658,577	9,936,036	11,594,613
買入返售款項	36,283,708	487,016	36,770,72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39,155,292	4,398,605	143,553,897
銀行結餘	55,245,587	13,660,957	68,906,544
其他	6,677,619	11,478,862	18,156,48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434,838,022</u>	<u>56,524,806</u>	<u>491,362,828</u>

2014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合計
	中國大陸地區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87,276	—	27,187,2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2,585	—	142,585
存出保證金	3,290,462	62,634	3,353,096
融出資金	72,035,141	2,100,115	74,135,25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65,061,008	7,892,638	72,953,646
衍生金融資產	803,969	6,477,657	7,281,626
買入返售款項	42,404,063	458,832	42,862,89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92,509,248	4,331,440	96,840,688
銀行結餘	31,073,518	6,893,388	37,966,906
其他	8,534,733	13,055,804	21,590,537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343,042,003</u>	<u>41,272,508</u>	<u>384,314,511</u>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的風險。公司一貫堅持資金的統一管理和運作，通過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負責持續加強資金管理體系的建設，並由資金運營部統一管理公司的資金調配。在境內交易所和銀行間市場，公司具有較好的資信水平，維持著比較穩定的拆借、回購等短期融資通道，從而使公司的整體流動性狀態保持在較為安全的水平。

此外，風險管理部會獨立地對公司未來一段時間內的資金負債情況進行每日監測與評估，一方面通過流動性資產覆蓋率等指標衡量公司的資金支付能力，另一方面通過日內資金倍數等指標評估公司的日內結算風險。風險管理部每日發佈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並據此對支付風險與結算風險狀態進行監測與報告，同時，公司對相關指標設置了預警閾值，當超過閾值時，風險管理部將依照獨立路徑向公司經營管理層相關負責人及相關部門進行風險警示，並由相關的管理部門進行適當操作以將公司的流動性風險調整到公司允許的範圍內。

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150,456,676	—	—	—	—	—	150,456,676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負債	—	1,380,806	85,653	306,919	804,909	1,239,769	3,818,0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2,216,078	2,400,295	2,361,058	1,141,111	—	14,364,738	22,483,280
賣出回購款項	219,510	74,925,768	45,227,723	9,817,776	—	—	130,190,777
拆入資金	—	18,014,252	34,040	—	—	—	18,048,292
短期借款	22,951	4,698,680	—	—	—	—	4,721,631
應付短期融資款	—	5,074,236	8,378,711	—	—	—	13,452,947
已發行債務工具	—	632,500	2,280,359	64,631,955	18,519,250	—	86,064,064
長期借款	—	996	3,519	2,588,850	—	—	2,593,365
其他	30,831,047	2,879,904	5,946,174	13,420	—	417	39,670,962
合計	<u>183,746,262</u>	<u>110,007,437</u>	<u>64,317,237</u>	<u>78,500,031</u>	<u>19,324,159</u>	<u>15,604,924</u>	<u>471,500,050</u>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u>5,505</u>	<u>635,393</u>	<u>1,879,057</u>	<u>1,451,627</u>	<u>17,106</u>	<u>608,149</u>	<u>4,596,837</u>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應收合約金額	—	(6,081,979)	(1,070,000)	—	—	(6,048,198)	(13,200,177)
應付合約金額	—	6,256,084	1,088,260	—	—	6,114,691	13,459,035
	—	174,105	18,260	—	—	66,493	258,858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101,845,838	—	—	—	—	—	101,845,83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422,670	1,054,651	320,629	86,992	801,337	2,686,279
賣出回購款項	10,803,128	7,000	354,753	—	—	17,293,481	28,458,362
拆入資金	—	68,297,145	40,849,511	17,890,921	—	—	127,037,577
短期借款	—	11,089,465	825,778	—	—	—	11,915,243
應付短期融資款	—	4,665,379	—	—	—	—	4,665,379
已發行債務工具	—	10,110,945	8,440,000	—	—	—	18,550,945
長期借款	—	—	2,070,337	36,726,829	16,051,500	—	54,848,666
其他	—	9,674	29,021	2,358,273	—	—	2,396,968
	13,315,015	7,959,121	495	1,227	—	394	21,276,252
合計	125,963,981	102,561,399	53,624,546	57,297,879	16,138,492	18,095,212	373,681,509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	293,217	2,353,656	1,855,982	613	603,973	5,107,441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應收合約金額	—	(12,483,505)	(368,964)	—	—	—	(12,852,469)
應付合約金額	—	12,651,610	409,003	—	—	—	13,060,613
	—	168,105	40,039	—	—	—	208,144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由於持倉金融頭寸的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的損失風險。持倉金融頭寸來自於自營投資、做市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活動。持倉金融頭寸的變動主要來自客戶的要求或自營投資的相關策略。

市場風險的類別主要包括權益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其中，權益價格風險是由於股票、股票組合、股指期貨等權益品種價格或波動率的變化而導致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資收益率曲線結構、利率波動性和信用利差等變動引起；商品價格風險由各類商品價格發生不利變動引起；匯率風險由非本國貨幣匯率波動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內部控制部門組成的三道風險防線。通過將公司整體的風險限額分配至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內部控制部門監督執行、重大風險事項及時評估與報告等方式，將公司整體市場風險水準管理在恰當的範圍內。

公司通過獨立於業務部門／業務線的風險管理部對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進行全面的評估、監測和管理，並將評估、監測結果向各業務部門／業務線、公司經營管理層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匯報。在具體實施市場風險管理的過程中，前台業務部門／業務線作為市場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一線管理人員，動態管理其持倉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場風險，並在風險暴露較高時主動採取降低風險敞口或風險對沖等操作；而風險管理部的相關監控人員則會持續地直接與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團隊溝通風險信息，討論風險狀態和極端損失情景等。

風險管理部通過一系列測量方式估計可能的市場風險損失，既包括在市場正常波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也包括市場極端變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風險管理部主要通過 VaR 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對正常波動情況下的短期可能損失進行衡量，同時，對於極端情況下的可能損失，則採用壓力測試的方法進行評估。風險報告包括各業務部門／業務線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變化情況，會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頻率發送給業務部門／業務線的主要負責人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VaR是在一定的時間段內、一定置信度下持倉投資組合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的可能損失。公司使用VaR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狀況的主要指標。在具體參數設置上採用1天持有期、95%置信度。VaR的計算模型覆蓋了利率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匯率風險等風險類型，能夠衡量由於利率曲線變動、證券價格變動、匯率變動等因素導致的市場風險變動。風險管理部通過回溯測試等方法對VaR計算模型的準確性進行持續檢測，並隨公司業務的不斷拓展，積極改善VaR風險計算模型。公司還通過壓力測試的方式對持倉面臨極端情況的衝擊下的可能損失狀況進行評估。風險管理部設置了一系列宏觀及市場場景，來計算公司全部持倉在單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時發生的不同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這些場景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場大幅不利變動、特殊風險事件的發生等。壓力測試是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壓力測試，可以更為突出的顯示公司的可能損失，進行風險收益分析，並對比風險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狀態是否在預期範圍內。

公司對業務部門／業務線設置了風險限額以控制盈虧波動水平和市場風險暴露程度，風險管理部對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控。當接近或突破風險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會向相關管理人員進行預警提示，並和相關業務管理人員進行討論，按照討論形成的意見，業務部門／業務線會降低風險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風險限額，或者業務部門／業務線申請臨時或永久提高風險限額，經相關委員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對風險限額體系進行持續的完善，在當前已有指標的基礎上進一步豐富公司整體、各業務部門／業務線、投資賬戶等不同層面的風險限額指標體系，並形成具體規定或指引，規範限額體系的管理模式。

對於境外資產，在保證境外業務拓展所需資金的基礎上，公司對匯率風險進行統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對賬戶資產價格進行跟蹤，從資產限額、VaR、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個角度監控匯率風險，並通過調整外匯頭寸、用外匯遠期／期權對沖、進行貨幣互換等多種手段管理匯率風險敞口。

#### (i) 風險價值(VaR)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公司各類金融工具構成的整體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的工具，風險價值(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於市場利率或者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

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計算VaR值(置信水平為95%，觀察期為1個交易日)。

本集團按風險類別分類的風險價值(VaR)分析概括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394,669	341,292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27,569	75,509
匯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6,174	22,087
整體組合風險價值	393,429	368,535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類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是本集團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本集團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收入敏感性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162,821)	(153,897)
下降25個基點		164,461	155,557

權益敏感性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62,506)	(22,921)
下降25個基點		62,858	23,153

(i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當收支以不同於本集團記帳本位幣的外幣結算時）及其於境外子公司的淨投資有關。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主要幣種外匯風險敞口的匯率敏感性分析。其計算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收入和權益的影響。負數表示可能減少稅前利潤或權益，正數表示可能增加收入或權益。

收入敏感性		幣種	匯率變動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	-3%	(149,368)	465,840
		港元	-3%	217,652	(106,781)

權益敏感性		幣種	匯率變動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	-3%	(197,073)	(133,111)
		港元	-3%	(216,776)	(195,897)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對人民幣貶值3%對收入及權益所產生的影響，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收入和權益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方向相反的影響。

下表按幣種列示了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敞口。本集團人民幣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於比較。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原幣以等值人民幣賬面價值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折合 人民幣	港幣折合 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121,701,679	8,617,553	4,128,033	7,289,833	141,737,098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	港幣折合	其他貨幣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94,248,935	(6,712,246)	4,671,362	8,923,434	101,131,485

(iv)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股票指數水平和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化而降低的風險。該項風險在數量上表現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變動；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影響本集團的股東權益變動。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性投資佔資產總額的比例進一步降低，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權益性投資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性投資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約為10.24%，同比減少了約1.18個百分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權益性投資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約為2.08%，同比減少了約0.35個百分點。

## 55.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285	529,261
投資性房地產	70,921	73,694
商譽	43,500	—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2,375,294	153,166
對子公司的投資	24,238,594	24,182,70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850,458	1,561,9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3,093	1,615,893
存出保證金	3,179,001	4,127,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5,716	2,057,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817	95,22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6,804,679</b>	<b>34,396,554</b>
<b>流動資產</b>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515,538	164,462
融出資金	65,707,613	48,702,5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967,601	38,432,04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00,013,495	95,068,806
衍生金融資產	3,297,018	1,122,766
買入返售款項	38,171,793	37,929,201
拆出資金	—	15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6,545,910	24,323,69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99,012,603	48,359,1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89,350	19,782,194
<b>流動資產合計</b>	<b>447,320,921</b>	<b>314,034,891</b>
<b>流動負債</b>		
代理買賣證券款	100,429,992	46,487,203
衍生金融負債	5,378,094	5,502,81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147,596	1,303,49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55,770	2,883,978
賣出回購款項	121,360,801	120,461,032
拆入資金	18,000,000	11,140,000
應交稅費	3,800,727	1,747,014
短期借款	—	1,000,000
應付短期融資款	12,848,079	17,997,658
其他流動負債	43,578,557	24,420,291
<b>流動負債合計</b>	<b>308,399,616</b>	<b>232,943,48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8,921,305</b>	<b>81,091,40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5,725,984</b>	<b>115,487,962</b>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58,541,095	34,452,5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7,268	1,805,993
長期借款	—	545,00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9,518,363</b>	<b>36,803,577</b>
<b>淨資產</b>	<b>116,207,621</b>	<b>78,684,385</b>
<b>股東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2,116,908	11,016,908
儲備	76,367,653	52,384,840
未分配利潤	27,723,060	15,282,637
<b>股東權益合計</b>	<b>116,207,621</b>	<b>78,684,385</b>

## 56.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

	儲備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小計	
2015年1月1日	34,415,560	5,713,770	11,105,583	1,149,927	52,384,840	15,282,637
本年淨利潤	—	—	—	—	—	15,097,565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	—	(1,097,314)	(1,097,314)	—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	—	(1,097,314)	(1,097,314)	15,097,565
2014年股利	—	—	—	—	—	(3,415,242)
提取盈餘公積	—	135,953	—	—	135,953	(135,953)
提取一般準備	—	—	3,380,843	—	3,380,843	(3,380,843)
股東投入及減少資本：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20,019,690	—	—	—	20,019,690	—
其他	101,684	414,047	1,027,910	—	1,543,641	4,274,896
2015年12月31日	54,536,934	6,263,770	15,514,336	52,613	76,367,653	27,723,060

	儲備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小計	
2014年1月1日	34,415,560	5,352,561	9,784,401	(890,542)	48,661,980	12,011,655
本年淨利潤	—	—	—	—	—	6,605,910
其他綜合收益	—	—	—	2,040,469	2,040,469	—
綜合收益	—	—	—	2,040,469	2,040,469	6,605,910
2013年股利	—	—	—	—	—	(1,652,537)
提取盈餘公積	—	361,209	—	—	361,209	(361,209)
提取一般準備	—	—	1,321,182	—	1,321,182	(1,321,182)
2014年12月31日	34,415,560	5,713,770	11,105,583	1,149,927	52,384,840	15,282,637

## 57. 報告期後事項

### 發行短期融資券

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通知》(銀發[2015]244號)以及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授權，發行完成了2016年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91天，票面利率為2.89%。

### 利潤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決議通過如下2015年利潤分配事項。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35,953千元(本次提取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按2015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及中信證券(浙江)2015年1月—8月實現的淨利潤之合計數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690,421千元。按2015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及中信證券(浙江)2015年1月—8月實現的淨利潤之合計數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690,421千元；同時，董事會通過201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決議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5.00元(含稅)，共分配股利人民幣6,058,454千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 58.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授權批准。

## 十一、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公司負責人、主管財會工作負責人和財會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載體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其它證券市場公佈的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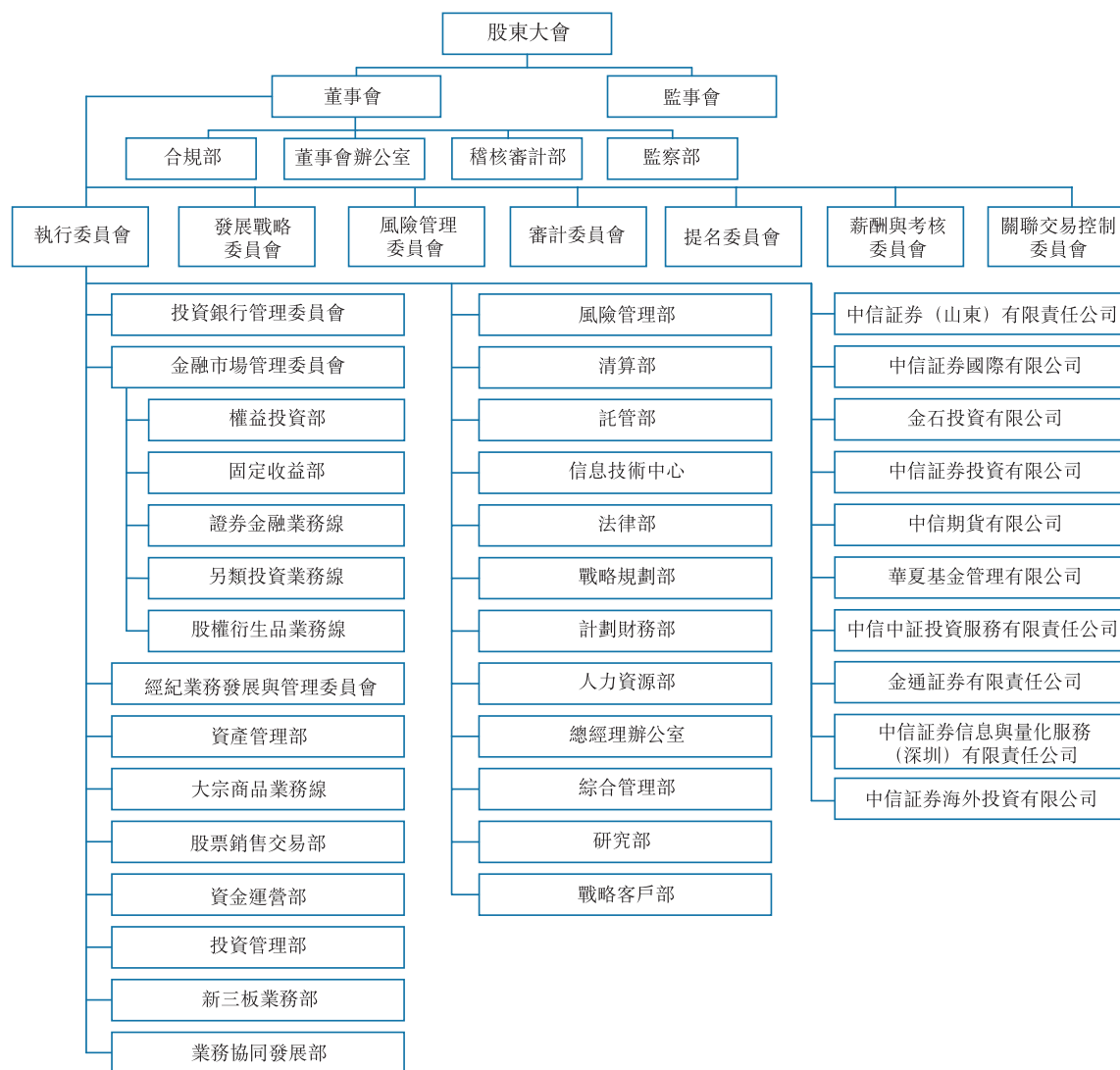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 • 北京

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殷可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饒戈平先生(何佳先生)及李港衛先生(陳尚偉先生)。

## 附錄一組織結構圖



註1：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下設金融行業組、能源化工行業組、裝備製造行業組、基礎設施與房地產行業組、信息傳媒行業組、醫療健康行業組、消費行業組、投資項目推薦小組、質量控制組、人才發展中心、股票資本市場部、債務資本市場部、債券承銷業務線、資產證券化業務線、併購業務線、運營部等部門/業務線；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下設個人客戶部、財富管理部、機構客戶部、金融產品部、市場研究部、運營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等部門及北京、上海、廣東、湖北、江蘇、上海自貿試驗區、深圳、遼寧、浙江、福建、江西分公司。

註2：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同意設立戰略客戶部、新三板業務部和監察部。設立全資子公司中信中証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中信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同意交易部更名為權益投資部。

## 附錄二信息披露索引

報告期內，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1	2015-1-6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	2015-1-10	2014年12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3	2015-1-13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4	2015-1-16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5	2015-1-17	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公告
6	2015-1-19	關於獲准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及融資融券業務整改措施的公告
7	2015-1-20	關於公司第一大股東減持公司股份的說明的公告
8	2015-1-23	關於新設二十二家證券營業部獲批的公告
9	2015-1-28	2014年度業績快報公告
10	2015-1-29	關於獲准開通股票期權自營業務交易權限的公告
11	2015-1-31	關於收購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60%股權的公告、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的第二次通知及補充通知
12	2015-2-3	關於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獲批的公告
13	2015-2-4	關於獲准開展上證50ETF期權做市業務的公告、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14	2015-2-6	2015年1月份財務數據簡報、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15	2015-2-10	關於公司《章程》重要條款變更獲批的公告
16	2015-2-13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17	2015-2-17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公告、法律意見書
18	2015-2-27	關於收購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60%股權的進一步公告
19	2015-3-3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	2015-3-4	公司《章程》變更公告、公司章程(2014年第二次修訂)
21	2015-3-6	2015年2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22	2015-3-7	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23	2015-3-12	H股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
24	2015-3-18	2015年次級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25	2015-3-20	H股公告——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
26	2015-3-24	201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2015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公告、2014年度審計報告、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關於公司被第一大股東和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說明、201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27	2015-4-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8	2015-4-3	H股公告——有關順延股份購買協議截止日期之聯合公告
29	2015-4-7	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30	2015-4-10	2015年3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31	2015-4-18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H股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
32	2015-4-23	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33	2015-4-24	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4年度)、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4年度)
34	2015-4-30	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關於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2014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文件
35	2015-5-5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6	2015-5-8	2015年4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37	2015-5-9	關於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公告
38	2015-5-15	201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39	2015-5-23	關於非公開發行H股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關於公司債券「13中信01」、「13中信02」、「13中信03」跟蹤評級結果的公告、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跟蹤評級報告(2015)、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跟蹤評級報告(2015)
40	2015-5-30	關於完成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59.37%股權收購的公告、關於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延期換屆的提示性公告、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41	2015-6-2	關於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知、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42	2015-6-5	2015年5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43	2015-6-6	H股公告——寄發有關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注銷昆侖國際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及通函
44	2015-6-9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擬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定向增發H股的公告
45	2015-6-13	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資
46	2015-6-16	關於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特別授權發行H股簽訂配售協議的公告
47	2015-6-17	關於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48	2015-6-19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公開發行2015年公司債券發行公告、2015年公司債券信用評級報告、公開發行2015年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公開發行2015年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摘要
49	2015-6-20	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2014年度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50	2015-6-24	關於2015年第一次特別授權發行H股、H股公告——翌日披露報表、2015年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公告
51	2015-6-26	2015年公司債券發行結果公告
52	2015-6-27	關於要約收購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結果公告
53	2015-7-3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54	2015-7-7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55	2015-7-8	2015年6月份財務數據簡報，公司公告——有關公司經營狀況、資產負債情況
56	2015-7-9	公告——公司員工自發購買公司H股
57	2015-7-11	關於召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會議文件、201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58	2015-7-14	2015年半年度業績快報公告、關於獲准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浙江)的公告
59	2015-7-16	關於股東持股變動的澄清公告
60	2015-7-17	2015年次級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61	2015-7-27	公司及中信證券(浙江)聯合公告
62	2015-7-29	關於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債券兌付兌息相關事宜的公告、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公告、2015年公司債券上市公告書
63	2015-8-4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64	2015-8-5	關於公司《章程》變更及換領新《營業執照》的公告、公司章程(2015修訂)
65	2015-8-6	關於召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的第二次通知
66	2015-8-7	2015年7月份財務數據簡報、2014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67	2015-8-13	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完成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公告、公司及中信證券(浙江)關於延期實施客戶及業務整體遷移合併的聯合公告
68	2015-8-15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司及中信證券(浙江)關於2015年9月11日實施客戶及業務整體遷移合併的聯合公告、H股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
69	2015-8-25	2015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為間接全資子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抵押擔保的公告
70	2015-8-26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公告，法律意見書，公告——公司說明性公告
71	2015-8-31	公告——關於公司員工協助公安部調查情況說明
72	2015-9-2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73	2015-9-8	2015年8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74	2015-9-16	公告——關於公司員工協助公安部調查情況說明
75	2015-10-1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76	2015-10-15	2015年9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77	2015-10-20	H股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
78	2015-10-21	關於吸收合併及注銷中信證券(浙江)的階段性進展公告
79	2015-10-28	2015年短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80	2015-10-30	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81	2015-11-3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82	2015-11-4	關於吸收合併中信證券(浙江)的階段性進展公告
83	2015-11-6	2015年10月份財務數據簡報
84	2015-11-17	關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的公告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85	2015-11-27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通知書的公告
86	2015-11-30	公告——關於配合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進展情況
87	2015-12-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88	2015-12-3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換屆選舉之獨立意見、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何佳)、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陳尚偉)、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劉克)
89	2015-12-5	2015年11月份財務數據簡報、關於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文件、關於外部監事辭職的公告
90	2015-12-7	公告——關於公司員工協助公安部調查情況說明
91	2015-12-12	關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何佳先生簡歷更新的公告
92	2015-12-24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選舉產生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公告
93	2015-12-31	關於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知

註：上表「日期」為相關公告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交所刊登的日期，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的日期為「日期」當日早間或前一日晚間。

報告期內，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1	2015-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	2015-1-9	關於2014年12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3	2015-1-12	海外監管公告——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4	2015-1-14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
5	2015-1-15	開展股票期權業務
6	2015-1-16	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公告
7	2015-1-18	獲准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融資融券業務整改措施
8	2015-1-19	關於公司第一大股東減持公司股份的說明公告
9	2015-1-22	海外監管公告——關於新設二十二家證券營業部獲批的公告
10	2015-1-27	2014年度業績快報
11	2015-1-28	獲准開通股票期權自營業務交易權限
12	2015-1-30	關於收購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60%之已發行股份的公告、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
13	2015-2-2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獲批
14	2015-2-3	獲准開展上證50 ETF期權做市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15	2015-2-5	關於2015年1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海外監管公告——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16	2015-2-9	《公司章程》重要條款變更獲批
17	2015-2-12	海外監管公告——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18	2015-2-17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19	2015-2-26	聯合公告——(1)買賣昆侖國際60%股份(2)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証券就收購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注銷所有未行使昆侖國際採購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及(3)昆侖國際恢復股份買賣
20	2015-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1	2015-3-3	《公司章程》變更及備案手續完成、章程
22	2015-3-5	關於2015年2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23	2015-3-6	海外監管公告——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24	2015-3-11	董事會會議通知
25	2015-3-17	2015年次級債券(第一期)發行完畢
26	2015-3-19	聯合公告——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27	2015-3-23	2014年年度業績公告、公告——(1)建議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2)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3)變更外部審計師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海外監管公告——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2015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公告、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關於被第一大股東和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說明、201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28	2015-4-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9	2015-4-2	有關順延股份購買協議截止日期之聯合公告
30	2015-4-7	海外監管公告——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31	2015-4-9	關於2015年3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32	2015-4-17	董事會會議通知、海外監管公告——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33	2015-4-22	海外監管公告——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34	2015-4-23	海外監管公告——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4年度)、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4年度)
35	2015-4-29	2015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2014年年度報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回執
36	2015-5-4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7	2015-5-7	關於2015年4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38	2015-5-8	非執行董事辭職、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39	2015-5-14	海外監管公告——201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40	2015-5-22	關於發行新H股獲中國證監會核准，海外監管公告——公司債券「13中信01」、「13中信02」、「13中信03」跟蹤評級結果
41	2015-5-29	董事會、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聯合公告——(1)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及(2)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注銷昆侖國際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海外監管公告——2013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42	2015-6-1	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43	2015-6-4	關於2015年5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44	2015-6-5	聯合公告——寄發有關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注銷昆侖國際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昆侖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昆侖國際、通函——有關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注銷昆侖國際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45	2015-6-8	公告——(1)與全國社保基金會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2)全國社保基金會有條件地認購新H股、發行新H股的建議2015年第二次特別授權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海外監管公告——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擬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定向增發H股的公告
46	2015-6-12	海外監管公告——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資
47	2015-6-15	根據2015年第一次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48	2015-6-16	海外監管公告——關於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49	2015-6-18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海外監管公告——公開發行2015年公司債券發行公告、2015年公司債券信用評級報告、公開發行2015年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公開發行2015年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及摘要
50	2015-6-19	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派發2014年末股息
51	2015-6-23	公告——完成根據2015年第一次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翌日披露報表、海外監管公告——2015年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公告
52	2015-6-25	海外監管公告——2015年公司債券發行結果公告
53	2015-6-26	聯合公告——(1)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注銷昆侖國際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截止及(2)要約結果
54	2015-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55	2015-7-6	公告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56	2015-7-8	關於2015年6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公告——公司員工自發購買公司H股；有關公司經營狀況、資產負債情況
57	2015-7-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通函、回執、代表委任表格、海外監管公告——201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58	2015-7-13	2015年半年度業績快報、關於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浙江)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59	2015-7-16	自願性公告、海外監管公告——2015年次級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60	2015-7-27	海外監管公告——公司與中信証券(浙江)聯合公告
61	2015-7-28	海外監管公告——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公告、2015年公司債券上市公告書、關於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在上海分公司代理債券兌付兌息相關事宜的公告
62	2015-8-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63	2015-8-4	公司章程工商變更手續完成及換領營業執照、公司章程
64	2015-8-5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65	2015-8-6	關於2015年7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海外監管公告——2014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66	2015-8-12	海外監管公告——公司與中信證券(浙江)關於順延實施客戶及業務整體遷移合併的聯合公告、關於發行短期融資券完成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公告
67	2015-8-14	董事會會議通知、授權開展融資債權資產證券化業務、海外監管公告——公司與中信證券(浙江)關於2015年9月11日實施客戶及業務整體遷移合併的聯合公告
68	2015-8-24	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海外監管公告——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為間接全資子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抵押擔保的公告
69	2015-8-25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70	2015-8-26	公告——公司說明性公告
71	2015-8-30	公告——關於公司員工協助公安部調查情況說明
72	2015-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自願性公告
73	2015-9-7	關於2015年8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74	2015-9-15	公告——關於公司員工協助公安部調查情況說明
75	2015-9-18	2015中期報告
76	2015-9-3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77	2015-10-14	關於2015年9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78	2015-10-19	董事會會議通知
79	2015-10-20	關於吸收合併及注銷中信證券(浙江)的階段性進展公告
80	2015-10-27	海外監管公告——2015年短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81	2015-10-29	2015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自願性公告
82	2015-1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83	2015-11-3	關於吸收合併中信證券(浙江)的階段性進展之公告
84	2015-11-5	關於2015年10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
85	2015-11-17	提名第六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選
86	2015-11-26	有關收到中國證監會立案通知書之公告
87	2015-11-29	公告——關於配合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進展情況
88	2015-1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89	2015-12-2	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及建議委任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海外監管公告——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之獨立意見、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劉克、何佳、陳尚偉的聲明
90	2015-12-4	關於2015年11月份財務數據的公告、非職工監事辭職、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回執、委任代表表格
91	2015-12-6	公告——關於公司員工協助公安部調查情況說明之公告
92	2015-12-11	公告——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資料
93	2015-12-23	公告——委任職工監事、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94	2015-12-30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

### 附錄三：報告期內取得的行政許可批覆

序號	批覆日期	批覆標題及文號
1	2015-1-19	深圳證監局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22家分支機構的批覆(深證局許可字[2015]15號)
2	2015-1-28	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58號)
3	2015-2-3	深圳證監局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的批覆(深證局許可字[2015]17號)
4	2015-5-19	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936號)
5	2015-6-10	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215號)
6	2015-7-8	關於核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中信證券(浙江)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 1569號)